

青少年偏差行為和網路不當行為影響因素之研究

A Study on the Influencing Factors of Adolescents' Deviant Behavior and Online Misbehavior

石泱¹、王乃琳²

¹實踐大學社工系副教授。

²實踐大學社工系助理教授，本文之通訊作者。

摘要

本研究主要探討影響青少年偏差行為和網路不當行為之因素，研究資料取自 2015 年北部某縣市兒少生活狀況調查原始資料，以法律認知、福利需求為自變項，父母支持和朋友支持為中介變項，偏差行為和網路不當行為為依變項，藉由結構方程式進行資料分析。本研究之研究目的為同時探討影響青少年偏差行為和網路不當行為的原因，並比較不同性別群體的差異性，以提供教育、社工、輔導相關人員在實務推動上的參考。研究結果顯示，青少年的偏差行為受到法律認知和朋友支持的影響，青少年的網路不當行為受到法律認知和福利需求的影響，另外不同性別在影響路徑上亦有顯著的差異。據此，學校應提供法律相關課程與資訊給予青少年以避免青少年發生偏差行為與網路不當行為，使其了解風險行為帶來的後果與影響；另應注意青少年與同儕之間的互動，避免同儕煽動而參與偏差行為。針對青少年網路不當行為，適當的連結青少年的各項福利資源，瞭解其生活上或網路上遭遇的問題進而提供必要的協助，則可減少網路不當行為的發生。在性別的差異上，父母與老師應注意女生的交友狀況，以避免受到同儕過多的影響產生不良行為，而父母的過度干預男生反而會導致偏差行為的發生。

關鍵詞：青少年、法律認知、福利需求、父母與同儕支持、偏差行為、網路不當行為、性別差異

Abstract

This study mainly explores the factors that affect deviant behaviors and online misbehaviors of adolescents. The research data is taken from the original data of a survey on the living conditions of children and adolescents in one northern county in 2015, with law cognition and welfare needs as independent variables, parental support and friend support as an intermediate variable, structural equations are used for data analysis. The purposes of this study include investigating the causes of youth deviancy and their online misbehaviors, comparing the difference between male and female, and providing suggestions for practitioners in practical works. The results show that deviant behaviors of adolescents are affected by law cognition and friend support, and online misbehaviors of adolescents are affected by law cognition and welfare needs. In addition, different genders also have significant differences in the path of influence. Accordingly, schools should provide law-related courses and information to young people to avoid deviant behaviors and online misbehaviors, so that the youth understand the consequences of their risky behaviors. In addition, young people's interaction with their peers has to be paid attention in order to avoid peer instigation and participation in deviation behaviors. For youth's online misbehaviors, it properly links to the youth's various welfare resources. Practitioners should understand the problems that they encounter in their lives and online spaces, and provide appropriate assistance to reduce their online misbehaviors. In terms of gender differences, parents and teachers should pay attention to the friendship status of girls in order to avoid being influenced by their peers' deviancy, but parents' excessive intervention may lead boys' deviant behaviors.

Keywords: adolescents, legal awareness, the needs of welfare, supports of parents and peers, deviant behaviors, online misbehaviors

壹、前言

近年來，隨著社會的快速變遷，青少年的偏差行為（deviance）也愈來愈多樣化，根據衛生福利部 107 年兒童及少年生活狀況調查報告（少年篇）顯示，青少年最常發生的偏差行為以喝酒最為嚴重（30.6%），其次是用髒話或粗話侮辱同學（25.9%）、考試作弊（18.6%）、瀏覽色情網站（14.4%）、逃學或蹺課（5.8%）、抽菸（4.2%）、抽菸（4.2%）、偷東西（2.9%）（衛生福利部，2019）。俗諺說：「細漢偷挽匏，大漢偷牽牛」，成年人的犯罪行為大多源自於青少年的偏差行為，因而我們對於偏差行為的成因及解決對策，亦應隨著時代的變遷而做調整。

資訊科技的發達，現代人無論老少都人手一支手機，網路世界無遠弗屆但也暗藏危險，青少年由於涉世未深，在網路世界中不懂得適當的保護自己，加上網路當中的匿名化和傳播快速，更容易讓青少年暴露於危險之中。也因此，與青少年有關的網路霸凌、網路犯罪事件時有所聞，兒童福利聯盟（2020）最近一次的調查發現，兒少在網路隱私上暴露著四大危機，包括網路個資不設防、網路安全教育不實用、網路使用習慣不安全、網友要求無極限，該調查中顯示近四成（36.6%）的兒少曾給過網友重要個資，41.0%的兒少認為「爸媽曾告訴過我的上網安全事項並無法解決我在網路裡遇到的問題」，甚至於有 1.9%兒少相信「為了證明自己跟好友或男（女）友的感情，我們可以交換彼此的裸露照」，顯示智慧型手機普及、網路使用時間過長，兒少網路安全更令人擔憂。

過去國內外已有諸多研究探討影響青少年偏差行為的因素，但對於網路不當行為（online misbehavior）則較少為人所提及，國內有關此方面的研究目前僅只有一篇（周愷嫻，2014），但隨著資訊科技的普及，此一議題更值得吾人重視和關切。職是之故，本研究有以下三個目的：

- 一、探討影響青少年偏差行為和網路不當行為的形成原因；
- 二、比較不同性別的青少年在偏差行為和網路不當行為成因上的差異性；
- 三、將研究結果提供教育、社工、輔導相關人員在實務工作上之參考。

貳、文獻探討

一、青少年偏差行為

「偏差行為」的定義隨著不同的對象、時間、空間、文化背景以及觀點取向等差異而有所不同（蔡德輝、楊士隆，2013；Finn, Fish, & Scott, 2008）。過去的犯罪學家（例如：Gottfredson 以及 Hirschi）對於犯罪行為和偏差行為的傳統

解釋並非按照法律術語去定義，而是將重點放在探討行為者的本身(Goode, 2008; Gottfredson & Hirschi, 1990)。Gottfredson 與 Hirschi (1990)認為所有犯罪行為都具有立即使加害人滿意、簡單、令他們興奮或令受害者痛苦的特徵，這些犯罪行為的特徵與可能犯下這些罪行的人具有「類似」的特徵(Evans, Cullen, Burton, Dunaway, & Benson, 1997)。我們不難發現，有高度犯罪或偏差行為傾向的人容易衝動，而且難以延緩他們的滿足感；他們傾向於短期犯罪或偏差行為，對其他人的不適也非常不敏感。這種傾向的人是自我控制能力較低，不但增加犯罪行為與偏差行為的可能性，同時也增加了其他危害健康和安全的行為，包括過度飲酒、濫用毒品、賭博等(Vazsonyi & Jiskrova, 2018)。

偏差行為包括大量違反社會或法律規範的各種行為，例如逃學、考試作弊或偷竊等(Snyder, Dishion, & Patterson, 1986)，早期國內學者對於偏差行為的定義基本上符合兩個特性：「有異」及「有害」(吳武典，1992)。偏差行為具有多元且複雜的特性，被認為是違反法律以及社會規範的行為，而且個人行為明顯偏離常態並妨礙其生活適應(吳武典，1992；楊國樞，1986)。目前對於偏差行為的定義一般分為反社會行為及非社會行為，其分類尚無正式、統一及通用的系統(林朝夫，1995)。根據陳景圓、董旭英(2006)對於國內青少年偏差行為的界定可分為廣義與狹義兩種，廣義的青少年偏差行為係指違反家庭、學校、社會之期待的行為，例如：抽煙、喝酒、打架、偷竊、翹課、作弊、破壞公物、逃學、逃家、閱讀色情書刊、出入不良場所等(譚子文、董旭英，2010；譚子文、張楓明，2013)；狹義的青少年偏差行為則指違反少年事件處理法，或有觸法之虞的行為(陳景圓、董旭英，2006)。青少年的偏差行為是預測他們成年後問題行為的重要指標，例如：犯罪、危險性行為、藥物濫用等(Brook, Whiteman, Finch, & Cohen, 1996; Lansford, Dodge, Fontaine, Bates, & Pettit, 2014)，因而瞭解導致青少年偏差行為的成因，及找出其保護因素是一項重要的關鍵任務(Busching & Krahe, 2017)。在本研究中所定義之「偏差行為」是指青少年過去年一年內有從事的偏差行為，包含看過毒品、偷東西、考試作弊、施用毒品(含抽K菸)、離家出走、逃學或蹺課、喝酒以及性行為。

二、網路不當行為

「網路不當行為」常被視為是輕度的偏差行為，而不算是真正的犯罪行為，此為「準合法行為(quasi legal acts)」而不構成嚴重的犯罪事實，但仍為一種違反社會規範或準則的行為(Selwyn, 2007)。根據Wallace(2001)的研究指出，網路不當行為也是偏差行為的一種，例如：觀看色情影片、購買盜版CD、流連網咖等。隨著科技的發達，人們使用網路的機會大幅提升；現今的學術研究中

對於網路不當行為（例如：詐騙、具破壞性或偏差性的行為）的相關術語及概念已被建立，且範圍擴及到更嚴重的網絡犯罪研究（Selwyn, 2007）。這些網路不當行為包含「違反版權」和「使用盜版」，以及未經授權而使用網路音樂和電影下載（Al-Rafee & Cronan, 2006; Hinduja, 2003; Rahim, Seyal, & Rahman, 2001）；另一種輕度網路偏差行為即是使用成人色情網站，雖然這並不算非法行為，但仍被歸類為偏差行為的一種（Daniel, 2002）。同樣地，在網路上發布虛假的個人資料也是一種普遍問題，社交網站變得不再安全，甚至是透露個人詳細訊息而在網路上遭到濫用（Finch, 2003; Rogers, Smoak, & Liu, 2006）。

另一個與網路不當行為有關的是網路霸凌（cyberbully），網路霸凌包含在網路上的攻擊他人、媒體濫用、侵犯隱私、控制、憤怒、沮喪等（Grigg, 2010）。一般來說，出現網路霸凌行為的青少年會以電子媒體為媒介，去騷擾他人或公開羞辱受害者（Campbell, 2005; Walrave & Heirman, 2011）。網路霸凌的形式包括使用手機、訊息、即時訊息、電子郵件等，發布或是傳送受害者的不雅照片或影音訊息，或者是建立仇恨網站（hate websites）（Marees & Petermann, 2012）。網路霸凌因為網路空間的特性會比一般霸凌行為對青少年所造成的傷害更為嚴重，例如：匿名的加害人、無限的觀眾、缺乏面對面的交流、無限的傳播時間和網路空間，以及缺乏父母或老師監督等（Heirman & Walrave, 2008）。網路霸凌同時帶來內化（如情緒及心理上的傷害）與外在行為（如攻擊行為、學業成績低落、逃學或輟學、甚至成年時期的攻擊及犯罪行為）的問題（Beran & Li, 2007; Varjas, Henrich, & Meyers, 2009）。本研究所定義之「網路不當行為」是指青少年在上網時曾經從事的行為，包括：曾經瀏覽過註明「未滿 18 歲者不可進入」的網站、曾經在沒有大人陪同的情況下和網友單獨見面、曾經下載未獲授權的音樂、影片、或圖片等檔案，以及曾經在網路上發表攻擊別人的言論等。所以若能重視青少年使用網路的狀況，界定網路不當行為與網路霸凌的多層面保護因素或指標（如同儕、家庭、社會福利服務、法律認知），早期介入和處遇，就有機會預防青少年偏差行為與網路不當使用的發生，亦能節省社會成本的支出。

三、影響青少年偏差行為與網路不當行為之因素

（一）社會福利需求

社會服務的定義因各國的福利機構發展的水準以及各國之研究人員而異，英國使用個人社會服務的概念，其含義比一般社會服務的定義更為狹隘（Lee, Majer, & Kim, 2019）。個人的社會服務是指能滿足社會保護需求的支持以及護理服務（Cutler & Waine, 1994）。在美國，社會服務仍以狹義的服務概念為主，也就是在社會保護、身心障礙和疾病方面（收入、教育、醫療保健和文化除外）

支持社會弱勢群體 (Kendall, Knapp, & Forder, 2006)。而在亞洲國家的韓國，他們採用廣泛的社會服務定義，係指透過社會提供進而改善個人或整體社會的福利和生活品質的服務 (Jung, 2009; Lee, 2010)。韓國的社會服務除了國家基本生活保障所提供最低限度的傳統社會福利服務之外，社會服務的接受者已擴大至「需要接受服務且需要此類服務的人」，且不超過全國平均的家庭收入 (Lee, Majer, & Kim, 2019)。

社會福利是國家提供給公民在社會、經濟、教育及衛生等各方面之需求而建立的一套社會制度，其中包含會津貼與福利服務等 (李宗派, 2000)。過去研究指出，社會安全的支出需要較高的社會經濟狀態才得以支撐起社會安全網的建構，社會經濟也因完善的社會安全網而得以蓬勃發展 (林萬億, 2005)。由此可知，台灣的社會福利同為社會安全領域中重要的議題之一。DeFronzo (1983) 針對公共救助與犯罪問題做一系列的相關研究，其研究指出貧富差距的擴大、高失業率以及通膨所產生的經濟問題導致大都會區的犯罪率大幅提高，美國政府當時對於貧困的個人與家庭提供的「家庭補助方案」(Aid to Families with Dependent Children, AFDC) 有助於降低凶殺、強姦及竊盜之犯罪率 (DeFronzo, 1983)。換言之，對貧困兒童與家庭提供經濟援助以及相關之社會扶助計畫 (例如：保健與教育等)，不但可以降低家庭壓力，也能夠避免孩童主要照顧者對其之忽視，進而減少未來青少年及成年初期之犯罪行為出現的可能性 (Savage & Vila, 2002)。若孩童或青少年來自於功能不完整的家庭 (例如：單親或非婚生子之家庭)，則無法提供孩子足夠的心理或情感上的支持 (侯崇文, 2001; Leo, 2005; Sauvola, Koskinen, & Jokelainen, 2002)，且在各項社會支持與社會網絡以及親子關係等方面均比一般家庭更差 (張英陣、彭淑華, 1998; 游顥瑜, 2006; 姚雅清, 2008)，對青少年未來發生偏差行為之影響更為重要 (周愷嫻, 2004)。社會福利服務的初衷並非降低窮人或社會底層的犯罪問題，而是提供社會支持予以緩解經濟弱勢群體在生活上所到的困難，間接地減少犯罪問題的產生 (Chamlin, Cochran, & Lowenkamp, 2002)。由此可見，福利服務的提供和偏差行為與網路不當使用的關係中扮演著中介角色，透過福利服務提供的各項援助不但能補充家庭功能的不足，減少社會問題的發生，更有助於降低青少年偏差行為的出現。

在台灣，婦女的總生育率自 1984 年起逐年下降，至 2003 年進入「超低生育率國家」的門檻。截至 2019 年底止，兒童及少年人口有 370 萬 2,207 人，占總人口數 15.69% (衛生福利部, 2020)。目前台灣有關兒童、少年福利具體服務措施包括：育兒支持補助、提供弱勢家庭經濟協助、推動兒童及少年安全實施

方案、提供替代性安置教養服務、建立跨行政體系協調合作機制、設置 131 處社會（家庭）福利服務中心、提供單親或新住民等家庭福利服務、托育服務、整合保護服務與高風險家庭服務、推動「家事商談」服務、提供發展遲緩兒童療育費及交通費補助、協助特殊境遇家庭相關服務、收出養的媒合必須委託經許可之機構或財團法人代為辦理（衛生福利部，2020），希望能對兒少提供更全面性的照顧。

近年來我國對於青少年的福利提供已開始重視其表達性需求，包括：增設休閒活動場所、舉辦夏冬令營隊、協助課業或升學輔導、提供心理諮商輔導服務（陳榮昌，2002）。各縣市目前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成立兒童或少年服務中心，服務項目包含個別化服務（諮詢、會談、諮商、輔導）、社區外展服務、社會福利諮詢與轉介、親職成長活動、親子休閒活動、支持性與成長團體、教育訓練、兒少培力、公共參與、權益宣導及設施設備（如圖書室、健身房）等服務（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2020），希望能滿足青少年成長過程中對於就學、就養、就業、就醫等各方面的需求。

（二）法律認知

根據美國過去的研究指出，青少年犯罪通常受制於少年法庭（juvenile court）或是美國青少年法（Juvenile Law），這些是與成人犯罪不同的司法制度。少年法庭是一個「非正式的程序」，在此程序中青少年被視為「偏差行為份子」而非罪犯。以本質上來說，少年法庭是對法律思想與認知建立一種制度，此制度讓青少年受到「不同的對待」而非懲罰（Singer & McDowall, 1988）。過去許多研究發現犯罪矯治是無效的（Lipton, Martinson, & Wilks, 1975），而且嚴重的犯罪大部分皆為累犯（Wolfgang, Figlio, & Sellin, 1972），還有一些研究顯示年輕人自覺少年法庭對於犯罪的制裁效果相對較為輕微（Glassner, Ksander, & Berg, 1983; Ruhland, Gold, & Hekman, 1982）。基於這樣的結果，許多研究者認為若能增加司法制度對青少年的處罰，則其犯罪率就能有效降低（Singer & McDowall, 1988）。刑罰制度是社會性的，但是在心理學上所定義的是「威懾」（deterrence）（Erickson, Gibbs, & Jensen, 1977），威懾的狹義定義係指恐懼、感知風險、痛苦的心理現象（Bedau, 1970），威懾學說（deterrence doctrine）用來解釋當人在考慮其犯罪行為時，他們會認為執法人員與法律會迅速作出嚴厲的懲處，此種高風險的狀態是他們考慮避免犯罪行為的重要條件（Erickson, Gibbs, & Jensen, 1977）。

「法律態度」是個人對於社會法律的認知，使其行為態度符合正當的行為且理解犯罪會受到法律制裁（蕭妙香、陳澄淑，2006）。過去的研究指出，青少年的法律觀念越好、他們的偏差行為越少（王秋惠，2008；施能杰，2002）。李

君儀（2004）的研究亦發現少年是否有偏差或犯罪行為取決於其對於法律是否有尊重的態度與價值觀，此也呼應了 Hirschi（1969）的社會控制理論（Social Control Theory），社會鍵（social bonds）中的信念（belief）強調個人對於社會規範的價值觀的認同度越高，其就越不會從事犯罪行為。社會控制理論中的社會鍵是相互關聯的，當人們愈重視身邊的重要他人，且花了很多時間參與符合道德期待的活動，並且對於法律的態度是正當的時候，人們就愈不會從事偏差或犯罪行為（Hirschi, 1969）。換言之，若青少年對於社會法律認知程度越高，即越能使青少年對於社會規範的認同度越高，他們也就越不會從事偏差行為。

我國目前對於青少年的法律規範主要為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其將具體保護措施與罰則規範在條文中，規定父母必須禁止兒童及青少年的偏差行為，否則將依法處罰（黃俐婷，2003），該法案的主要服務對象雖以兒少為主，但處罰對象則是父母，雖然法規加重了家庭教養責任，但針對家庭提供支持性的福利服務仍不夠完善（曾華源、郭靜晃，1999）。除此之外，與青少年有關的還包括性別平等教育法、性騷擾防治法、性侵害犯罪防治法、菸害防治法等，這些都是針對青少年本身行為所規範的法律，期能在日常生活和網路世界中制訂出一合宜的行為規範，以避免偏差或不當行為的出現，若青少年對於這些法律有深入的了解，便能避免在日常生活中產生偏差行為，或是減少在網路世界裡發生不當的行為。

（三）父母與同儕的支持

社會支持理論（Social Support Theory）可用以解釋青少年的偏差行為與網路不當使用的行為，社會支持的型式有很多種，包括情感上、工具上、財務上、訊息上的支持（Reevyl & Maslach, 2001），當人們擁有越多正向支持性的社會關係，他們在身心健康、個人鬥志和社交應對上都會有更好的狀態（Ikiz & Cakar, 2010）。過去許多研究指出，社會支持對於青少年身心各方面的福祉都有正向的作用，包括提升學習成效、增進健康狀況（例如：運動頻率和飲食習慣）、提升其自尊、發展有效的社交應對技巧，以及避免藥物濫用和其他問題行為（Chu, Saucier, & Hafner, 2010）。根據社會支持理論，若社會支持來自於符合常規的人（例如：守法的父母，老師或其他成年人），則這些支持會降低青少年出現違法行為的可能性（Cullen, 1994）。反之，若青少年缺乏符合常規的社會支持，則可能導致他們尋找替代的社會支持來源，這些不符合常規的社會支持包括行為偏差的同儕團體或是街頭幫派（Colvin, Cullen, & Ven, 2002），其反而會增加青少年出現違反社會規範行為的可能性。

父母的支持對於青少年發展與生活適應有正面的影響，特別是提高青少年

的學業成就與社交技巧，並有效防止偏差行為的發生（Juang & Silbereisen, 1999; Wright & Cullen, 2001）。除此之外，父母的支持不僅可以降低青少年最初參與偏差團體的機會，更能減少未來犯罪行為的出現（Wright & Cullen, 2001）。反之，缺乏父母支持的青少年可能出現各種問題行為，包括喝酒、吸毒、犯罪和極端行為（Barnes & Farrell, 1992; Pereyra & Bean, 2017; White & Renk, 2012）。根據過去有關父母支持與青少年偏差行為的研究顯示，缺乏父母支持（例如：父母的忽視或拒絕）是青少年偏差行為發生與不良生活適應上最大的影響因素（Hoeve et al., 2009），因而父母的支持可以預防或減少青少年偏差行為的產生。

除了父母支持之外，同儕支持也是青少年重要的社會支持來源之一。雖然青少年會向父母透露生活的基本訊息，但是他們卻傾向避免透露與同伴或同儕活動的具體資訊（Chan et al., 2015）。由於青少年擔心父母不贊成他們與某些同儕來往，或者為了保持同伴之間的信任，青少年可能選擇不透露有關與同伴關係的詳細情形或者向父母陳述假的訊息（Chan, Brown, & Von Bank, 2015），以免因不當行為遭受父母的懲罰（Laird & LaFleur, 2016）。許多與青少年發展相關的理論及研究指出，相較於老師或父母，同儕對於青少年的行為與心理健康有更大的影響力（Chen & Astor, 2010, 2012; Chen & Wei, 2013）。由此可知，青少年的社會支持主要來自於父母和同儕，社會支持是減少青少年問題行為產生的重要因素（Dryfoos, 1998），為了減少青少年問題行為的發生，過去的研究已設計了大量的干預方法來加強青少年與其重要他人的關係（Hawkins & Catalano, 1992），這些社會支持的內涵包含實際的援助、訊息或建議以及陪伴，而各種支持網絡也可能因此互相結合在一起而帶來更多的功能性（Canoe, Mason, Gonzales, Hiraga, & Lia, 1994; Thornberry, 1996）。

四、偏差行為與網路不當行為在性別上的差異

男生與女生在生理上的差異可能是不同偏差行為與犯罪參與程度的一種解釋（Greenfield & Snell, 2000; Rutenfrans, 1989），在 Maccoby 和 Jacklin（1980）的研究中指出，男生和女生在侵略性行為上的差異具有生物學淵源，這種侵略性在他們生命早期就已經出現，並適用於不同文化的解釋。針對性別的不同，犯罪的預測因素並沒有顯著的差異（Rowe, Vazsonyi, & Flannery, 1995），但是在犯罪發生率的部分，男生比女生有更高的犯罪率（Harachi, et al., 2006; Jessor, 1991），因為男生反社會行為的預測危險因素（例如：過動症）多於女生（Rowe, Vazsonyi, & Flannery, 1995）。另有研究指出，行為規範障礙症（Conduct disorder）在男生中的發生率是女生的兩倍、反社會人格障礙（antisocial personality disorder）在男生中的發生率是女生的五到六倍（Rutter, Giller, & Hagell, 1998）。雖然過去

文獻中顯示男生和女生在反社會行為上有許多相似且重疊的部分，但是這些資料卻沒有提出證據讓我們了解到生理特徵與環境之間的相互作用（Junger-Tas, Ribeaud, & Cruyff, 2004）。

除了一般偏差行為與犯罪行為外，網路偏差行為中也存在著性別差異（Hinduja & Patchin, 2008; Lee & Kim, 2009; Walrave & Heirman, 2011），男孩比女孩更擅長數位相關的技巧（Jackson, Ervin, Gardner, & Schmitt, 2001），且男孩比女孩具有更好的數位技術能力/資訊素養（information literacy）能力（European Commission, 2014; Organizations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 2011），但很少有研究深入探究網路不當行為的因素是否因性別而異（Kim, 2015），不過男生參與網路不當行為的機率和其不當行為發生頻率明顯比女生更高（Cho, 2010; Higgins, 2006; Hinduja & Patchin, 2008; Kim & Kim, 2015; Lee & Kim, 2009; Lee, 2004; Smith et al., 2008; Walrave & Heirman, 2011），但也有一些研究認為網路霸凌的發生與性別無關，甚至在發生率上也沒有顯著的差異（施琮仁，2017；Didden et al., 2009; Ybarra & Mitchell, 2004）。

台灣過去有關青少年對法律觀念與態度的研究並不多見，大部分的研究都是針對青少年本身對於法律的認知情形（許福生，2000）、父母教育程度對學童守法現象及認同態度的影響（潘維大，1997）、青少年的法律知識與守法態度意識（李君儀，2004），以及青少年對於法律的基本概念、個人法律義務、政府與法律關係和法律程序來解釋其法律認知的程度（余鎮遠，1993；陳芳萍，1995；林嘉音，1998；祁婉琳，1999；毛中勻，2002），這些研究並未著重不同性別對於青少年法律認知的影響，僅有王秋惠（2008）的研究結果指出，原住民女生的守法態度與原住民男生有顯著的不同，即原住民少女的守法態度明顯優於原住民少年。有鑑於此，性別差異對於青少年的法律認知的效果仍不清楚，因此性別也成為本研究主要的變項之一。

在青少年福利需求的相關研究中，性別扮演了重要的角色，若以就養、就學、就醫、就業四大福利需求來看，蘇玫瑾（2010）認為青少年在就養的福利需求方面呈現性別角色上的差異，李雅莉（2005）、廖介淇（2005）認為不同性別對於親職教育內容有不同的需求，林宇旋（2006）建議應針對青少年提供兩性交往以及性教育諮詢管道以及推動少女「未成年未婚懷孕處遇」，黃合圓（2008）認為不同性別的青少年對於參與遊戲以及遊戲類型、花費、時數等都有顯著的差異。但也有研究指出性別對於青少年福利服務的需求並無顯著差異，例如劉歷晉（2005）、宋瓊瑛（2003）、蘇瓊慧（2004）、蔡孟娟（2005）的研究發現，不論是男生還是女生，兒少對於體育類、休閒娛樂，以及育樂活動的參與需求是

相似的。在就學的福利需求上，大部分的研究指出不同性別有不同的差異。女生對於學習的動機與學習成就皆優於男生（簡曉琳，2004；黎淑媛，2006；卓思廷，2008；李明星，2010；陳莉莉，2009；陳怡如，2010），男女生在社團活動、升學管道、環境安全性、以及道德價值觀上皆有顯著的不同（張智勝，2004；鄭文典，2006；蔡慶成，2007；呂美玉，2008），但也有少部分研究認為青少年性別的差異並不會影響其對於就學的福利需求（蘇文瑞，2003；許鐵鐘，2009）。在就醫的福利需求上，青少年心理需求困擾程度與憂鬱程度均高於少年（吳秀伶，2006；魏希聖、張秀玉、陳季康，2007），而男生處理壓力的能力明顯比女生好（張興榮，2008）；在抽煙與嚼檳榔的行為上，男生與女生也有顯著的差異（林宇旋，2006；賴鍾璇，2008），但也有部分學者認為青少年對於就醫福利需求與性別的不同沒有差異（游尚霖，2001；呂佩霖，2005）。在就業需求方面，不同性別的青少年對於工作環境、基本工資、就業興趣與就業轉銜服務皆有顯著的差異（李怡萱，2003；黃瑜惠，2007；吳宣鋒，2008；簡銘宏，2009），但是也有學者指出不同性別的青少年對於有關職業的福利發展並無顯著的差異（簡銘宏，2009）。由此可見，過去研究對於不同性別在青少年福利服務的影響呈現不一致的結果，本研究將進一步探討青少年的福利需求在整體研究模型的影響力上是否存在性別的差異。

在社會支持方面，男生從朋友得到的社會支持遠高於女生，但是女生在其他方面得到的社會支持比男生更高（Soman, Bhat, Latha, & Praharaj, 2016）。Taylor（2007）指出，當女生面對壓力時會自然地向社會群體求助，這種模式稱為女生對壓力的「趨向和交友反應」。但也有其他學者認為，不同性別的青少年對於生活壓力、整體社會支持、社會支持的類型以及對於家庭需求並無明顯的差異（蕭美珠，2004；林衢良、林淑芬，2006；劉婉菁，2007）。透過上述的文獻資料，我們已知法律認知、福利需求、父母支持、朋友支持對於青少年的偏差行為與網路不當行為有密切的相關，而且不同性別對於這些因素都可能存在差異性。因此，本研究將性別列為重要的調節變項用以分析其對於此研究模型的整體影響。

參、研究方法

依據前述文獻，青少年的偏差行為和網路不當行為可能受到法律認知、福利需求、父母支持和朋友支持的影响，而法律認知和福利需求又可能影响青少年的社會支持（包括父母支持和朋友支持），故本研究將以父母支持和朋友支持為中介變項，進一步探究影响青少年偏差行為和網路不當行為的因素。

一、研究對象

本研究使用北部某縣市兒少生活狀況調查原始資料進行次級資料分析，該調查對象包括 0~未滿 12 歲兒童、滿 12 歲到未滿 18 歲青少年兩個部分。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2 條規定：未滿 12 歲之人稱之「兒童」，12 歲以上未滿 18 歲之人稱之「少年」，目前國內的兒童及少年生活狀況調查均依此分為兩類人口群進行調查，本研究則使用滿 12 歲到未滿 18 歲青少年之調查資料進行分析。該次調查依據行政區及年齡別進行分層比例抽樣，調查時間為 2015 年 10 至 12 月，青少年部分共訪問有效樣本 528 份，本研究剔除其中未完整作答之無效問卷後得到 495 份有效問卷，其中女生有 246 份（49.7%），男生有 249 份（50.3%），以下更一步說明研究設計及分析方法。

二、研究架構與假設

依據前述文獻，本研究擬以青少年法律認知、福利需求為自變項，父母支持和朋友支持為中介變項，偏差行為、網路不當行為為依變項，研究架構如圖 1 所示，各變項定義及內涵說明如下。

「法律認知」主要是指青少年對與其相關的法律的瞭解程度，包括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菸害防治法、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性別平等教育法、性騷擾防治法等五個法律，這些法律都與青少年的偏差行為或網路不當行為密切相關，各題回答選項不知道為 0 分、知道為 1 分，累計五題得到法律認知的總分。

「福利需求」主要是指青少年認為該項福利措施對其個人的助益性，包括輔導服務、醫療補助、休閒康樂、就業訓練、學習研討五項，回答方式從完全沒幫助、沒幫助、有幫助、非常有幫助各給 1~4 分，累計五題得到福利需求總分。

「父母支持」主要是指父母在最近一個月陪伴青少年一起做的事情，主要可以區分為三類，第一類與外出活動有關，包括逛街、出去玩、看電影，第二類為在家休閒活動，包括在家裡一起玩、運動、看書或做功課，第三類為打發時間活動，包括看電視、聊天，父母若在最近一個月有陪青少年從事一項活動即得 1 分，並累積各項活動得到父母支持總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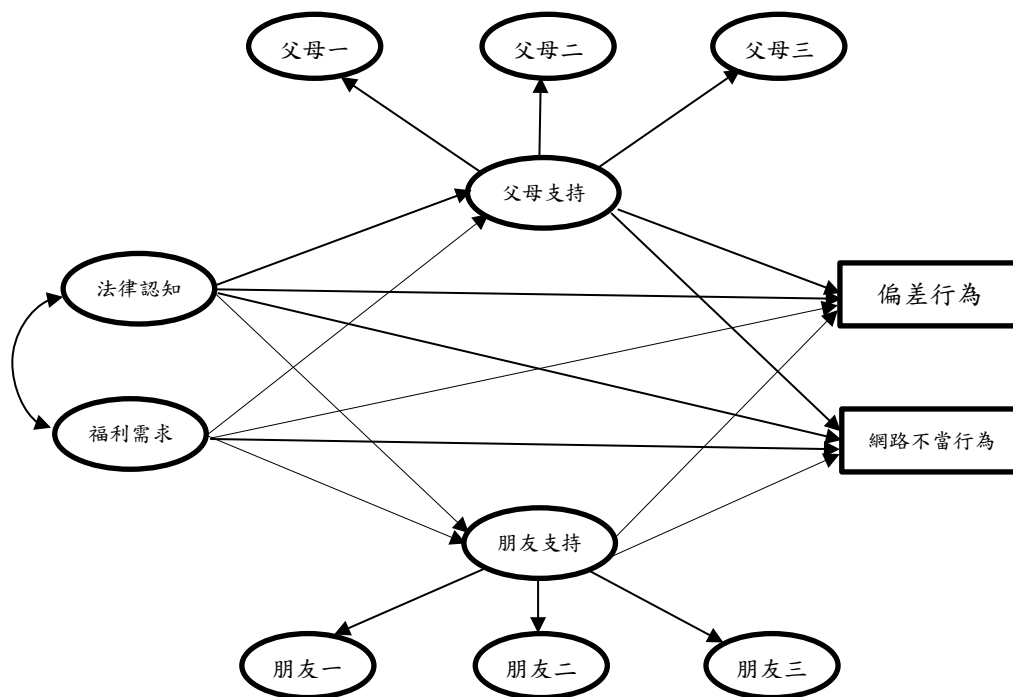


圖 1 研究架構圖

「朋友支持」主要是指青少年最常與好朋友做的事情，並區分為三類，第一類與娛樂休閒有關，包括通電話、看電視電影、逛街、跳舞、唱 KTV，第二類與戶外活動有關，包括閱讀書報、郊遊、參加演唱會或藝人簽唱會，第三類為身心健康活動，包括運動、網路遊戲，各項活動若有從事則得 1 分，並累計各類活動得到朋友支持總分。

「偏差行為」是指青少年過去年一年內有從事的偏差行為，共計有八項，包括看過毒品、偷東西、考試作弊、施用毒品（含抽 K 菸）、離家出走、逃學或曠課、喝酒、性行為等，回答方式依從未、1-2 次、3-4 次、5-6 次、7 次各給予 0~5 分，並累計各項活動的分數得到偏差行為總分。

「網路不當行為」主要是指青少年在上網時曾經從事的行為，包括：曾經瀏覽過註明「未滿 18 歲者不可進入」的網站、曾經在沒有大人陪同的情況下和網友單獨見面、曾經下載未獲授權的音樂、影片、或圖片等檔案、曾經在網路上發表攻擊別人的言論等，回答方式從從來沒有、很少這樣、有時這樣、時常這樣、總事這樣各給予 1~5 分，並累計四項行為得到網路不當行為總分。

本研究共有以下幾個假設：

- H1：青少年的法律認知會影響其父母支持、朋友支持、偏差行為與網路不當行為。
- H1-1：青少年的法律認知會影響其父母支持。
- H1-2：青少年的法律認知會影響其朋友支持。
- H1-3：青少年的法律認知會影響其偏差行為。

H1-4：青少年的法律認知會影響其網路不當行為。

H1-5：青少年的法律認知會透過父母支持、朋友支持影響其偏差行為與網路不當行為。

H2：青少年的福利需求會影響其父母支持、朋友支持、偏差行為與網路不當行為。

H2-1：青少年的福利需求會影響其父母支持。

H2-2：青少年的福利需求會影響其朋友支持。

H2-3：青少年的福利需求會影響其偏差行為。

H2-4：青少年的福利需求會影響其網路不當行為。

H2-5：青少年的福利需求會透過父母支持、朋友支持影響其偏差行為與網路不當行為。

H3：青少年的父母支持會影響其偏差行為和網路不當行為。

H3-1：青少年的父母支持會影響其偏差行。

H3-2：青少年的父母支持會影響其網路不當行為。

H4：青少年的朋友支持會影響其偏差行為和網路不當行為。

H4-1：青少年的朋友支持會影響其偏差行。

H4-2：青少年的朋友支持會影響其網路不當行為。

H5：不同性別青少年在法律認知、福利需求、父母支持、朋友支持上對偏差行為與網路不當行為作用上具有恆等性。

三、資料分析方法

本研究以「結構方程模式」(structural equation modeling, SEM) 進行分析，而不採用多元迴歸或路徑分析方法，主要是因為多元迴歸分析方法通常假設自變數沒有測量誤差，且只能表示出自變數對依變項的直接效果，無法探究是否存在間接效果，加上多元迴歸僅允許一個依變數的存在，而路徑分析方法則無法檢定理論模型與抽樣資料之間的配適度狀況(陳寬裕、王正華，2018)。透過結構方程模型除了可以處理觀察變數與潛在變數間的測量問題外，兼顧了測量與結構誤差，是適合做因果關係探討的分析方法，本研究架構中同時包含觀察變數與潛在變數，因此透過結構方程模型更能避免測量誤差，同時能找間變數間的直接效果與間接效果，故本研究將使用 AMOS 24.0 統計軟體進行結構方程模型的分析。

肆、研究結果

一、測量模式分析

對於 SEM 的分析步驟，Henseler、Ringle 與 Sinkovics (2009) 建議在進行模型分析前應先做測量模式 (measurement model) 評估，通過後再進行結構模式 (structural model) 檢驗，也就是要先進行驗證性因素分析 (confirmatory factor analysis, CFA)。驗證性因素分析可用於處理觀察變項與其潛在變數間的共變關係，以檢驗各構面的因素結構、收斂效度 (convergent validity) 與區別效度 (discrimination validity)。所謂收斂效度是用來測量相同構念的觀測變項，彼此之間應具備高度的相關性，故在評鑑測量模型之建議值上，標準化因素負荷量在 0.7 以上是較佳的水準 (Hair, Black, Babin, Anderson, & Tatham, 1998)。各題項的多元相關係數平方值 (squared multiple correlation, SMC) 至少須符合 0.20 (黃芳銘, 2004; Bentler, 1995; Jöreskog & Sörbom, 1996) 或 0.50 以上 (Bagozzi & Yi, 1988)。各構面之組合信度 (composite reliability, CR) 要大於 0.7，若是 0.8 以上更理想 (張偉豪, 2011)。平均變異萃取量 (average variance extracted, AVE) 則要大於 0.5 (Bagozzi & Yi, 1988)。本研究依照上述學者建議的指標之評鑑標準，對測量模型之各題項因素負荷量及顯著性 t 值加以檢測，各構面的驗證性因素分析結果如表 1 所示。

由表 1 資料顯示，本研究中 16 個觀察變項扣除設定為 1 以外皆達顯著水準 ($t > 1.96, p < .001$)，估計參數標準化因素負荷量 (Std.) 介於 0.63~0.98 間，大多高於 0.7 以上之判定準則。各題項的多元相關係數平方值 (SMC) 介於 0.39~0.96 間，均高於 0.20 標準。各構面之組合信度 (CR) 介於 0.82~0.95 之間，大於 0.8 的理想水準。平均變異萃取量 (AVE) 介於 0.61~0.81 間，亦符合 0.5 以上之標準。整體而言，本研究之測量模型的內部一致性均可被接受，亦具有良好的收斂效度，所有構面均符合驗證性因素分析的基本要求。

區別效度是指對兩個不同的構念進行測量，若此兩個構念經相關分析後，其相關程度很低，則表示此兩個構念具有區別效度 (Anderson & Gerbing, 1988; Churchill, 1979)。在區別效度檢定方面，Hair、Anderson、Babin 與 Black (2010) 建議每個構面的 AVE 平方根大於各構面的相關係數之個數至少須佔整體的比較個數 75% 以上，從表 2 各構面相關係數矩陣數值中可以發現，各構面之 AVE 平方根介於 0.78~0.90 間，均大於各構面間的相關係數，顯示本研究之測量模式亦具有良好的區別效度。

表 1 測量模型之驗證性分析結果

構面	題目	參數顯著性估計				題目信度		組成信度	收斂效度
		Un Std.	S.E.	t-value	P	Std.	SMC	CR	AVE
法律認知	法規 1	1				.69	.48	.95	.81
	法規 2	1.08	.06	19.56	***	.93	.87		
	法規 3	1.08	.06	19.60	***	.93	.87		
	法規 4	1.12	.06	20.43	***	.98	.96		
	法規 5	1.11	.06	19.59	***	.93	.87		
福利需求	福利 1	1				.88	.78	.95	.78
	福利 2	1.04	.04	26.73	***	.86	.74		
	福利 3	1.09	.04	30.97	***	.93	.86		
	福利 4	.95	.04	27.15	***	.87	.75		
	福利 5	1.00	.04	27.90	***	.88	.77		
父母支持	父母一	1				.94	.88	.85	.67
	父母三	.60	.10	6.01	***	.75	.57		
	父母二	.68	.12	5.58	***	.74	.54		
朋友支持	朋友一	1				.75	.56	.82	.61
	朋友二	.36	.09	3.87	***	.94	.88		
	朋友三	.72	.19	3.84	***	.63	.39		

表 2 各構面之相關係數矩陣

構面	AVE	1	2	3	4	5	6
1_法律認知	.81	.90					
2_福利需求	.78	.10	.88				
3_父母支持	.67	.17	.23	.82			
4_朋友支持	.61	-.06	.13	.12	.78		
5_偏差行為		-.11	.03	.05	.21		
6_網路不當行為		-.12	-.13	-.08	.05	.37	
平均數		4.64	4.05	3.60	1.42	9.13	6.31
標準差		1.16	6.78	2.12	1.60	2.12	2.75

說明：對角線之值為此一潛在變數之平均變異抽取量（AVE）的平方根。

二、結構模式分析

為能同時呈現潛在變項與觀察變項之衡量效果與潛在變項間的因果關係，本研究利用結構方程模型對假設模型進行驗證，經由前述測量模型之驗證後發現，各構面的組成信度、收斂效度及區別效度均已達可接受之水準，故以下將以單一衡量指標取代多重衡量指標，亦即接下來將以法律認知、福利需求、父

母支持、朋友支持來預測青少年的偏差行為與網路不當行為，以下將進行模型配適度考驗。

（一）模型配適度檢驗

在確認測量模型無違犯估計現象後，將進一步進行模型配適度檢定，檢定結果如表 3 所示。就整體滿意模型來看，在絕對配適指標方面， $\chi^2(388)=617.34$ 、 $p = .000$ ，雖然 p 值小於 0.05，但因卡方檢定本身易受樣本大小影響，Bagozzi 與 Yi (1988) 建議應考量樣本的大小，因而可以採用卡方檢定值與自由度之比值（即 Normed Chi-Square）來取代卡方值以檢定模型配適度，本研究中卡方檢定值與自由度之比值為 1.59，符合 Jöreskog 與 Sörbom (1996)、Kline (2016) 須低於 3 的標準。而 $GFI = 0.93$ 、 $AGFI = 0.91$ ，亦符合 Doll、Xia 與 Torkzadeh (1994)、MacCallum 與 Hong (1997) 認為須大於 0.8 之標準。 $RMR = 0.09$ 、 $SRMR = 0.05$ 、 $RMSEA = 0.04$ ，大多符合 Schumacker 與 Lomax (2004) 須小於 0.08 的標準。在相對配適指標方面， $NFI = 0.91$ 、 $NNFI = 0.96$ 、 $CFI = 0.97$ 、 $RFI = 0.90$ 、 $IFI = 0.97$ ，均大於或接近 Hu 與 Bentler (1999)、Schumacker 與 Lomax (2004) 建議須大於 0.9 的標準。精簡配適指標方面， $PNFI = 0.81$ 、 $PGFI = 0.77$ ，均符合 Mulaik (2009) 須大於 0.5 水準，顯示本研究模式是可以接受的，模型具有良好配適度 (good fit)。

若進一步檢視個別模型的配適度情形，由表 3 中可知偏差行為模型的絕對配適指標中 $\chi^2/df = 1.45$ 、 $RMR = 0.02$ 、 $RMSEA = 0.03$ 、 $SRMR = 0.05$ ；相對配適指標中 $NFI = 0.93$ 、 $NNFI = 0.97$ 、 $CFI = 0.98$ 、 $RFI = 0.92$ 、 $IFI = 0.98$ ；精簡配適指標中 $PNFI = 0.83$ 、 $PGFI = 0.78$ 。網路不當行為模型中絕對配適指標中 $\chi^2/df = 1.36$ 、 $RMR = 0.02$ 、 $RMSEA = 0.03$ 、 $SRMR = 0.04$ ；相對配適指標中 $NFI = 0.93$ 、 $NNFI = 0.98$ 、 $CFI = 0.98$ 、 $RFI = 0.92$ 、 $IFI = 0.98$ ；精簡配適指標中 $PNFI = 0.83$ 、 $PGFI = 0.78$ 。此兩個子模型無論是在絕對適配指標、相對配適指標和精簡配適指標上均符合可以接受的檢驗標準，顯示本研究無論是在整體模型和個別模型的配適度檢驗上均符合要求，是為良好的配適模型，可以進一步做模型之假設檢定。

（二）假設檢定

本研究以路徑圖分析各潛在構面間路徑係數之顯著性及作用效果，其結果如表 4、表 5 所示。首先就各路徑效果（標準化係數）來看，有達到統計顯著的路徑包括法律認知→父母支持 (.15)、法律認知→偏差行為 (-0.01)、法律認知→網路不當行為 (-0.01)，福利需求→父母支持 (.22)、福利需求→朋友支持 (.13)、福利需求→網路不當行為 (-0.13)，以及朋友支持→偏差行為 (.22)。由此可知，

研究假設 H1-1、H1-3、H1-4、H2-1、H2-2、H2-4、H4-1 成立。若以標準化作用效果來看，影響偏差行為的最主要因素為朋友支持、其次為法律認知，影響網路不當行為的最主要因素為福利需求、其次為法律認知，但由於模型中存在父母支持和朋友支持兩個中介變項，其間可能存在中介效果，故應考量直接效果與間接效果的狀況。

表 3 各模型配適度檢驗指標摘要表

配適指標	統計檢定量	標準值	完整模型	偏差行為模型	網路不當行為模型
整體配適度	χ^2	越小越好($P \geq \chi^2$ 值)	617.34	524.54	493.63
	χ^2/df	1~5 之間	1.59	1.45	1.36
	p	>.05	.00	.00	.00
	GFI	>0.9	.93	.93	.94
	AGFI	>0.9	.91	.92	.92
	RMR	<0.08	.09	.02	.02
	RMSEA	<0.08	.04	.03	.03
	SRMR	<0.08	.05	.05	.04
比較配適指標	NFI	>0.9	.91	.93	.93
	NNFI	>0.9	.96	.97	.98
	CFI	>0.9	.97	.98	.98
	RFI	>0.9	.90	.92	.92
	IFI	>0.9	.97	.98	.98
精簡配適指標	PNFI	>0.5	.81	.83	.83
	PGFI	>0.5	.77	.78	.78

表 4 整體模型路徑係數

依變項	自變項	B	SE	t 值	β
父母支持	法律認知	.21	.08	2.63**	.15
	福利需求	.05	.01	3.86***	.22
朋友支持	法律認知	-.06	.05	-1.23	-.07
	福利需求	.02	.01	2.03*	.13
偏差行為	法律認知	-1.05	.47	-2.24*	-.10
	福利需求	.00	.08	.01	.00
	父母支持	.33	.41	.81	.05
	朋友支持	2.64	.79	3.37***	.22
網路不當行為	法律認知	-1.30	.61	-2.14*	-.10
	福利需求	-.28	.10	-2.72**	-.13
	父母支持	-.28	.53	-.53	-.03
	朋友支持	1.76	.95	1.84	.11

說明：B 為未標準化係數，SE 為標準誤， β 為標準化係數，* $p < .05$ ** $p < .01$ *** $p < .001$

根據 James 和 Brett (1984)、Baron 和 Kenny (1986) 之建議，檢驗中介效果可以分為三階段來進行判定：1.自變項顯著預測依變項；2.自變項顯著預測中介變項；3.在控制中介變項後，自變項與依變項之預測效果降低或變為不顯著。至於中介作用的大小，有學者將間接效果視為是中介效果，Shrout 和 Bolger(2002) 建議可以用直接效果、間接效果佔總效果的比值來做判別，陳順宇、陳譽仁(2015) 認為間接效果佔總效果比例若超過 80%即為完全中介，若低於 80%則為部分中介，故本研究將以間接效果佔總效果的比值來進行判別。

表 5 為不同路徑的作用效果，以偏差行為來看，總效果作用最大的為朋友支持 (.22)，其次為法律認知 (-.11)，顯示父母支持並不存在中介效果。而在網路偏差行為上，總效果最大為福利需求 (-.12)，其次為朋友支持 (.11)、法律認知 (-.11)。若以中介效果來分析，表 5 中顯示福利需求→偏差行為的間接效果佔總效果的 100%，顯示福利需求可能會透過父母支持和朋友支持來影響偏差行為，而且是完全中介效果，但於父母支持對偏差行為與網路不當行為的路徑係數未達顯著，故福利需求主要是透過朋友支持來影響青少年的偏差行為，亦即朋友支持介於福利需求與偏差行為間具有完全中介效果。至於法律認知對青少年的偏差行為和網路不當行為主要是以直接效果為主，父母支持與朋友支持的中介作用並不大，假設 H1-5、H2-5 部分成立。

表 5 不同路徑作用效果分析

依變數	預測效果	自變項			
		法律認知	福利需求	父母支持	朋友支持
偏差行為	總效果	-.11 (100%)	.04 (100%)	.05 (100%)	.22 (100%)
	直接效果	-.10 (92%)	.00 (0%)	.05 (100%)	.22 (100%)
	間接效果	-.01 (8%)	.04 (100%)		
網路不當行為	總效果	-.11 (100%)	-.12 (100%)	-.03 (100%)	.11 (100%)
	直接效果	-.10 (88%)	-.13 (107%)	-.03 (100%)	.11 (100%)
	間接效果	-.01 (12%)	.01 (-7%)		

三、性別群組比較

為瞭解女生與男生兩個群組在此模型中是否具有恆等性和延展性，我們藉由群組比較來瞭解此模型在不同性別上的適用性，首先透過測量係數、結構係數、結構共變異數、結構殘差來加以分析。在表 6 中，將兩群組因素負荷量設定為等同，未設限模型共有 776 個因素負荷量予以設定為等同 ($df = 776$)，卡方

值 (CMIN) 為 1043.41, 檢定結果 $p = .000$, 達.05 顯著水準, 表示這 776 個因素負荷量不相等。進一步維持未設限模型的限制外, 再加上 28 個測量路徑係數的設定 ($df=804-776=28$), 卡方值 (CMIN) 增加 97.25, 檢定結果 $p = .000$, 達.05 顯著水準, 表示這 28 個測量路徑係數不相等。之後再加上 8 個結構係數的設定 ($df = 812-804 = 8$), 卡方值 (CMIN) 增加 10.60, 檢定結果 $p = .000$, 達.05 顯著水準, 表示這 8 個結構路徑係數不相等。然後加上 3 個結構共變數設定 ($df = 815-812 = 3$), 卡方值 (CMIN) 增加 41.59, 檢定結果 $p = .000$, 達.05 顯著水準, 顯示這 3 個結構共變數不相等。最後加上 8 個結構殘差設定 ($df = 823-815 = 8$), 卡方值 (CMIN) 增加 7.31, 檢定結果 $p = .000$, 達.05 顯著水準, 顯示這 8 個結構殘差不相等。而在 ΔTLI 絕對值雖符合 Little (1997) 要求 ≤ 0.05 的標準、 ΔCFI 絕對值符合 Cheung 與 Rensvold (2002) 要求 ≤ 0.01 , 但 Chen、Sousa 與 West (2005)、Mannetti、Pierro、Kruglanski、Taris 與 Bezinovic (2002)、Ployhart、Wiechmann、Schmitt、Sacco 與 Rogg (2003) 認為這是由於 ΔCFI 指標太過保守故仍然會出現恆等的結果, 必須要透過參數配對方式來進一步檢視個別變數間是否存在差異性 (榮泰生, 2011)。

表 6 不同性別群組結構模式差異檢定結果

Model	χ^2 (df)	$\Delta\chi^2$ (Δdf)	p 值	χ^2/df	RMSEA	TLI	ΔTLI	CFI	ΔCFI
未設限模式	1043.41 (776)	—	.00	1.35	.03	.96	—	.96	—
測量係數模式	1140.65 (804)	97.25 (28)	.00	1.42	.03	.95	-.01	.95	-.01
結構係數模式	1151.26 (812)	10.60 (8)	.00	1.42	.03	.95	.00	.95	.00
結構共變數模式	1192.84 (815)	41.59 (3)	.00	1.46	.03	.94	-.01	.94	-.01
結構殘差模式	1200.15 (823)	7.31 (8)	.00	1.46	.03	.94	.00	.94	.00
測量殘差模式	1576.69 (853)	376.54 (30)	.00	1.85	.04	.89	-.05	.89	-.05

藉由「參數間差異的臨界比值」(critical ratios for differences between parameters, CR 值) 可以檢驗不同性別群組在各路徑上的恆等性, 倘若 CR 的絕對值大於 1.96, 表示此模式間的參數達到.05 的顯著水準 ($p < .05$) (吳明隆, 2007), 亦即則該路徑在不同性別上存在顯著差異, 分析結果如表 7 所示。由表中 CR 值

可以發現達到顯著的路徑包括：法律認知→偏差行為（ $CR = -2.70$ ）、法律認知→網路不當行為（ $CR = -3.04$ ）、福利需求→朋友支持（ $CR = 2.93$ ）、福利需求→偏差行為（ $CR = -3.60$ ）、福利需求→網路不當行為（ $CR = -3.08$ ）、朋友支持→偏差行為（ $CR = -2.73$ ）、朋友支持→網路不當行為（ $CR = -2.83$ ）。由此可知，性別不同在對偏差行為和網路不當行為的影響因素上有顯著差異，尤其是在法律認知、福利需求和朋友支持這三個變項上，但父母支持的影響力則無明顯的不同。

表 7 不同性別模式路徑係數比較

依變項	自變項	CR 值	女生				男生			
			B	SE	t 值	β	B	SE	t 值	β
父母支持	法律認知	.47	.12	.14	.84	.07	.20	.09	2.18*	.16
	福利需求	.92	.04	.02	2.32*	.20	.06	.02	3.29***	.26
朋友支持	法律認知	1.30	-.19	.10	-1.98*	-.17	-.04	.07	-.61	-.04
	福利需求	2.93	.00	.01	.06	.01	.05	.01	3.65***	.27
偏差行為	法律認知	-2.70	1.38	.96	1.44	.09	-1.59	.54	-2.95**	-.19
	福利需求	-3.60	.29	.11	2.70**	.18	-.27	.11	-2.39*	-.17
	父母支持	1.83	-.50	.73	-.69	-.06	1.19	.58	2.06*	.17
	朋友支持	-2.73	5.40	1.39	3.88*	.40	1.20	.65	1.87	.14
網路不當行為	法律認知	-3.04	1.88	.97	1.94	.13	-1.92	.79	-2.42*	-.16
	福利需求	-3.08	.04	.11	.37	.03	-.57	.17	-3.44***	-.24
	父母支持	1.56	-.94	.76	-1.24	-.11	.80	.82	.98	.08
	朋友支持	-2.83	4.08	1.24	3.28***	.31	-.26	.89	-.29	-.02

說明：B 為未標準化係數，SE 為標準誤， β 為標準化係數，* $p < .05$ ** $p < .01$ *** $p < .001$

進一步比較男生和女生在路徑係數上的差異，可以得到如圖 2 和圖 3 的標準化係數路徑圖，從圖 2 中可以發現女生群組有顯著的路徑包括：法律認知→朋友支持（ $\beta = -.17$ ）、福利需求→父母支持（ $\beta = .20$ ）、福利需求→偏差行為（ $\beta = .18$ ）、朋友支持→偏差行為（ $\beta = .40$ ）、朋友支持→網路不當行為（ $\beta = .31$ ）。顯示女生的偏差行為較受福利需求和朋友支持的影響，而網路不當行為則受到朋友支持的影響。

男生群組路徑係數如圖 3 所示，其中有顯著的路徑包括：法律認知→父母支持（ $\beta = .16$ ）、法律認知→偏差行為（ $\beta = -.19$ ）、法律認知→網路不當行為（ $\beta = -.16$ ）、福利需求→父母支持（ $\beta = .26$ ）、福利需求→朋友支持（ $\beta = .27$ ）、福利需求→偏差行為（ $\beta = -.17$ ）、福利需求→網路不當行為（ $\beta = -.24$ ）、父母支持→偏差行為（ $\beta = .17$ ），由此可知男生的偏差行為和網路不當行為都受到法律認知和福利需求的影響，但父母支持也會影響到男生的偏差行為產生，朋友

支持則不具有影響力，不同性別群組在本研究模型中確實存在顯著不同，假設 H5 不成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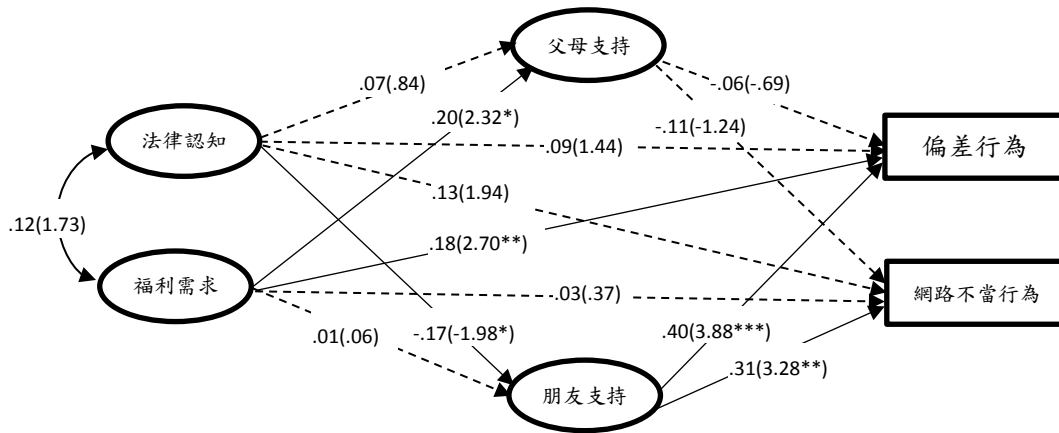


圖 2 女生群組路徑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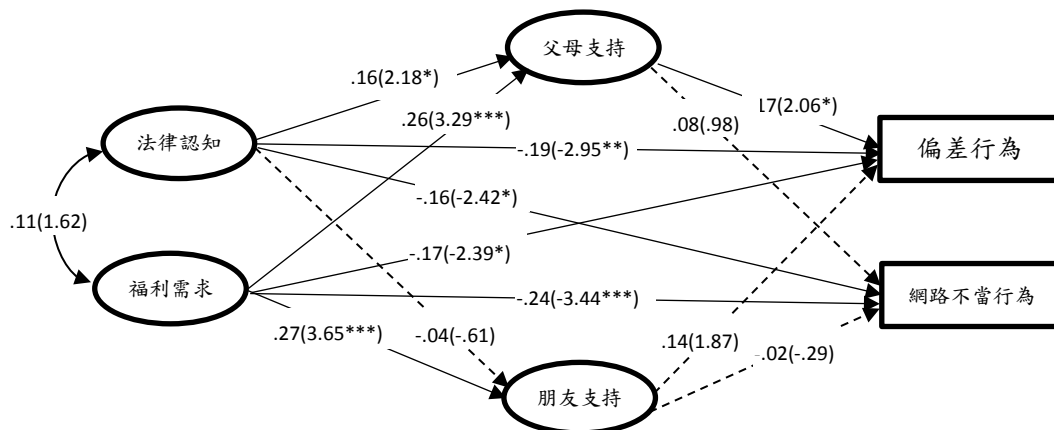


圖 3 男生群組路徑圖

說明：路徑係數前面為 β 值，括弧內為 t 值，* $p < .05$ ** $p < .01$ *** $p < .001$

伍、結論與建議

一、結論

本研究試圖建構影響青少年偏差行為和網路不當行為的解釋模型，並以法律認知和福利需求為自變項，父母支持和朋友支持為中介變項，性別為調節變項。研究結果顯示，青少年的法律認知會影響其父母支持、偏差行為與網路不當行為，但父母支持不會直接影響其偏差行為和網路不當行為，顯示法律認知會直接影響到青少年的行為，而不需要透過父母支持或朋友支持變項來間接影響，而且青少年對於法律認知越好，其本身的偏差行為與網路不

當行為就會越少，此一發現與 Singer 與 McDowall (1988)、王秋惠 (2008)、李君儀 (2004)、施能杰 (2002) 相同，青少年的法律認知越好以及他們愈理解法律的相關規範，則他們的偏差行為與網路不當行為就會降低，同時也應證了 Hirschi (1969) 的社會控制理論，若個人對於社會規範的認同度越高就越不會從事犯罪行為，若青少年愈重視身邊的重要他人（例如：父母）而花較多時間一起參與符合道德期待的活動，則越不會從事不當行為 (Hirschi, 1969)。

在福利需求的部分，本研究結果顯示青少年的福利需求會影響父母支持、朋友支持與網路不當行為，但不會影響偏差行為，即青少年的福利需求越得到滿足的時候，他們便能獲得更多來自於父母與朋友的支持，同時也可以降低其網路不當行為，此一發現與 Chamlin 等人 (2002) 之研究相同，社會福利服務的初衷並非降低窮人或社會底層的犯罪問題，而是提供社會支持以緩解經濟弱勢群體在生活上所遭遇到的困難，間接地減少青少年在網路上產生不當行為的可能性。

在社會支持的部分，本研究發現父母的支持並無法預測青少年的偏差行為與網路不當行為，但朋友支持可以預測青少年的偏差行為，青少年如果獲得越多來自於朋友的支持，則他們就越有可能發生偏差行為，此研究結果並不支持社會支持理論中強調的同儕正向影響，反而支持 Colvin 等人 (2002) 的研究結果，顯示台灣青少年的偏差行為受到同儕負向的影響較大。

從作用效果來看，對偏差行為影響力最大的是朋友支持，其次是法律認知；而對網路不當行為影響力最大的是福利需求，其次是法律認知。若以中介效果來分析，朋友支持介於福利需求與偏差行為間，具有完全中介效果，也就是說朋友支持可以完全取代福利需求對偏差行為產生的影響，但朋友支持在法律認知/福利需求對網路不當行為間則不具有中介效果。此外，由於父母支持對偏差行為/網路不當行為不直接產生影響，所以不存在中介效果。

若以不同性別來看，女生的偏差行為主要是受到福利需求和朋友支持的影響，網路不當行為則是受到朋友支持的影響，至於法律認知則是透過朋友支持間接影響女生的偏差行為和網路不當行為，顯示對女生群體而言，朋友支持是十分重要的影響因子，但父母支持對女生的偏差行為與網路不當行為並不會產生作用。若以男生群體來看，偏差行為主要是受到法律認知、福利需求、父母支持的影響，其中以法律認知的影響力最大；至於網路不當行為主要是受到法律認知和福利需求的影響，其中又以福利需求的作用效果較大；至於社會支持（包括父母支持和朋友支持）並不會對男生的偏差行為和網路

不當行為產生影響。由此可知，不同於以往的研究，本研究發現在偏差行為上女生較受同儕支持及法律認知的影響，同儕和法律是兩個不同方向的作用效果，同儕支持促使女生更容易發生偏差行為，但法律卻能遏止女生偏差行為的產生。而男生的偏差行為則是受到了父母支持、法律認知、福利需求的影響，法律認知和福利需求有助於降低男生發生偏差行為，但父母支持則可能會導致男生偏差行為的產生。另外在網路不當行為上，女生較容易受到同儕（朋友）的影響，其會導致網路不當行為的出現，但透過法律認知則有助於降低朋友支持所產生的影響；而男生的網路不當行為主要是受到法律認知和福利需求的直接影響，這兩個因素都有助於降低網路不當行為的出現，但父母支持和朋友支持則不具有影響效果。由此可見，不同性別在偏差行為和網路不當行為影響因子上確實存在著差異性。

二、建議

本研究以法律認知和福利需求為自變項，父母支持和朋友支持為中介變項，探討影響青少年偏差行為和網路不當行為的預測因素，同時也試圖瞭解不同性別在此模型中對於青少年偏差行為和網路不當行為的影響。研究結果顯示，青少年的法律認知會影響其父母支持、偏差行為與網路不當行為，但對於朋友的支持並不會產生影響，不過父母的支持並不會直接影響青少年的偏差行為和網路不當行為，表示青少年對於法律的認知會直接影響青少年的偏差行為，而不透過其他因素來間接影響。換言之，當青少年對相關的法律規範愈清楚瞭解時，其本身的偏差行為與網路不當行為就會降低。在福利需求的部分，青少年的福利需求會影響父母支持、朋友支持與網路不當行為，即青少年的福利需求越能被滿足時，他們的網路不當行為的發生情形就會降低。在社會支持的部分，本研究發現朋友支持可以預測青少年的偏差行為，而且朋友的支持會對青少年的偏差行為帶來負面的影響，亦即青少年若擁有越多來自於朋友的支持，他們越有可能產生的偏差行為。由此顯示，若要避免青少年發生偏差行為與網路不當行為，學校應提供法律相關課程與資訊給青少年，讓他們能夠了解這些風險行為帶來的後果與影響，進而使其具備判斷是否參與這些行為的認知，提高自我保護的能力同時也能降低他人受害的機會。另外也要注意青少年與同儕之間的互動內容，避免同儕的煽動而參與偏差行為。而想要避免青少年的網路不當行為，建議除了加強法治觀念的培養外，適當的連結青少年生活環境中的各項福利資源，提供適切的福利服務，瞭解其生活上或網路上所遭遇的問題，進而提供必要的協助，都可以減少網路不當行為的發生。

在性別的分析上，本研究結果顯示不同性別的青少年在偏差行為與網路不當行為的路徑上確實存在差異。女生在法律認知與福利需求皆透過朋友的支持分別間接影響偏差行為和網路不當行為。不同於以往的研究，對女生群體而言，朋友支持是十分重要的負面影響因子，尤其是女生獲得越多朋友的支持，則她們有越高的機會出現偏差行為與網路不當行為。此結果也提醒父母與老師應注意女生的交友狀況，以避免受到同儕過多的影響產生不良行為。男生的偏差行為則是受到法律認知、福利需求、父母支持的影響，而網路不當行為主要是受到法律認知和福利需求的影響，顯示男生的偏差行為與網路不當行為並不受朋友支持的影響，不過父母的支持會影響他們的偏差行為，也就是說父母的過度干預反而可能會導致男生偏差行為的產生。由此可知，若學校能有效加強男生的法律認知能力，同時連結相關社會資源以滿足其福利需求，則能有效的降低男生的偏差行為與網路不當行為的發生機會。而在父母方面，角色上應轉換為朋友的陪伴角色而非威權的角色，這樣才能避免過度的管教造成叛逆行為的出現。

本研究在資料與研究方法上存在部分限制，由於本研究資料取自 2015 年北部某縣市委託辦理的兒童及少年生活狀況與福利需求調查原始資料，在題目問項上受限於原始問卷、資料蒐集、調查時間以及抽樣地區等因素，部分問卷未能完整作答而予以捨棄，對於偏差行為與網路不當行為的影響因素僅以法律認知、福利需求、父母支持、朋友支持進行分析比較，且研究結果無法推估至全台灣之青少年，此皆受限於使用次級資料。雖然有上述的研究限制，使得在研究推論上僅能以北部某縣市所選取之樣本為限。然而，本研究在理論、方法與研究應用上至少有下列貢獻：第一，台灣目前有關青少年偏差行為與網路不當行為的研究雖然已相當豐富，但是對於法律認知與福利需求透過社會支持對於青少年偏差行為與網路不當行為的影響仍有限，期待未來在進行偏差行為與網路不當行為相關研究時，能如同本研究所期待的瞭解法律認知與福利需求對於青少年偏差行為與網路不當行為的正向影響，以及來自父母與朋友的社會支持的負向影響，有效的降低青少年偏差行為與網路不當行為發生的可能性，並且進一步瞭解不同性別的青少年對於不同影響因素的差異，如此方能有效的預防偏差行為與網路不當行為的產生。

第二，本研究提供另一個角度來思考影響青少年偏差行為與網路不當行為的因素，由青少年本身對於法律認知與福利需求，透過不同的社會支持（例如：父母支持與朋友支持），預測其偏差行為與網路不當行為的狀況。過去早期的研究多以人格因素、社會技巧與生活適應、學業成就、同儕影響等因素探討青少

年偏差行為（黃德祥，2020），但其實我們應該將模型研究加以延伸，除了傳統的偏差行為之外，順應時代潮流，應更進一步考慮不同型態的偏差行為（例如：網路不當行為），考慮其他可能的因素對於青少年本身之偏差行為與網路不當行為的影響效應之變化。研究結果也讓我們思考，在目前社會系統中不斷強調的「社會支持」是相關政策與干預的主要方法，但是本研究結果卻發現，父母的支持與朋友的支持卻可能增加了青少年的偏差行為與網路不當行為的風險，建議未來的研究應該著重在「社會支持」在不同文化環境為青少年行為所帶來不同的影響。

第三，在議題上，本研究試圖探究青少年本身對於法律認知與福利需求是否透過不同的社會支持（父母的支持和朋友的支持）影響青少年偏差行為與網路不當行為，以供政策介入與實務工作干預方法的參考。受限於次級資料的樣本特性，使得本研究無法推估至全台灣青少年的狀態，也因受限於橫斷面資料收集方法而無法對於各變項的時序性做更深入的因果分析。然而，我們確實從台灣的資料中觀察到不同性別的青少年由其本身的法律認知與福利需求，透過不同的社會支持（父母與朋友）對其偏差行為與網路不當行為有不同的影響。未來若能針對此模型之內容、機制或形式有更深入的研究，或許能透過青少年生活環境中的重要影響因素提前預防，進而減少青少年偏差行為與網路不當行為。

參考文獻

- 毛中勻（2002）。國小學生法治教育實施情形之調查研究。（碩士論文）。屏東師範學院國民教育研究所。
- 王秋惠（2008）。探討原住民國中生的法律觀念、依附因素與偏差行為相關性研究。（碩士論文）。國立台北大學社會工作學研究所。
- 祁婉琳（1999）。花蓮地區國小兒童法律知識與態度之研究。（碩士論文）。國立花蓮師範學院國民教育研究所。
- 余鎮遠（1993）。國中學生法治認知與態度之研究。（碩士論文）。國立台灣師範大學公民訓育研究所。
- 吳秀伶（2006）。國中學生心理需求困擾及其相關因素之研究。（碩士論文）。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教育學系碩士班。
- 吳明隆（2007）。結構方程模式：AMOS 的操作與應用。臺北市：五南。
- 吳武典（1992）。偏差行為的診斷與輔導。現代教育，7（25），17-26。
- 吳宣鋒（2008）。特殊教育學校高職部實施智能障礙學生肄業轉銜狀況之調查研究。（碩士論文）。國立彰化師範大學特殊教育學系所。
- 呂佩霖（2005）。臺灣地區青少年口腔保健行為及其相關因素之探討。（碩士論文）。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衛生教育學系碩士班。
- 呂美玉（2008）。探討國中生道德觀之重要內涵。（碩士論文）。私立中華大學應用數學研究所。
- 宋瓊瑛（2003）。國中生家庭因素、休閒態度和休閒教育需求間關係之研究—以

六所彰化縣立國中為例。(碩士論文)。私立大葉大學休閒事業管理學系碩士班。

李君儀 (2004)。犯罪少年與非犯罪少年法律集體意識之比較研究。(碩士論文)。國立台北大學犯罪學研究所。

李宗派，(2000)。現代社會工作——門助人之專業。台北：合記圖書出版社。

李怡萱 (2003)。基本工資與青少年討業之探討。(碩士論文)。私立銘傳大學經濟學系碩士班。

李明星 (2010)。國三學生課業壓力、社會支持及休閒參與之研究——以彰化縣溪湖區為例。(碩士論文)。私立大葉大學管理學院碩士班。

李雅莉 (2005)。國小學童家長對學校實施親職教育得需求、參與動機與阻礙之研究。(碩士論文)。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教育學系碩士班。

兒童福利聯盟 (2020)。2020 年兒少網路隱私與網友互動調查報告。2021 年 1 月 27 日，取自 <https://www.children.org.tw/research/detail/68/1683>

卓思廷 (2008)。國三學生學習態度、家庭支持、數學學習環境與其數學成討之相關研究 ——以基隆市某國中為例。(碩士論文)。私立中國文化大學青少年兒童福利研究所。

周愷嫻 (2004)。少年犯罪。台北：五南圖書出版公司。

周愷嫻 (2014)。青少年網路虛擬身份分與網路被害、不當行為。犯罪與刑事司法研究，22，45-73。

林宇旋 (2006)。民國九十五年國中學生健康行為調查。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

局人口與健康調查研究中心辦理。

林朝夫（1995）。**偏差行為輔導與個案研究**。台北：心理。

林萬億，（2005）。1990 年代以來台灣社會福利發展的回顧與展望。**《社區發展季刊》**，**109**，12-35。

林嘉音（1998）。**台北市高職學生法律知識與法治態度之研究**。（碩士論文）。國立台灣師範大學三民主義研究所。

林衢良、林淑芬（2006）。青少年身體自我概念、休閒參與型態與偏差行為之研究。**運動休閒餐旅研究**，**1**（2），50-64。

侯崇文，（2001）。家庭結構、家庭關係與青少年偏差行為探討。**應用心理研究**，**11**，25-43。

姚雅清（2008）。**影響犯罪率之社會經濟因素實證分析**。（碩士論文）。國立中興大學應用經濟學研究所。

施能杰（2002）。**法治取向德育教學對國小學童道德判斷與法律知識成效之研究——以台北市一所國小六年級學童為例**。（碩士論文）。國立花蓮師範學院國民教育系碩士班。

施琮仁（2017）。臺灣青少年網路霸凌現況、原因與影響。**中華傳播學刊**，**32**，203-240。

張英陣、彭淑華（1998）。單親家庭之問題與社會政策之探討。**社區發展季刊**，**84**，12-30。

張偉豪（2011）。**SEM 論文寫作不求人**。高雄：三星統計。

張智勝（2004）。國中生升學進路決策歷程影響因素之研究。（碩士論文）。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技術及職業教育研究所。

張興榮（2008）。青少年之生活技能對危害健康行為意向之影響研究。（碩士論文）。私立輔仁大學公共衛生學系碩士班。

許福生（2000）。刑法妨害性自主罪章修正之評論。刑事法雜誌，44（4），62-96。

許鐵鐘（2009）。國中學生睡眠對學習成對影響之研究。（碩士論文）。私立大葉大學教育專業發展研究所。

陳怡如（2010）。青少年氣質、親子關係與學習動機之研究。（碩士論文）。私立大葉大學教育專業發展研究所。

陳芳萍（1995）。價值澄清式法治教學對國中生法治知識與態度影響之實驗研究。（碩士論文）。國立台灣師範大學公民訓育研究所。

陳莉莉（2009）。桃園縣新移民女生子女參與課後照顧實施成效及其滿意度之研究。（碩士論文）。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教育政策與管理研究所。

陳景圓、董旭英（2006）。家庭、學校及同儕因素與國中聽覺障礙學生偏差行為之關聯性研究。特殊教育研究學刊，30，181-201。

陳順序、陳譽仁（2015）。結果構方程式：中介與干擾效果。臺北市：三民。

陳榮昌（2002）。台閩地區少年身心發展狀況於中國文化大學社會福利學系主編之當代台灣地區青少年兒童福利展望。台北：楊智。

陳寬裕、王正華（2018）。結構方程模型：運用 AMOS 分析。臺北市：五南。

曾華源、郭靜晃（1999）。少年福利。台北：亞太。

- 游尚霖（2001）。高雄縣某國小高年級學童口腔衛生習慣之相關因素研究。（學位論文）。臺灣師範大學衛生教育學系。
- 游顥瑜（2006）。單親家庭福利需求與福利網絡組織的關係研究。（碩士論文）。國立中正大學社會福利研究所。
- 黃合圓（2008）。國中學生網路線上遊戲成癮傾向、攻擊行為及相關因素之研究。（碩士論文）。私立大葉大學教育專業發展研究所。
- 黃芳銘（2004）。結構方程模式在教育資料應用之研究。臺北市：五南。
- 黃俐婷（2003）。探討青少年接受到的社會支持。社區發展季刊，103，144-157。
- 黃瑜惠（2007）。桃竹苗地區高職特教班智能障礙學生職業興趣之研究。（碩士論文）。國立彰化師範大學特殊教育研究所。
- 黃德祥（2020）。青少年發展與輔導導論。臺北市：五南。
- 楊國樞（1986）。家庭因素與子女行為：臺灣研究的評析。中華心理學刊，28（1），7-28。
- 廖介淇（2005）。高雄縣市國民小學親職教育實施現況及其可行策略之研究。（碩士論文）。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教育學系碩士班。
- 榮泰生（2011）。Amos 與研究方法。臺北市：五南。
- 譚子文、張楓明（2013）。依附關係、低自我控制與青少年偏差行為關聯性之研究。中華輔導與諮商學報，36，67-90。
- 譚子文、董旭英（2010）。自我概念與父母教養方式對臺灣都會區高中生偏差行為之影響。教育科學研究期刊，55（3），203-233。

黎淑媛 (2006)。高中生課業壓力及身心健康、休閒活動相關問題之研究-以彰化地區高中生為例。(碩士論文)。私立大葉大學運動事業管理學系碩士班。

衛生福利部 (2020)。兒童及少年福利。2021 年 2 月 1 日，取自 <https://www.ey.gov.tw/state/98B78B731CEF2DDE/5a090f8e-6a8f-4c31-806d-e546d31d04f7>

衛生福利部 (2019)。中華民國 107 年兒童及少年生活狀況調查報告 (少年篇)。臺北市：衛生福利部。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2020)。兒童與青少年福利。2021 年 2 月 1 日，取自 <https://www.sfaa.gov.tw/SFAA/Pages/Detail.aspx?nodeid=152&pid=674>

劉婉菁 (2007)。原住民與非原住民國中社會支持與身體活動之研究。(碩士論文)。國立臺灣體育大學體育研究所。

劉歷晉 (2005)。從臺灣兒童福利的發展檢視兒童人權的實踐。社區發展季刊，109，120-127。

潘維大 (1997)。國小六年級學生對法律知識瞭解程度之調查。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專題研究成果報告，未出版。

賴鍾璇 (2008)。臺北市高中職學生菸品訊息接觸與菸害知識、拒菸態度及吸菸行為之相關研究。(碩士論文)。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健康促進與衛生教育研究所。

蔡孟娟 (2005)。國小學童校園遊戲與活動設施之使用及其對設施與心理需求之研究—以彰化縣三所國小高年級學童為例。(碩士論文)。私立大葉大學休閒事業管理學系碩士班。

蔡德輝、楊士隆（2013）。**犯罪學**。台北市：五南。

蔡慶成（2007）。**學校社團經營與學生學習滿意度之研究**。（碩士論文）。私立亞洲大學經營管理學系碩士班。

蕭妙香、陳滢淑（2006）。台南市國小學童法律知識與態度之探討。**國立臺南大學教育研究學報**，40（1），23-49。

蕭美珠（2004）。**國小聽障學生家庭動力及家庭需求之研究**。（碩士論文）。國立屏東師範學院國民教育研究所。

簡銘宏（2009）。**國中生的職業期望**。（碩士論文）。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工業科技教育學研究所。

簡曉琳（2004）。**國小學童英語學習策略、學習動機與學業成對相關之研究—以彰化縣近郊學校為例**。（碩士論文）。私立大葉大學大學教育專業發展研究所。

魏希聖、張秀玉、陳季康（2007）。**95 年度台中市少年生活狀況調查**。內政部兒童局委託財團法人台中市私立群園社會福利基金會調查。

鄭文典（2006）。**私立高中職學校招生行銷之研究-以中部某高中為例**。（碩士論文）。私立亞洲大學經營管理研究所。

蘇文瑞（2003）。**多元升學制度下公立高職電機科學生升學意向與學習策略之研究**。（碩士論文）。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工業教育學系在職進修碩士專班。

蘇玫瑾（2010）。**臺北市立福安國中學生福利需求之研究**。（碩士論文）。私立中國文化大學社會福利學碩士班。

蘇瓊慧 (2004)。臺北縣國中生休閒參與及情緒調整之相關研究。(碩士論文)。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公民教育與活動領導學系碩士班。

- Al-Rafee, S. , & Cronan, T. (2006). Digital piracy: Factors that influence attitude toward behavior. *Journal of Business Ethics*, 63, 237-259.
- Anderson, J. C., & Gerbing, D. W. (1988). Structural equation modeling in practice: A review and recommended two-step approach. *Psychological bulletin*, 103(3), 411-423.
- Bagozzi, R. P., & Yi, Y. (1988). On the evaluation of structural equation models. *Journal of the academy of marketing science*, 16(1), 74-94.
- Barnes, G. M., & Farrell, M. P. (1992). Parental support and control as predictors of adolescent drinking, delinquency, and related problem behaviors. *Journal of Marriage and the Family*, 54(4), 763-776.
- Baron, R. M., & Kenny, D. A. (1986). The moderator–mediator variable distinction in social psychological research: Conceptual, strategic, and statistical considerations. *Journal of personality and social psychology*, 51(6), 1173-1182.
- Bedau, H. A. (1970). Deterrence and the death penalty: A re-consideration. *Journal of Criminal Law Criminology and Police Science*, 61, 539-548.
- Bentler, P. M. (1995). *EQS structural equations program manual* (Vol. 6). Encino, CA: Multivariate software.
- Beran, T., & Li, Q. (2007).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cyberbullying and school bullying. *The Journal of Student Wellbeing*, 1(2), 15-33.
- Brook, J. S., Whiteman, M., Finch, S. J., & Cohen, P. (1996). Young adult drug use and delinquency: Childhood antecedents and adolescent mediators. *Journal of the American Academy of Child and Adolescent Psychiatry*, 35, 1584-1592.
- Busching, R., & Krahé, B. (2017, November). *The contagious effect of deviant behavior in adolescence: A longitudinal multi-level study*. Paper at the 22nd Workshop Aggression, Limassol, Cyprus.
- Campbell, M. (2005). Cyber-bullying: An old problem in a new guise? *Australian Journal of Guidance and Counselling*, 15(1), 68-76.
- Canoe, A. M., Mason, C., Gonzales, N., Hiraga, Y., & Lia, G. (1994). Social support during adolescence: Methodological and theoretical considerations. *Social Networks and Social Support in Childhood and Adolescence*, 89-108.
- Chamlin, M. B., Cochran, J. K., & Lowenkamp, C. T. (2002). A longitudinal analysis of the welfare-homicide relationship. *Homicide Studies*, 6(1), 39-60.
- Chan, H. Y., Brown, B. B., & Von Bank, H. (2015). Adolescent disclosure of information about peers: the mediating role of perceptions of parents' right to know. *Journal of Youth and Adolescence*, 44, 1048-1065.
- Chen, F. F., Sousa, K. H., & West, S. G. (2005). Teacher's corner: Testing

- measurement invariance of second-order factor models. *Structural equation modeling*, 12(3), 471-492.
- Chen, J. K., & Astor, R. A. (2010). School violence perpetration in Taiwan: Examining how western risk factors predict school violence in an Asian culture. *Journal of Interpersonal Violence*, 25(8), 1388-1410.
- Chen, J. K., & Astor, R. A. (2012). School variables as mediators of the effect of personal and family factors on school violence in Taiwanese junior high schools. *Youth and Society*, 44(2), 175-200.
- Chen, J. K., & Wei, H. S. (2013). School violence, social support and psychological health among Taiwanese junior high school students. *Child Abuse and Neglect*, 37(4), 252-262.
- Cheung, G. W., & Rensvold, R. B. (2002). Evaluating goodness-of-fit indexes for testing measurement invariance. *Structural equation modeling*, 9(2), 233-255.
- Cho, Y. (2010). A longitudinal study on the Internet delinquency in adolescents: The use of a latent growth model. *Korean Journal of Youth Studies*, 17 (6), 171-195.
- Chu, P. S., Saucier, D. A., & Hafner, E. (2010). Meta-analysis of the relationships between social support and well-being in children and adolescents. *Journal of Social and Clinical Psychology*, 29(6), 624-645.
- Churchill Jr, G. A. (1979). A paradigm for developing better measures of marketing constructs. *Journal of marketing research*, 16(1), 64-73.
- Colvin, M., Cullen, F. T., & Ven, T. V. (2002). Coercion, social support, and crime: An emerging theoretical consensus. *Criminology*, 40(1), 19-42.
- Cullen, F. T. (1994). Social support as an organizing concept for criminology: Presidential address to the academy of criminal justice sciences. *Justice Quarterly*, 11(4), 527-559.
- Cutler, T. & Waine, B. (1994). *Managing the Welfare State: The Politics of Public Sector Management*. Oxford: Berg Publishers.
- Daniel, A. (2002). An exploration of middle and high school students' perceptions of deviant behavior when using computers and the Internet. *Journal of Technology Studies*. Retrieved from <http://scholar.lib.vt.edu/ejournals/JOTS/v31/v31n2/pdf/daniel.pdf>
- DeFronzo, J. (1983). Economic assistance to impoverished americans-relationship to incidence of crime. *Criminology*, 21, 119-136.
- Didden, R., Scholte, R. H. J., Korzilius, H., de Moor, J. M. H., Vermeulen, A., O'Reilly, M., et al. (2009). Cyberbullying among students with intellectual and developmental disability in special educational settings. *Developmental Neurorehabilitation*, 12, 146-151.
- Doll, W. J., Xia, W., & Torkzadeh, G. (1994). A confirmatory factor analysis of the end-user computing satisfaction instrument. *MIS quarterly*, 453-461.
- Dryfoos, J. G. (1998). *Safe Passages: Making it Through Adolescence in a Risky*

- Society. New York, NY: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Erickson, M. L., Gibbs, J. P., & Jensen, G. F. (1977). The deterrence doctrine and the perceived certainty of legal punishments. *American Sociological Review*, 42(2), 305-317.
- European Commission (2014). *Digital competences in the Digital Agenda*. Retrived from <http://ec.europa.eu/digital-agenda/sites/digital-agenda/files/KKAH12001ENN-chap5->
- Evans, T. D., Cullen, F. T., Burton, V. S., Dunaway, R. G., & Benson, M. L. (1997). The social consequences of self-control: Testing the general theory of crime. *Criminology*, 35, 475-504.
- Finch, E. (2003). What a tangled web we weave. In Y. Jewkes (Ed.), *Dot.cons* (pp. 86-104). Cullompton, UK: Willan.
- Finn, J. D., Fish, R. M., & Scott, L. A. (2008). Educational sequela of high school misbehavior. *Journal of Educational Research*, 10 (5), 259-274.
- Glassner, B., Ksander, M., & Berg, B. (1983). A note on the effect of juvenile vs. Adult jurisdiction, *Social Problems*, 31, 219.
- Goode, E. (2008). *Out of control: Assessing the general theory of crime*. Stanford, CA: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 Gottfredson, M. R., & Hirschi, T. (1990). *A general theory of crime*. Stanford, CA: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 Greenfeld, L. A. & Snell, T. (2000). Women Offenders. *US Department of Justice, Office of Justice Programs*.
- Grigg, D. (2010). Cyber-aggression-Definition and concept of cyber-bullying. *Australian Journal of Guidance and Counseling*, 20(2), 143-156.
- Hair, J. F., Anderson, R. E., Babin, B. J., & Black, W. C. (2010). *Multivariate data analysis: A global perspective* (Vol. 7): Pearson Upper Saddle River.
- Hair, J. F., W. C. Black, B. J. Babin, R. E. Anderson, & R. L. Tatham (1998). *Multivariate data analysis*. Upper Saddle River, 5(3), 207-219.
- Harachi, T. W., Fleming, C. B., White, H. R., Ensminger, M. E., Abbott, R. D., Catalano, R. F., & Haggerty, K. P. (2006). Aggressive behavior among girls and boys during middle childhood: predictors and sequelae of trajectory group membership. *Aggressive Behavior*, 32(4), 279-293.
- Hawkins, J. D., & Catalano, R. F. (1992). *Communities that Care: Action for Drug Abuse Prevention*. San Francisco: Jossey-Bass.
- Heirman, W. & Walrave, M. (2008). Assessing Concerns and Issues about the Mediation of Technology in Cyberbullying. *Cyberpsychology: Journal of Psychosocial Research on Cyberspace*, 2(2), Article 1.
- Henseler, J., Ringle, C. M., & Sinkovics, R. R. (2009). The use of partial least squares path modeling in international marketing. In *New challenges to international marketing*. Emerald Group Publishing Limited.

- Higgins, G. E. (2006). Gender differences in software piracy: The mediating roles of self-control theory and social learning theory. *Journal of Economic Crime Management*, 4(1), 1-30.
- Hinduja, S. (2003). Trends and patterns among online software pirates . *Ethics and Information Technology*, 5, 49-61.
- Hinduja, S., & Patchin, J. W. (2008). Cyberbullying: An exploratory analysis of factors related to offending and victimization. *Deviant Behavior*, 29(2), 129-156.
- Hirschi, T. (1969). A control theory of delinquency. *Criminology Theory: Selected Classic Readings*, 1969, 289-305.
- Hoeve, M., Dubas, J. S., Eichelsheim, V. I., van der Laan, P. H., Smeenk, W., & Gerris, J. M. (2009).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parenting and delinquency: A meta-analysis. *Journal of Abnormal Child Psychology*, 37, 749-775.
- Hu, L. T., & Bentler, P. M. (1999). Cutoff criteria for fit indexes in covariance structure analysis: Conventional criteria versus new alternatives. *Structural equation modeling: a multidisciplinary journal*, 6(1), 1-55.
- Ikiz, F. E., & Cakar, F. S. (2010). Perceived social support and self-esteem in adolescence. *Social and Behavioral Sciences*, 5, 2338-2342.
- Jackson, L. A., Ervin, K. S., Gardner, P. D., & Schmitt, N. (2001). Gender and the Internet: Women communicating and men searching. *Sex Roles*, 44(5), 363-379.
- James, L. R., & Brett, J. M. (1984). Mediators, Moderators, and Tests for Mediation. *Journal of Applied Psychology*, 69(2), 307-321.
- Jessor, R. (1991). Risk behavior in adolescence: A psychosocial framework for understanding and action. *Journal of Adolescent Health*, 12(8), 597-660.
- Jöreskog, K. G., & Sörbom, D. (1996). *LISREL 8: User's reference guide*. Chicago, IL: Scientific Software International.
- Juang, L. P., & Silbereisen, R. K. (1999). Supportive parenting and adolescent adjustment across time in former East and West Germany. *Journal of Adolescence*, 22, 719-736.
- Jung, I. K. (2009). A critical perspective on the integration of service delivery systems in child-youth policy. *Korean Journal of Social Welfare Studies*, 40, 297-322.
- Junger-Tas, J., Ribeaud, D., & Cruyff, M. J. L. F. (2004). Juvenile Delinquency and Gender. *European Journal of Criminology*, 1(3), 333-375.
- Kendall, J., Knapp, M., & Forder, J. (2006). Social Care and the Nonprofit Sector in the Western Developed World. In *The Nonprofit Sector: A Research Handbook*. New Haven: Yale University Press.
- Kim, J. E. (2015). Gender differences in problematic online behavior of adolescent users over time. *Family and Environment Research*, 53(6), 641-654.
- Kim, J. E., & Kim, J. (2015). Software piracy among Korean adolescents: Lessons from panel data. *Deviant Behavior*, 36(9), 705-724.

- Kline, R. B. (2015). *Principles and practice of structural equation modeling*. NY: Guilford publications.
- Laird, R. D., & LaFleur, L. K. (2016). Disclosure and monitoring as predictors of mother-adolescent agreement in reports of early adolescent rule-breaking behavior. *Journal of Clinical Child and Adolescent Psychology*, 45, 188-200.
- Lansford, J. E., Dodge, K. A., Fontaine, R. G., Bates, J. E., & Pettit, G. S. (2014). Peer rejection, affiliation with deviant peers, delinquency, and risky sexual behavior. *Journal of Youth and Adolescence*, 43, 1742-1751.
- Lee, H. Y., & Kim, J. H. (2009). An approach to prevent through analyze of cyber-delinquency and Internet-addiction propensity by adolescents. *Journal of Leisure and Recreation Studies*, 33(3), 267-279.
- Lee, J. S. (2010). A study on the strategy of Korean Post-NPM reform. *Korean Society and Public Administration*, 21, 29-47.
- Lee, M., Majer, M., & Kim, B. (2019). The Social Welfare Service Delivery System to Reinforce Sustainable Social Participation. *Social Sciences*, 8, 258-271.
- Lee, S. S. (2004). An empirical study on causes of youth deviance on cyber-space. *Korean Criminological Review*, 15(1), 121-154.
- Leo, J. (2005). *Research linking out-of-wedlock births to social ills*. Retrieved from <http://www.usnews.com/usnews/opinion/articles/051003/3john.htm>
- Lipton, D., Martinson, R., & Wilks, J. (1975). *The Effectiveness of Correctional Treatment*. New York, NY: Praeger.
- Little, T. D. (1997). Mean and covariance structures (MACS) analyses of cross-cultural data: Practical and theoretical issues. *Multivariate behavioral research*, 32(1), 53-76.
- MacCallum, R. C., & Hong, S. (1997). Power analysis in covariance structure modeling using GFI and AGFI. *Multivariate Behavioral Research*, 32(2): 193-210.
- Maccoby, E. E. & Jacklin, C. N. (1980). Sex differences in aggression: A rejoinder and reprise. *Child Development*, 51, 964-980.
- Mannetti, L., Pierro, A., Kruglanski, A., Taris, T., & Bezinovic, P. (2002). A cross - cultural study of the Need for Cognitive Closure Scale: Comparing its structure in Croatia, Italy, USA and The Netherlands. *British Journal of Social Psychology*, 41(1), 139-156.
- Marees, N. V. & Petermann, F. (2012). Cyberbullying: An increasing challenge for schools. *School Psychology International*, 33(5), 467-476.
- Mulaik, S. A. (2009). *Linear causal modeling with structural equations*. CRC press.
- Organizations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 (OECD). (2011). *PISA 2009 results: Students on line. Digital technologies and performance*. Retrieved from [http:// dx.doi.org/10.1787/9789264112995-en](http://dx.doi.org/10.1787/9789264112995-en)
- Pereyra, S. B., & Bean, R. A. (2017). Latino adolescent substance use: A mediating

- model of inter-parental conflict, deviant peer associations, and parenting. *Children and Youth Services Review*, 76, 154-162.
- Ployhart, R. E., Wiechmann, D., Schmitt, N., Sacco, J. M., & Rogg, K. (2003). The cross-cultural equivalence of job performance ratings. *Human Performance*, 16(1), 49-79.
- Rahim, M. , Seyal, A. , & Rahman, M. (2001). Factors affecting softlifting intention of computing students: An empirical study. *Journal of Educational Computing Research*, 24, 385-405.
- Reevyl, G. M. & Maslach, C. (2001). Use of social support: Gender and personality differences. *Sex Roles*, 44(7), 437-459.
- Rogers, M. , Smoak, N. , & Liu, J. (2006). Self-reported deviant computer behavior. *Deviant Behavior*, 27(3), 245-268.
- Rowe, D. C., Vazsonyi, A. T., & Flannery, D. J. (1995). Sex differences in crime: Do means and within-sex variation have similar causes? *Journal of Research in Crime and Delinquency*, 32, 84-100.
- Ruhland, D. J., Gold, M., & Hekman, R. J. (1982). Deterring juvenile crime: Age of jurisdiction, *Youth and Society*, 13, 353.
- Rutenfrans, C. J. C. (1989). *Criminaliteit en sekse*. Arnhem: Gouda Quint.
- Rutter, M., Giller, H., & Hagell, A. (1998). *Antisocial Behaviour by Young People*.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Sauvola, A., Koskinen, O., & Jokelainen, J. (2002). Family type and criminal behaviour of male offspring: the northern Finland 1966 birth cohort study. *The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Social Psychiatry*, 48(2), 115-121.
- Savage, J. & Vila, B. (2002). Changes in child welfare and subsequent crime rate trends -a cross-national test of the lagged nurturance hypothesis. *Journal of Applied Developmental Psychology*, 23(1), 51-82.
- Schumacker, R. E., & Lomax, R. G. (2004). *A beginner's guide to structural equation modeling*. psychology press.
- Selwyn, N. (2007). A safe haven for misbehaving?: An investigation of online misbehavior among university students. *Social Science Computer Review*, 26(4), 446-465.
- Shrout, P. E., & Bolger, N. (2002). Mediation in experimental and nonexperimental studies: new procedures and recommendations. *Psychological methods*, 7(4), 422-445.
- Singer, S. I. & McDowall, D. (1988). Criminalizing delinquency: The deterrent effects of the New York juvenile offender law. *Law and Society Review*, 22, 521-535.
- Smith, P. K., Mahdavi, J., Carvalho, M., Fisher, S., Russell, S., & Tippett, N. (2008). Cyberbullying: Its nature and impact in secondary school pupils. *Journal of Child Psychology and Psychiatry*, 49(4), 376-385.

- Snyder, J., Dishion, T. J., & Patterson, G. R. (1986). Determinants and consequences of associating with deviant peers during preadolescence and adolescence. *The Journal of Early Adolescence*, 6, 29-43.
- Soman, S., Bhat, S. M., Latha, K. S., & Praharaj, S. K. (2016). Gender differences in perceived social support and stressful life events in depressed patients. *East Asian Archives of Psychiatry*, 26(1), 22-29.
- Taylor, S. E. (2007). Social Support. In H. S. Friedman & R. C. Silver (Eds.), *Foundations of health psychology* (p. 145-171).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Thornberry, T. P. (1996). Empirical support for interactional theory: A review of the literature. In J. D. Hawkins (Ed.), *Delinquency and Crime: Current Theories* (pp. 198-235). New York, NY: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Varjas, K., Henrich, C. C., & Meyers, J. (2009). Urban middle school students' perceptions of bullying, cyberbullying, and school safety. *Journal of School Violence*, 8(2), 159-176.
- Vazsonyi, A. T., & Jiskrova, G. K. (2018). On the development of self-control and deviance from preschool to middle adolescence. *Journal of Criminal Justice*, 56, 60-69.
- Wallace, L. H. (2001). Reports from rural Mississippi: A look at school violence. *Journal of Security Administration*, 24, 15-32.
- Walrave, M., & Heirman, W. (2011). Cyber-bullying: Predicting victimization and perpetration. *Children and Society*, 25, 59-72.
- White, R., & Renk, K. (2012). Externalizing behavior problems during adolescence: An ecological perspective. *Journal of Child and Family Studies*, 21(1), 158-171.
- Wolfgang, M. E., Figlio, R. M. & Sellin, T. (1972). *Delinquency in a Birth Cohort*.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 Wright, J. P., & Cullen, F. T. (2001). Parental efficacy and delinquent behavior: Do control and support matter? *Criminology*, 39, 677-706.
- Ybarra, M. L. & Mitchell, K. J. (2004). Youth engaging in online harassment: associations with caregiver? Child relationships, Internet use, and personal characteristics. *Journal of Adolescence*, 27(3), 319-336.

男性青少年性被害者之研究演進

The Evolution of Research on Male Adolescent Sexual Victims

林君翰¹、鄭瑞隆²、陳慈幸³

戴伸峰⁴、馬躍中⁵、許華孚⁶

¹ 中央警察大學外事警察研究所碩士、臺南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巡官。

² 國立中正大學犯罪防治學系暨研究所教授兼教育學院院長。

³ 國立中正大學犯罪防治學系暨研究所教授。

⁴ 國立中正大學犯罪防治學系暨研究所教授。

⁵ 國立中正大學犯罪防治學系暨研究所教授兼系主任。

⁶ 國立中正大學犯罪防治學系暨研究所教授兼國際事務處國際長，本文之通訊作者。

摘要

男性青少年性被害者約占該年齡層人口的7至30%，其被害所產生的影響和成年後犯罪及老年後的自殺有很大的關係，但因為社會角色及研究上的限制，一直未受到相對的重視。本研究針對Scopus資料庫的科學文獻，進行男性青少年性被害者研究的文獻探討，利用精確的關鍵字進行搜索，經過篩選後得到34篇文章。其中，美國和加拿大在此領域的研究上居於領導地位，而以此領域為主要研究焦點的學校機構、期刊和作者仍付之闕如。以我國而言，此領域的研究明顯仍未受到重視。男性青少年性被害者受害後在生理、心理、性格、行為、生活和物質濫用上，均會因被害程度不同而有單一或複合性的影響，這些項目即是識別被害與否的良好指標。不僅如此，這種被害經歷也會影響其日後的伴侶關係，且若再受到其他類型的虐待，則容易由被害人轉為加害人。因此，本研究建議學術界和相關單位應重視這樣的情形，在研究及改善方面投注相對的資源。

關鍵字：男性青少年、性被害者、文獻計量分析

ABSTRACT

Male adolescent victims account for about 7-30% of this age group, and the impact of being victimized is closely related to crimes in adulthood and suicide in old age. However, due to social roles and research restrictions, it has not received much attention. Based on the scientific literature in the Scopus database, this study literature reviewed on the study of male adolescent sexual victims. After using precise keywords to search, 34 articles were found. The United States and Canada take the lead in research in this field; however, school institutions, journals, and authors that focus on this field are still lacking. As far as our country is concerned, the research in this field has not received attention yet obviously. After male adolescent sexual victims are victimized, they will have a single or compound impact on the physiology, psychology, personality, behavior, life, and substance abuse depending on the degree of victimization. These projects are good indicators to identify whether they are victimized or not. Not only that, this kind of victimization experience will affect their future partnership as well. If they are subjected to other types of abuse, they will easily turn from the victims to the perpetrators. Therefore, this study suggests that the academic community and related units should pay attention to this situation and invest relative resources in research and improvement.

Keywords: Male adolescent, Sexual Victim, Bibliometric Analysis

壹、前言

儘管人類已經邁入21世紀，性暴力這種原始的暴力行為，依然存在於各種文化、國家及社會階層，且被害者不分年齡和性別。性暴力對於被害者會產生多層面且深遠的影響(Hillis et al., 2016)，已經成為全世界最嚴重的公共衛生問題之一。研究顯示，9至37%女性青少年和7至30%男性青少年曾經遭受過親人、老師、男友或陌生人性暴力(Rwenge, 2000；Halcón et al., 2003)。

Finkelhor et al. (2015)的研究顯示，8.4%的青少年在其生活史中至少有一次性犯罪被害的經驗，而女性青少年被害者的比例高過男性。性暴力犯罪被害者的數量具有很高的黑數，而男性的黑數遠高於女性(Gostin et al., 1994)，其可能原因包括害怕受到報復或嘲笑、對調查人員、警察和衛生工作者缺乏信心。因此，對於男性性暴力被害者的了解程度特別有限(Spataro et al., 2001)。男性性犯罪被害者在生理方面可能會造成感染性病、AIDS或HIV等疾病；在行為方面可為會造成太早（頻繁）接觸性行為、太多（太年長）的性伴侶；在心理方面則可能會有恐懼、抑鬱、憤怒、性和人際關係障礙、創傷後壓力障礙(post-traumatic stress disorder, PTSD)甚至會自殺，在所有的PTSD患者中，男性青少年性暴力被害者占了21%(World Health Organization, 2002)。由於社會角色認同的差異，和女性暴力被害者相比，男性性暴力被害者在心理上還會受到有關於男子氣概、他們在性行為中的角色、會不會被認為是同性戀及無法阻止性暴力等壓力(World Health Organization, 2003)。

青少年是國家未來的棟樑，青少年時期身心均開始產生劇烈的變化，而其身、心的健康狀況關係著國家的未來，必須及早加以干預及保護，使其有正向的發展。另一方面，由於角色認知上的偏差，男性在性的相關偏差行為中一直被有意無意的塑造成加害者的形象，間接影響了人們在這個領域上的關注程度。因此，對於近年來該領域的相關文獻進行彙編和分析有其必要性。

本文的主要目的是經由文獻計量分析，運用敘述統計及推論統計(Lee & Law, 2012；Corral-Marfil & Cànoves-Valiente, 2016)，分析男性青少年性被害者的相關研究，瞭解學術界在這個部分的觀注焦點，並彙整相關研究結果，提供相關單位在教育、治療和防治上面的參考。

貳、研究方法

文獻計量分析的準確性及信、效度和資料庫的選擇有很大的關係(Bordons & Zulueta, 1999)。在利用精確的關鍵字搜索後，結合統計分析方法，對於特定時

間及領域的研究進行分析，是文獻計量分析的主要方法，可以對數據庫中科學研究發表，進行定量分析 (Ellegaard & Wallin, 2015)，以了解該領域的研究趨勢及重要議題 (Fairthorne, 1969; Ye et al., 2014)。

Scopus和WOS這兩個資料庫所收羅的科學文章內容和數量，一向為各個領域的學者所認同及引用 (Elsevier, 2020)。這兩個資料庫的相關比較如下 (表1)：

表 1 Scopus 和 WOS 資料庫比較表

	出版 起始年	文獻收 集總量	同儕審查 文章數量	書籍 數量	研討會 發表數量	最後 更新日期
Scopus	1970 年 至今	超過 7780 萬	超過 23,452	超過 210,000	超過 120,000 個活動的 980 萬以上研討會 論文	2020 年 1 月
WOS	1900 年 至今	超過 1.59 億	超過 21,000	超過 104,000	超過 205,000 個 研討會論文	2020 年 2 月

資料來源：Scopus 與 WOS 資料庫，作者整理。

至今不同學者對於Scopus和WOS這兩個資料庫，因為研究領域和考量的不同，而有不同的評價。本研究在分別利用精確的關鍵字，對兩個資料庫進行科學文獻探索，並進行篩選和比對後，決定僅針對Scopus資料庫所收集到的科學文獻進行分析，其原因如下：

- (1) 為了量化研究結果的統一性。
- (2) 和WOS (27) 相比，Scopus (34) 包含較多的相關科學文獻。
- (3) 和WOS (27) 相比，Scopus (34) 包含較多最新的相關科學文獻。

此外，Scopus資料庫所收集的科學文獻數量和涵蓋領域均為全世界第一。國際學者在多個領域進行類書目研究時，利用關鍵字串進行多個資料庫科學文獻搜尋 (WoS、Scopus、SCIELO、ISI)，整理所得結果後，發現和只針對Scopus資料庫進行科學文獻搜尋時，得到一樣的結果，不會發生任何遺漏 (例如：Stefenon et al., 2013; Sweileh, 2018; Matielo et al., 2018; Sawalha & Zyoud, 2018)，本研究的科學文獻搜尋符合國際學者的發現。因此決定以Scopus資料庫所收集的相關科學文獻，做為本研究的研究目標。

本研究的主要目的在於統整有關男性青少年性被害者的發表狀況及演進，依據Scopus資料庫中所有的參考文獻（1985年到2020年），利用男性青少年性暴力被害者的相關術語（DOCTYPE (ar) AND LANGUAGE (english) AND TITLE ((sex*) AND (youth OR juvenile OR teen* OR young* OR adolescen*) AND (boy* OR male*) AND (victi*))）進行進階搜索，結果發現34篇的科學文獻（最後檢索日期：2020年9月20日）。

本研究分為四個部分，第一部分為前言；第二部分說明研究方法；第三部分為結果，針對男性青少年性被害者的相關科學文獻，利用文獻計量分析方法進行定量分析，並針對上述研究，進行質性研究分析，試圖找出男性青少年性被害者的研究關注所在。最後，第四部分闡述，根據Scopus資料庫所得到的文獻，進行量化和質性研究並得出的結論，彙整相關研究結果，提供相關單位在教育、治療和防治上面的參考。

參、結果

一、量化研究部分

1985至2020年，針對男性青少年性被害者所進行的研究數量不僅稀少，且各年的發表量均低於三篇。發表量比較多的三年其數量也不超過五篇，平均每年只有0.94篇的科學發表（1998年3篇、2003年4篇、2020年4篇）（圖1）。



圖 1 1985-2020 年每年男性青少年性被害者之相關研究發表數量

資料來源：Scopus 資料庫，作者整理。

其中以美國的發表量最高（70.5%，24/34），加拿大居次（17.6%，6/24）（圖2），這兩個北美洲國家的發表量占總發表量的88.1%，在這個領域的研究上居於領導的地位。此外，北美洲的研究數量是歐洲的6倍，是亞洲和澳洲的30倍（圖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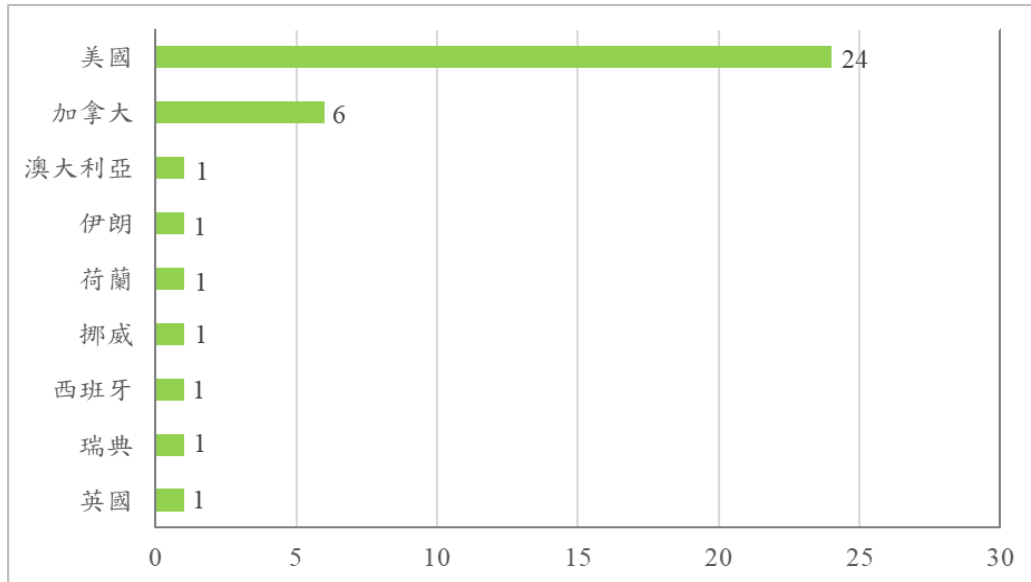


圖 2 1985-2020 年各國發表男性青少年性被害者相關研究數量

資料來源：Scopus 資料庫，作者整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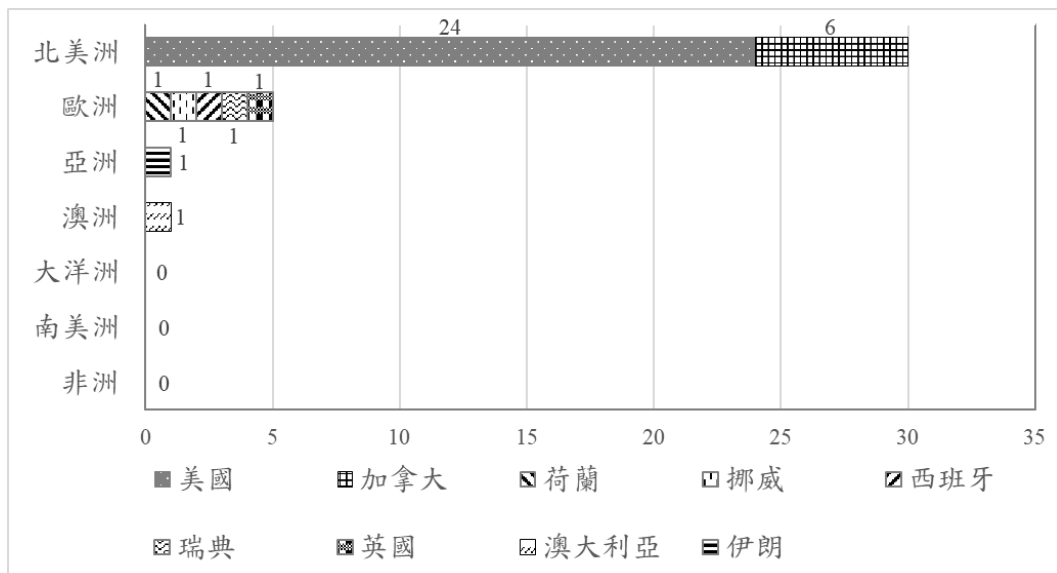


圖 3 1985-2020 年各洲發表男性青少年性被害者相關研究數量

資料來源：Scopus 資料庫，作者整理。

各國學者的研究區域仍以本身所在的地理區域為主，北美學者以北美為研究區域的比率占96.5%(28/29)(圖4)，其他各國學者也大多以本國為研究樣區。少數學者則進行全世界的研究(5.8%，2/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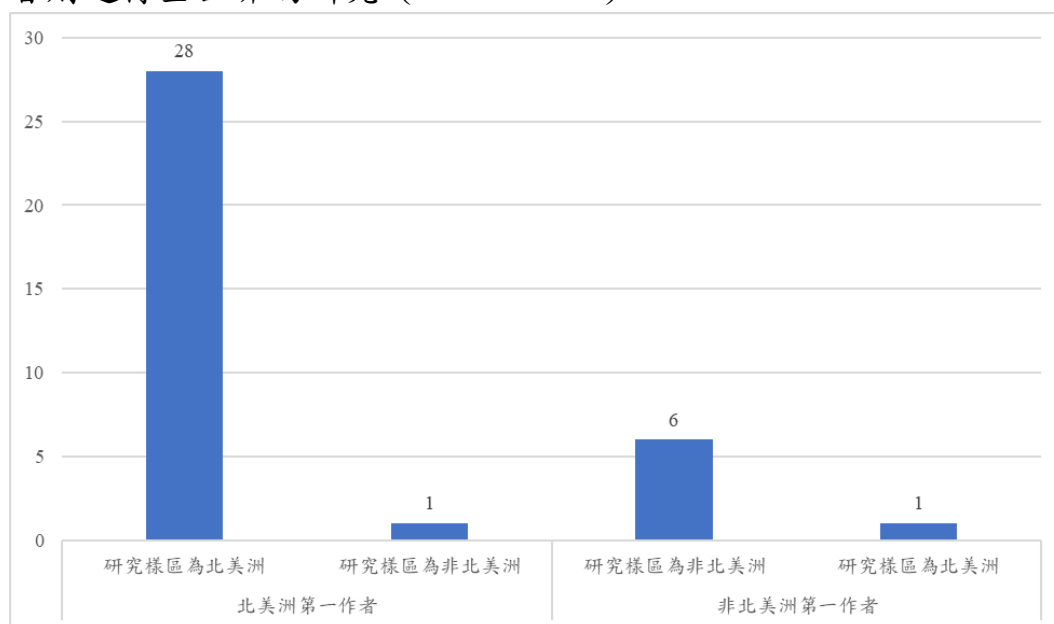


圖 4 北美洲與非北美洲第一作者與研究樣區之比較

資料來源：作者整理。

主要刊登這個領域研究的期刊，在數量及年度分佈上均稀少，占總發表量不到四成(38.2%，13/34)(圖5)。除了Child Abuse And Neglect這個期刊的發行國為荷蘭外，其他五本期刊均為美國發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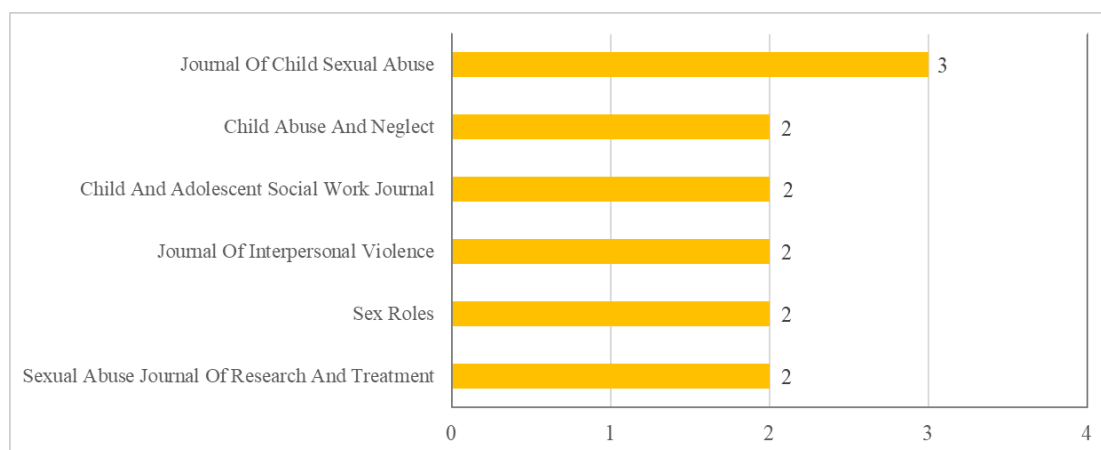


圖 5 1985-2020 年發表男性青少年性被害者相關研究之主要期刊

資料來源：Scopus 資料庫，作者整理。

這個領域研究的主要學者發表量超過總發表量四成（15/34, 44.1%, 圖6）。其中前三人均為美國人（Burton, David L.、Davies, Michelle、Javaid, Aliraza），發表量占總發表量的32.3%（11/34），在這個領域的發表上居於領導的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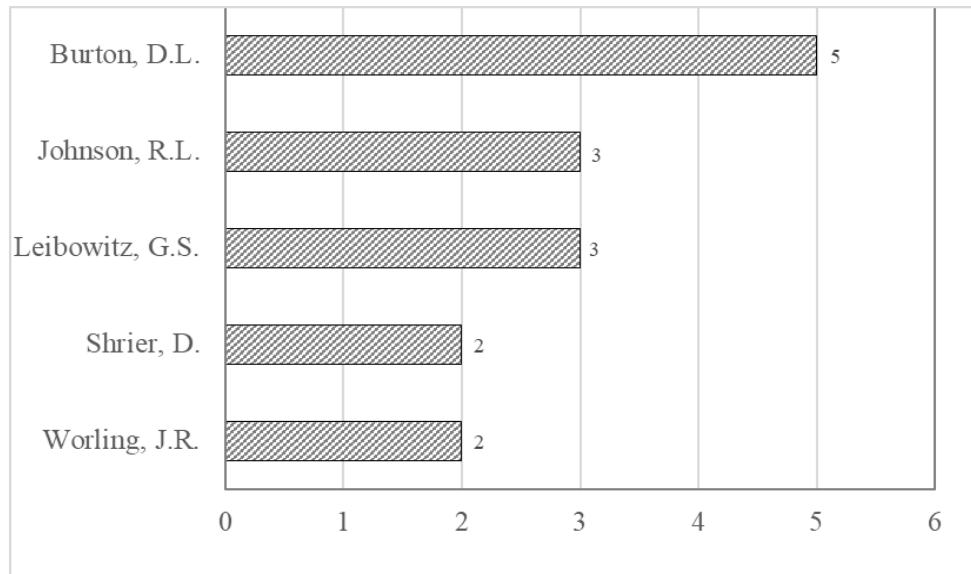


圖 6 1985-2020 年發表男性青少年性被害者相關研究之主要作者

資料來源：Scopus 資料庫，作者整理。

這個領域主要的研究機構或學校的發表量占總發表量的52.9%(18/34)(圖7)。除了Thistletown Regional Centre for Children and Adolescents這個機構位於加拿大外，其他機構或學校均位於美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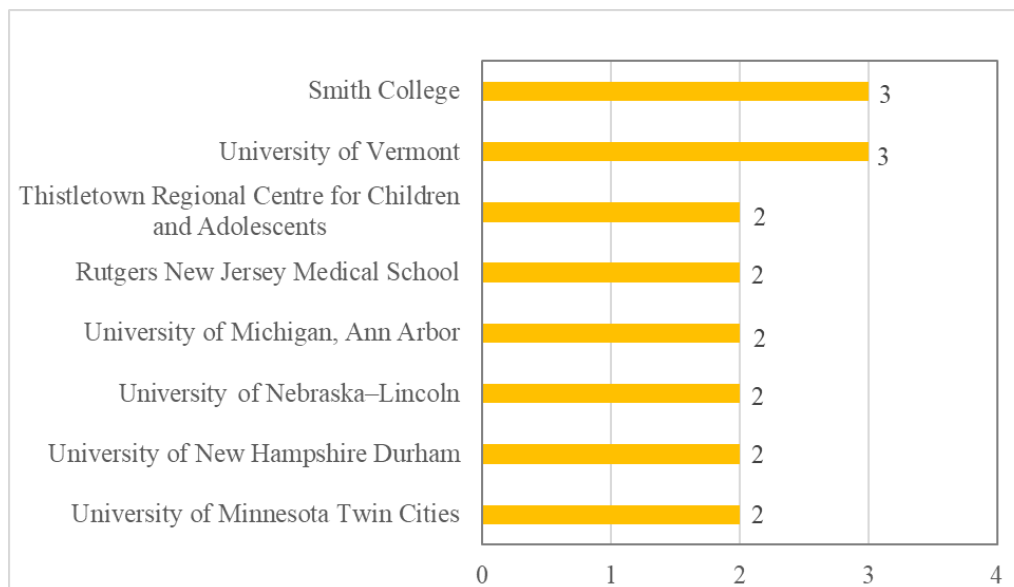


圖 7 1985-2020 年發表男性青少年性被害者相關研究之主要機構學校

資料來源：Scopus 資料庫，作者整理。

二、質性研究部分

（一）Scopus資料庫

在盛行率的研究方面：大約有1%的男性青少年為不道德性行為的被害者；6.2%的9至12歲男童曾遭受性虐待（Ackard & Neumark-Sztainer, 2003）；將近四分之一的男性非裔美國人在13歲之前曾被迫發生性接觸（Voisin, 2003）。女性第一次逃家者常成為陌生人、朋友/熟人的性侵對象；金錢交易或網路交友是男性第一次逃家者被性侵的主要方式。整體而言，約有35%的街頭少年被性侵（Tyler et al., 2004）。接近85%的青少年性犯罪被害者均在青少年時期由同性所為（Gallup et al., 2009）。

在男性青少年性犯罪被害者特徵研究方面：青春早期期的男性性犯罪被害者，具有比較成熟的外表和明顯的性活動（Skoog & Özdemir, 2016）。和女性相比，男性少年更容易受到約會性犯罪的傷害，但只有男性青年比較容易多次被害。必須要透過家庭、學校和社區阻止這種暴力的惡性循環（Reidy et al., 2017）。男性更容易遭受兒童時期的虐待，而這些虐待的發生通常會很早，包括性侵和暴力虐待。此外，還伴隨著其他的遭遇，包括父母不和、人身或情感的虐待，也比較難從這些傷害中回復（Ressel et al., 2018）。具有大男人主義或是對他人冷漠性格的青少年，比較容易從性犯罪被害者轉為加害者（Rizzo et al., 2020）。

在性犯罪對男性青少年被害者影響方面：25%的性暴力男性被害者有性功能障礙（Johnson & Shrier, 1985; Johnson & Shrier, 1987; Shrier & Johnson, 1988），接近80%的人認為自己是同性戀（Johnson & Shrier, 1987），而且在性傾向上有認知障礙的情形（Shrier & Johnson, 1988）；60%性暴力男性被害者指出，這樣的經歷嚴重影響他們日後的生活（Johnson & Shrier, 1985）；和女性性暴力青少年被害者相比，性暴力青少年男性被害者會更頻繁使用毒品、更沮喪、自尊心更低、對未來更絕望、更難控制性慾、比未被害的同儕更注重外表（Hussey et al., 1992）；6.9%在17歲前曾經有多次性虐待被害經驗者，會有高頻率的抑鬱、焦慮、自殺企圖和行為、對未成年者表現出性方面的興趣或實際行為。青春前期多次性虐待經驗，對於日後心理不健全和對兒童在性方面興趣和接觸是一項良好指標（Bagley et al., 1994）；童年曾遭受性暴力侵犯的男性青少年性暴力犯罪者，有75%的人會攻擊男童，25%的人會攻擊女童、同儕和成年人（Worling, 1995）；性暴力青少年男性被害者若在家中又遭受暴力對待，則對其他兒童施加性暴力的可能性會增加（Skuse et al., 1998）；針對逃學、酗酒、使用毒品、攻擊或犯罪行為等方面的表現，性暴力對男性青少年被害者產生的影響大於女性。就

自殺念頭和企圖而言，性暴力青少年男性被害者的比例（26.5%）是普通青少年（2.6%）的13倍（Garnefski & Arends, 1998）；男性青少年性犯罪被害者在未來成為加害者時，不管在加害者與被害者間的關係、被害者性別、加害手法和行為，都會複製當初他本身被害時的模式（Burton, 2003）。6.2%的9至12歲的男童曾遭受性虐待，這些人通常會有不正常的飲食行為、自殺念頭和企圖、情緒低落和低自尊。和正常同儕相比，曾受過一次到多次性虐待的兒童更容易暴飲暴食、吃很快、使用減肥藥或瀉藥、嘔吐、有自殺念頭和企圖。兒童性虐待被害者具有高頻率不正常飲食行為表現（Ackard & Neumark-Sztainer, 2003）。三分之二在13歲之前被迫性接觸的男性非裔美國人的人有一種或多種暴露在HIV風險下的行為（例如：不戴套、吸食毒品後發生性行為、和具有HIV陽性反應者發生群交（Voisin, 2003）。青少年性犯罪被害者未來生殖機會上，在男性成負相關，在女性則成正相關（Gallup et al., 2009）。和非性犯罪男性青少年被害者相比，性犯罪被害者具有更嚴重的發育前期特徵（例如：心理方面的創傷、接觸色情的人格傾向和家庭中容易接觸色情來源）及最近的行為障礙（使用色情產品、太早性喚醒、進行性/非性犯罪行為）（Burton et al., 2011；Leibowitz et al., 2012）。受到性取向或性霸凌的男性青少年被害者，有攜槍到學校的行為（Ganson & Nagata, 2020）。

在性犯罪男性青少年被害者伴侶關係方面：青少年男性同性戀伴侶間具有較高的性暴力行為，另外還有校內的暴力和吸毒等問題行為。自殺及校外暴力行為則和同性性伴侶數量有關（DuRant et al., 1998）；和非性犯罪青少年被害者相比，性犯罪青少年被害者和加害者之間具有更緊密的關係、男性加害者的比例更高、被害期間更長及更嚴重的被害程度（Burton et al., 2002）。經常被害的男性，具有較少的性伴侶，而經常被害的女性則有較多的性伴侶和較早的性經驗（Gallup et al., 2009）。和其他男性青少年相比，雙/同性戀男性青少年的性關係，具有高風險的HIV/STI，此外，這個族群也遭受更多的性/伴侶暴力、抑鬱和濫用毒品（Turpin et al., 2020）。

在被害來源特性的研究方面：性犯罪男性青少年被害者其加害者通常為女性。通常為熟人所為，且不涉及暴力及身體上的傷害（Johnson & Shrier, 1987）。不同人格個性（反社會/衝動、古怪/孤僻、過度控制/保守和自信/積極）的男性青少年性犯罪者在身體受侵害的生活史、父母婚姻狀態、住所及犯行是否受刑罰具有顯著差異；和被害者年齡、性別及加害者的性被害歷史無關。反社會/衝動和古怪/孤僻這兩組男性青少年性犯罪累犯則具有更多的（性/非性）暴力及非

暴力犯罪行為 (Worling, 2001)。性暴力犯罪者對於被害者比較沒有同理心，但比較在意本身在過程中的感覺 (Curwen, 2003)。女性青少年第一次因性犯罪被捕的年齡比男性年輕。女性性犯罪者的加害對象在性別上具有一定比例，而男性性犯罪者的加害對象通常是女性 (Vandiver & Teske, 2006)。在性、攻擊和犯罪三方面的信念和態度上，四組 (安置在家中/治療中心的青少年性/非性犯罪加害者) 樣本中，以被安置在家中的青少年性犯罪加害者，具有最負面的性和攻擊態度 (Zakireh et al., 2008)。體罰、失能父母和性虐待等三個因素，都會造成青少年在約會時對伴侶進行強迫性交或口交 (Gámez-Guadix et al., 2011)。男性青少年性犯罪加害者，若在犯罪之前使用了毒品，會加劇對被害者在暴力上的使用 (Marini et al., 2014)。和同儕相比，從事高強度團體運動項目的青少年，具有高頻率強迫伴侶發生性關係的行為 (Cheever & Eisenberg, 2020)。

在早期干預的研究方面：性暴力青少年男性被害者若在家庭中又遭受暴力對待，則對其他兒童施加性暴力的可能性會增加。因此對這些性暴力青少年男性被害者應進行其他暴力侵犯的干預 (Skuse et al., 1998)。

其他方面的研究方面：青少年校園性犯罪調查用語上，「性霸凌」是比較被害者精確理解的用詞 (Shute et al., 2008)。幫派中的男性和女性青少年，均有可能成為性犯罪被害者 (Gover et al., 2009)。和早婚的青少年相比，未婚的青少年更能夠接受短期或非婚戀關係性行為，且約會時感受到更大的性行為壓力。和女孩相比，男孩具有比較高的「強暴支持率」 (Rapesupportive)。在青少年約會暴力中，不管是加害或被害者，對於關係暴力短期或非婚戀關係性行為有更高的接受度，且約會時感受到更大的性行為壓力，但在「強暴支持率」則沒有顯著不同 (Ybarra & Langhinrichsen-Rohling, 2019)。

針對男性青少年性被害者的所有研究進行內容分析後，本研究對於這些內容分析結果進行卡方檢定，除了了解20及21世紀研究焦點的差異外，也進行不同地理區研究焦點的比較。在20世紀與21世紀的比較上，發現不管是在「影響」或「心理影響」方面，20世紀在這方面研究上的關注均大於21世紀；若針對區域性進行時間上的比較，則北美洲和非美國在「影響」方面，20世紀在這方面研究上的關注均大於21世紀；在「盛行率」的研究方面，非美國20世紀在這方面研究上的關注大於21世紀 (表2)。

表 2 不同時間及地理區，研究內容卡方檢定結果表

	盛行率	影響	心理影響
20 th VS 21 th C.			
全世界		p = 0.003**	p = 0.01*
北美洲		p = 0.023*	
非美國	p = 0.048*	p = 0.048*	

- 備註：1. 此處所謂的影響包含：生理（如：性功能障礙、性功能失調、HIV）、心理（如：認為自己是同性戀、性傾向障礙、絕望、低自尊心、沮喪、抑鬱、焦慮、自殺念頭、情緒低落、高強暴支持率、較接受非婚戀性行為、約會時感受到更大性壓力）、性格（如：喜歡接觸色情產品）、行為（如：更難控制性慾、更注重外表、自殺、對未成年者表現性方面興趣或實際行為、對其他兒童施加性暴力、逃學、攻擊、犯罪行為、不正常的飲食行為、暴飲暴食、吃得很快、嘔吐、喜歡使用色情產品、太早性啟發、攜槍到校）、生活和物質濫用（如：頻繁使用毒品、酗酒、使用減肥藥或瀉藥）。
2. 非美國：指的是美國以外的國家。

資料來源：作者整理。

本研究為了了解各篇研究在研究焦點上的關聯性，將各篇文章內容分析後進行相關分析。結果發現「影響」VS「心理影響」（ $r = 0.54$ ）、「行為影響」VS「物質濫用」（ $r = 0.69$ ）、「行為影響」VS「被害轉加害」（ $r = 0.50$ ），均有高正相關。

（二）我國青少年犯罪防治期刊

為了了解國內青少年性犯罪相關研究的趨勢，本研究針對青少年犯罪防治期刊所刊登的相關內容進行內容分析，其結果如下：

父母虐待或親職失能是性侵害少年辨別指標（林坤隆，2016；林坤隆、沈勝昂，2016）；抽菸行為與吸毒行為可以成為研究此類少年的區辨變項（林坤隆、沈勝昂，2016）。

在教育方面：應1.強化學校辦理校園性侵害事件之程序知識；2.強化校園中尊重自我與他人身體主權觀念的宣導；3.校園性侵害事件犯罪被害預防之宣導（張捷安，2016），並且針對教保人員的性侵害預防研習、年資較深、有處理經驗者加以深入了解（簡美華，2015）。

在司法方面：司法詢問員是保護兒童或心智障礙者受性侵害時，不可或缺的角色，且職場因素影響司法詢問員出勤意願；另外，同時也指出培訓內容應再加強，性別並非建立關係的主要因素，且在詢問初期壓力大，必須要有熱忱支撐等需要精進之方向（黃柏霖等人，2020）。兒童與青少年受性侵害後，在偵查、審判程序中，對被害人之供述證據、社工等陪同人員之供述證據、專業報告、鑑定報告及測謊鑑定報告等證據，應做合理之評價，以形成法院有罪確定之心證（黃錦秋，2015）。

在處遇方面：應對「危險因子」、「再犯風險程度差異」及「固定化性侵害犯罪歷程」綜合衡量，以規劃性侵害少年適切治療計畫（范兆興等人，2012）。

在其他相關建議方面：兒童少年工作相關單位或機構發現兒少受虐疏忽情形，應依法通報主管機關，以利兒少保護及處理，並加強兒童少年保護防範措施（林坤隆，2016），並對於家庭系統進行關懷，評估少年父母親職效能，以作為處遇少年的重要參考（林坤隆、沈勝昂，2016）。政府應宣導青少年、學生留意熟識者之間所為之性侵害案件，另外一方面強化警方針對公共廁所之巡邏，以避免公共廁所成為性侵或性交之熱點。此外，建議地方政府及司法單位重視性侵害事件之處理，尤其針對原住民、男性被害者等易受忽視族群，並應擬定相關政策，強化這些族群之性教育知識及自我保護觀念（林宗鍵等人，2017）。

肆、討論與結論

來自24個高收入和中等收入國家的數據顯示，18歲以下的男孩中有3至17%曾經遭受性暴力的經驗；14個中低收入國家中，18歲以下的男孩中有3至21%曾經遭受性暴力的經驗；五分之一的女性在其一生中，曾經遭受企圖強暴或被強暴得逞的經驗（World Health Organization, 2020）。Johnson和Shrier（1987）認為，這樣的數據可能只代表真實數字的一部分，兒少時期無法承受因性暴力被害所產生的罪惡感和焦慮，多數被害者會以壓抑或不承認的方式來應對，一直等到生理或心理年齡到達一定成熟的階段，才有能力慢慢去適應這種壓力。

不管在地理、性別或年齡上來說，性暴力已經成為全球性的問題。不同年齡階層男性間所進行的性犯罪或其他形式的性脅迫的發生地點通常發生在：家庭、工作場所、學校、街道、軍隊和監獄（World Health Organization, 2012）。不幸的是，由於社會角色期待和形象塑造的影響，使得男性性暴力被害者的研究成為非常敏感和被忽視的研究領域。由於性別上的差異，這方面的研究有研究方法的差異、樣本量小和定義上的差異等因素，使得不同學者在盛行率的推估

上有很大的差距 (World Health Organization, 2012)。男性青少年性犯罪被害研究的研究發表數量，不到其他性犯罪被害研究的十分之一。此外，也沒有期刊、大學或機構或學者將此領域做為主要的研究項目。性被害，特別是在兒少時期，與日後的犯罪行為有關，這種因為社會角色期待和形象塑造，所產生的關注差距，應該在研究上迎頭趕上，以預防隨後性被害延伸所造成的惡性循環。有鑑於此，本研究針對研究結果提出以下數點建議：

(一) 男性青少年性犯罪受害者盛行率的普查

男性青少年性犯罪受害者的人數一直以來包含極大的黑數，在傳統觀念的影響下，沒有單位願意去打開這個潘朶拉的盒子。學者的研究也顯示，男性青少年性犯罪受害者的受害影響並不亞於女性青少年性犯罪受害者，其傷害因社會角色期待，甚至有過之而無不及。因此在學校、醫療門診及政府各級單位應針對兒童及青少年進行性犯罪受害者建立普查、發現及通報的機制，才可收防微杜漸的效果。

(二) 男性青少年性犯罪受害者指標特徵的建立及輔導

在心理方面：由於男性青少年性犯罪被害者通常都不願意承認自己被害，因此從其他方面發展出足供辨識的指標特徵，一直是學者們努力的目標。經過多年的努力，學者們發現從生理、心理、性格和行為上均發現具有區別性的指標。這些指標包含性功能障礙、高度的抑鬱、絕望、物質濫用、自殺和失能父母 (Johnson & Shrier, 1987; Hussey et al., 1992; Garnefski & Arends, 1998; Ackard & Neumark-Sztainer, 2003; 林坤隆, 2016; 林坤隆、沈勝昂, 2016)。不同的指標在不同的治療階段、方案和相關人員的教育培訓上均有其意義。

複雜的性受害創傷與慢性或多發性創傷事件有關，並且在心理上會導致情感附著、認知、情感調節、解離和其他領域的損害，會表現在日後觀念的扭曲或不當的行為上 (Cook et al., 2005)。和女性受害者不同的最大的不同是男性氣概或特質的強調，在媒體的推波助瀾下，使得男性在社會角色期待及形塑造上更加的固化 (World Health Organization, 2003)，不但有可能是男性青少年間性犯罪影響加大的主要原因，且可能是被害者轉變成為加害者的機轉。因此在治療方案上必須對上述被過度放大的男性特質或男子氣概，進行系統性減弱。另外，治療方案必須漸進式的讓受害者接受自己的被害經歷，有利於壓力的釋放，其中最有名的是自我悲憫 (Self compassion) 治療方案，也就是當我們自己面臨痛苦時，給予自我的關愛，就好像關愛某個我們所愛的人一樣，也就是將自己從被害的角色中跳脫出，以關懷者的視角對待自己的治療方案。在這些處置方案

中應提供可供治療的合適環境、專業的治療師，並在方案實施之前，先建立雙方的信任感。受害青少年在犯罪風險上應進行評估、了解及預防（Worling & Curwen, 2000），並且對不同受害類型和程度具有創傷認知差異的不同群體，進行創傷認知行為治療（例如：Seto & Lalumière, 2010; van Wijk et al., 2006）。目前國內相關的專業心理輔導人員不但量能不足，而且也不受重視，亟待政府及相關權責單位深入了解及解決。

在生理方面：男性青少年性功能方面的障礙，除了可能和本身身體健康有關之外，另外一個可能性，就是曾有性犯罪被害經歷。因此在青少年性功能障礙門診、兒少精神科及成人精神科，應把性犯罪被害經歷列入探詢的項目（Johnson & Shrier, 1985；Johnson & Shrier, 1987）。另外，若物質濫用是性被害之後發展出來的行為，針對酗酒、毒品使用及其他物質濫用的行為進行治療，使其利用更健康的方式釋放壓力，可以有效降低其被害轉加害的可能性。

和歐美等先進國家相比，國內兒童和青少年在此時期承受過多的課業壓力，體育、音樂和美術等相形健康且例行的壓力釋放課程，在升學掛帥的考量下，通常不是被考科借課就是草草為之，絲毫起不了當初課程設計時的良善用意。教學正常化的教育改革行之有年，若能得到真正的重視和落實，可能會成為國內兒童和青少年壓力宣洩的重要出口。

（三）衛生保健課程的重視及強調

生物學家認為男性青少年間的性犯罪具有生物學上的意義，被害者性別認同及性功能上的障礙，可以降低生殖競爭（Gallup et al., 2009），似乎在暗示著青少年同性間性犯罪發生的必然性。

約會暴力事件中的青少年行為人及被害人，不但在性觀念或婚姻方面會產生扭曲的想法，而且會影響成人後的伴侶關係。因此在進入青春之前，對於約會中尊重他人及保護自己的觀念和作法，應列入衛生保健課程（Ybarra & Langhinrichsen-Rohling, 2019）。

國內校園球隊中，隊員間或隊員與教練間的性平事件時有所聞，也呼應了國際上研究的結果。具有特殊生活經驗的男性青少年（如：幫派分子、高強度運動項目選手、無家可歸的兒少）（Tyler et al., 2004；Gover et al., 2009；Cheever & Eisenberg, 2020），必須特別注意其人我身體界線、約會行為及「旁觀者效應」的教育輔導和干預，以預防他們發展出不正常的伴侶關係。

(四) 完善輔導追蹤系統的建立

60%性暴力男性受害者指出，這樣的經歷嚴重影響他們日後的生活，會延續到成年甚至老年時期 (Johnson & Shrier, 1985)。這樣的結果僅止於那些有能力且願意進行表達的受害者陳述，而針對這樣的受害者所建立的追蹤輔導系統仍未盡完善。至於那些不願意或沒有能力表達的受害者，在受害並脫離教育體系後，能得到多少協助就可想而知了。

『臺灣南部某特教學校在短短三年之內，發生一百多起「生對生」的性侵或騷擾案，行為人與被害者都是聽障生，年齡從小二到高三不等，「男對男」的案件比例高達六成，而且每個傷害別人的孩子，幾乎都曾是類似案件的被害者……』(陳昭如，2014)，這個事件又稱為「臺灣版溶爐」，涉及該事件的學生人數高達該校總人數的四分之一。由於聽覺障礙和溝通系統(手語)上的差異，加上負責教育輔導的人員教育訓練上的不足，使得這些學生在心理未受到完善處理的情況下成長，並進入社會。在缺乏完善輔導追蹤系統的協助下，會延伸出什麼樣的社會問題，值得各界關心了解。

伍、研究限制

本研究考慮期刊公信力，僅針對社會科學引文索引(Social science citation index, SSCI)中的英文國際性期刊進行書目探討。因此非SSCI或非英文國際性期刊不是本研究主要探討和分析的焦點，是本研究的限制。

參考資料

中文部分（依筆畫為序）

- 林坤隆、沈勝昂（2016）。父母親職失能對少年偏差及性侵害行為影響之研究。青少年犯罪防治研究期刊，8（1），191-238。
- 林坤隆（2016）。不同類型犯罪少年與被虐待經驗之關聯性研究。青少年犯罪防治研究期刊，8（2），199-267。
- 林宗鍵、顧以謙、許華孚（2017）。應用多變量迴歸樹分析全國性侵害通報數據之研究。青少年犯罪防治研究期刊，9（1），49-96。
- 范兆興、沈勝昂、唐心北、蔡俊章（2012）。少年性侵害加害人之作案手法及犯罪歷程研究。青少年犯罪防治研究期刊，4（1），34-75。
- 張捷安（2016）。校園性侵害事件通報義務之探究-以某中學個案為例。青少年犯罪防治研究期刊，8（2），109-157。
- 陳昭如（2014）。沉默：臺灣某特教學校集體性侵事件。我們出版。
- 黃柏霖、許華孚、劉育偉（2020）。參與兒童性侵害案件之歷程探討-以司法詢問員為例。青少年犯罪防治研究期刊，12（1），83-113。
- 黃錦秋（2015）。論未成年於性侵害案件之供述能力。青少年犯罪防治研究期刊，7（2），81-115+。
- 簡美華（2015）。教保人員學齡前性侵害預防認知之探究。青少年犯罪防治研究期刊，7（1），1-36。

英文部分（依字母為序）

- Ackard, D. M., & Neumark-Sztainer, D. (2003). Multiple sexual victimizations among adolescent boys and girls: Prevalence and associations with eating behaviors and psychological health. *Journal of Child Sexual Abuse*, 12(1), 17-37.
- Bagley, C., Wood, M., & Young, L. (1994). Victim to abuser: Mental health and behavioral sequels of child sexual abuse in a community survey of young adult males. *Child Abuse & Neglect*, 18(8), 683-697.
- Bordons, M., & Zulueta, M. A. (1999). Evaluation of the scientific activity through bibliometric indices. *Revista Espanola de Cardiologia*, 52(10), 790-800.

- Burton, D. L. (2003). Male adolescents: Sexual victimization and subsequent sexual abuse. *Child and Adolescent Social Work Journal*, 20(4), 277-296.
- Burton, D. L., Duty, K. J., & Leibowitz, G. S. (2011). Differences between sexually victimized and nonsexually victimized male adolescent sexual abusers: Developmental antecedents and behavioral comparisons. *Journal of Child Sexual Abuse*, 20(1), 77-93.
- Burton, D. L., Miller, D. L., & Shill, C. T. (2002). A social learning theory comparison of the sexual victimization of adolescent sexual offenders and nonsexual offending male delinquents. *Child Abuse & Neglect*, 26(9), 893-907.
- Cheever, J., & Eisenberg, M. E. (2020). Team sports and sexual violence: examining perpetration by and victimization of adolescent males and females. *Journal of Interpersonal Violence*, 0886260520915549.
- Corral-Marfil, J. A., & Cànoves-Valiente, G. (2016). An approach to tourism research in Spain. In *Tourism Research Paradigms: Critical and Emergent Knowledges*. Emerald Group Publishing Limited.
- Cook, A., Spinazzola, J., Ford, J., Lanktree, C., Blaustein, M., Cloitre, M., ... & Mallah, K. (2017). Complex trauma in children and adolescents. *Psychiatric Annals*, 35(5), 390-398.
- Curwen, T. (2003). The importance of offense characteristics, victimization history, hostility, and social desirability in assessing empathy of male adolescent sex offenders. *Sexual Abuse: A Journal of Research and Treatment*, 15(4), 347-364.
- DuRant, R. H., Krowchuk, D. P., & Sinal, S. H. (1998). Victimization, use of violence, and drug use at school among male adolescents who engage in same-sex sexual behavior. *The Journal of pediatrics*, 133(1), 113-118.
- Ellegaard, O., & Wallin, J. A. (2015). The bibliometric analysis of scholarly production: How great is the impact?. *Scientometrics*, 105(3), 1809-1831.
- Elsevier. (2020). Content - How Scopus Works - Scopus - | Elsevier solutions. <https://www.elsevier.com/solutions/scopus/how-scopus-works/content>(last visited 01/09/2020).
- Fairthorne, R. A. (1969). Empirical Hyperbolic Distributions (Bradford-Zipf-Mandelbrot) for bibliometric description and prediction. *Journal of Documentation*, 2(4), 319-343.

- Finkelhor, D., Turner, H. A., Shattuck, A., & Hamby, S. L. (2015). Prevalence of childhood exposure to violence, crime, and abuse: Results from the national survey of children's exposure to violence. *JAMA Pediatrics*, 169(8), 746-754.
- Gallup, A. C., O'Brien, D. T., White, D. D., & Wilson, D. S. (2009). Peer victimization in adolescence has different effects on the sexual behavior of male and female college students. *Personality and Individual Differences*, 46(5-6), 611-615.
- Gómez-Guadix, M., Straus, M. A., & Hershberger, S. L. (2011). Childhood and adolescent victimization and perpetration of sexual coercion by male and female university students. *Deviant Behavior*, 32(8), 712-742.
- Ganson, K. T., & Nagata, J. M. (2020). Gender and sexual orientation bullying victimization are associated with gun carrying among adolescent boys. *Child and Adolescent Social Work Journal*, 1-10.
- Garcia-Moreno, C., Zimmerman, C., Morris-Gehring, A., Heise, L., Amin, A., & Abrahams, N. (2015). *Addressing Violence Against Women: A call to action. Lancet*, 385(9978), 1685-1695.
- Garnefski, N., & Arends, E. (1998). Sexual abuse and adolescent maladjustment: Differences between male and female victims. *Journal of Adolescence*, 21(1), 99-107.
- Gostin, L. O., Lazzarini, Z., Alexander, D., Brandt, A. M., Mayer, K. H., & Silverman, D. C. (1994). HIV testing, counseling, and prophylaxis after sexual assault. *Jama*, 271(18), 1436-1444.
- Gover, A. R., Jennings, W. G., & Tewksbury, R. (2009). Adolescent male and female gang members' experiences with violent victimization, dating violence, and sexual assault. *American Journal of Criminal Justice*, 34(1-2), 103-115.
- Halcón, L., Blum, R. W., Beuhring, T., Pate, E., Campbell-Forrester, S., & Venema, A. (2003). Adolescent health in the Caribbean: a regional portrait. *American Journal of Public Health*, 93(11), 1851-1857.
- Hillis, S., Mercy, J., Amobi, A., & Kress, H. (2016). Global prevalence of past-year violence against children: A systematic review and minimum estimates. *Pediatrics*, 137(3), 1-15.

- Hussey, D. L., Strom, G., & Singer, M. (1992). Male victims of sexual abuse: An analysis of adolescent psychiatric inpatients. *Child and Adolescent Social Work Journal*, 9(6), 491-503.
- Johnson, R. L., & Shrier, D. K. (1985). Sexual victimization of boys: Experience at an adolescent medicine clinic. *Journal of Adolescent Health Care*, 6(5), 372-376.
- Leibowitz, G. S., Burton, D. L., & Howard, A. (2012). Part II: Differences between sexually victimized and nonsexually victimized male adolescent sexual abusers and delinquent youth: Further group comparisons of developmental antecedents and behavioral challenges. *Journal of Child Sexual Abuse*, 21(3), 315-326.
- Marini, V. A., Leibowitz, G. S., Burton, D. L., & Stickle, T. R. (2014). Victimization, substance use, and sexual aggression in male adolescent sexual offenders. *Criminal Justice and Behavior*, 41(5), 635-649.
- Matielo, C. B., Sarzi, D. S., Justolin, B., Lemos, R. P., Camargo, F. A., & Stefenon, V. M. (2018). A bibliometric analysis of Cannabis publications: six decades of research and a gap on studies with the plant. *Publications*, 6(4), 40.
- Reidy, D. E., Early, M. S., & Holland, K. M. (2017). Boys are victims too? Sexual dating violence and injury among high-risk youth. *Preventive Medicine*, 101, 28-33.
- Ressel, M., Lyons, J., & Romano, E. (2018). Abuse characteristics, multiple victimisation and resilience among young adult males with histories of childhood sexual abuse. *Child Abuse Review*, 27(3), 239-253.
- Rizzo, A. J., Banyard, V. L., & Edwards, K. M. (2020). Unpacking Adolescent Masculinity: Relations between Boys' Sexual Harassment Victimization, Perpetration, and Gender Role Beliefs. *Journal of Family Violence*, 1-11.
- Rwenge, M. (2000). Sexual risk behaviors among young people in Bamenda, Cameroon. *International Family Planning Perspectives*, 118-130.
- Seto, M. C., & Lalumiere, M. L. (2010). What is so special about male adolescent sexual offending? A review and test of explanations through meta-analysis. *Psychological Bulletin*, 136(4), 526.

- Shrier, D., & Johnson, R. L. (1988). Sexual victimization of boys: An ongoing study of an adolescent medicine clinic population. *Journal of the National Medical Association*, 80(11), 1189.
- Shute, R., Owens, L., & Slee, P. (2008). Everyday victimization of adolescent girls by boys: Sexual harassment, bullying or aggression?. *Sex Roles*, 58(7-8), 477-489.
- Skoog, T., & Özdemir, S. B. (2016). Physical appearance and sexual activity mediate the link between early puberty and sexual harassment victimization in male adolescents. *Sex Roles*, 75(7-8), 339-348.
- Skuse, D., Bentovim, A., Hodges, J., Stevenson, J., Andreou, C., Lanyado, M., ... & McMillan, D. (1998). Risk factors for development of sexually abusive behaviour in sexually victimised adolescent boys: cross sectional study. *BMJ*, 317(7152), 175-179.
- Stefenon, V. M., Roesch, L. F. W., & Pereira, A. B. (2013). Thirty years of Brazilian research in Antarctica: ups, downs and perspectives. *Scientometrics*, 95(1), 325-331.
- Sweileh, W. M. (2018). Research trends on human trafficking: a bibliometric analysis using Scopus database. *Globalization and Health*, 14(1), 106.
- Sweileh, W. M., Wickramage, K., Pottie, K., Hui, C., Roberts, B., Sawalha, A. F., & Zyoud, S. H. (2018). Bibliometric analysis of global migration health research in peer-reviewed literature (2000–2016). *BMC Public Health*, 18(1), 777.
- Turpin, R. E., Salerno, J. P., Rosario, A. D., & Boekeloo, B. (2020). Victimization, substance use, depression, and sexual risk in adolescent males who have sex with males: a syndemic latent profile analysis. *Archives of Sexual Behavior*.
- Tyler, K. A., Whitbeck, L. B., Hoyt, D. R., & Cauce, A. M. (2004). Risk factors for sexual victimization among male and female homeless and runaway youth. *Journal of Interpersonal Violence*, 19(5), 503-520.
- Van Wijk, A., Vermeiren, R., Loeber, R., Hart-Kerkhoffs, L. T., Doreleijers, T., & Bullens, R. (2006). Juvenile sex offenders compared to non-sex offenders: A review of the literature 1995-2005. *Trauma, Violence, & Abuse*, 7(4), 227-243.
- Vandiver, D. M., & Teske Jr, R. (2006). Juvenile female and male sex offenders: A comparison of offender, victim, and judicial processing characteristics.

-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Offender Therapy and Comparative Criminology*, 50(2), 148-165.
- World Health Organization. (2002). *The world health report 2002: Reducing Risks, Promoting Healthy Life*. World Health Organization.
- World Health Organization. (2003). *Guidelines for medico-legal care of victims of sexual violence*. World Health Organization.
- World Health Organization. (2012). *Understanding and addressing violence against women: Sexual violence (No. WHO/RHR/12.37)*. World Health Organization.
- World Health Organization. (2020). *Global status report on preventing violence against children 2020*. World Health Organization.
- Worling, J. R. (1995). Sexual abuse histories of adolescent male sex offenders: Differences on the basis of the age and gender of their victims. *Journal of Abnormal Psychology*, 104(4), 610.
- Worling, J. R. (2001). Personality-based typology of adolescent male sexual offenders: Differences in recidivism rates, victim-selection characteristics, and personal victimization histories. *Sexual Abuse: a journal of research and treatment*, 13(3), 149-166.
- Worling, J. R., & Curwen, T. (2001). Estimate of risk of adolescent sexual offense recidivism (ERASOR; Version 2.0). *Juveniles and Children who Sexually Abuse: Frameworks for Assessment*, 2, 372-397.
- Ybarra, M. L., & Langhinrichsen-Rohling, J. (2019). Linkages between violence-associated attitudes and psychological, physical, and sexual dating abuse perpetration and victimization among male and female adolescents. *Aggressive Behavior*, 45(6), 622-634.
- Ye, Z., Zhang, B., Liu, Y., Zhang, J., Wang, Z., & Bi, H. (2014). A bibliometric investigation of research trends on sulfate removal. *Desalination and Water Treatment*, 52(31-33), 6040-6049.
- Zakireh, B., Ronis, S. T., & Knight, R. A. (2008). Individual beliefs, attitudes, and victimization histories of male juvenile sexual offenders. *Sexual Abuse*, 20(3), 323-351.

探討青少年偏差行為嚴重程度對社會助長 效應之影響

Exploring the Influence of The Severity of
Adolescents' Deviant Behaviors on The Social
Facilitation Effect

黃培軒¹、孫旻暉²

¹ 亞洲大學心理學研究所。

² 亞洲大學心理學系系主任兼醫學暨健康學院副院長，本文之通訊作者。

摘要

青少年期間的偏差行為 (abnormal behavior) 常是過去研究進行探討的主題，然就研究者所知鮮少以社會心理學的論理與生理指標來進行探討。偏差行為青少年在求學或司法矯治的過程中，往往得到大量的關注，卻未能在他人在場時有更優異的表現，本研究以 12-18 歲不同偏差行為嚴重程度的青少年為對象探討不同嚴重程度偏差行為青少年在社會助長效應影響下的任務表現、生理覺醒水準 (physical arousal level)、心理變化是否會有不同的表現。研究結果如下：(1) 不同嚴重程度偏差行為青少年皆會表現出社會助長現象，他人在場時的任務表現優於無他人在場時；(2) 不同嚴重程度的偏差行為會影響其任務表現，偏差行為最為嚴重的機構收容組表現出最差的表現。(3) 生理覺醒水準未受到他人在場與否與偏差行為嚴重程度的影響。(4) 情境焦慮總分受到他人在場與否與偏差行為嚴重程度的影響。

關鍵字：偏差行為、強勢反應、生理覺醒水準、社會助長

Abstract

Deviant behavior during adolescence is often the subject of research in the past. The social facilitation refers to the fact that when others are mere presence, it will cause arousal and induce a dominant response of the person was observed, which will affect one's own performance. However, deviant teenagers often get a lot of attention when they were in the process of schooling, but they do not have better performance when others were mere presence. This study explores: Whether the adolescents with the difference severity of deviant behavior will be promoted in different degrees of task performance, physical arousal level, and psychological changes while they were under the influence of social facilitating effect. The results of the research are as follows: (1) Adolescence with different severity of deviant behaviors will also show social facilitating phenomena, and their task performance when others are present is better than that when no one is presence; (2) Adolescence with different severity of deviant behaviors have different promotion on tasks from social facilitation, the institutional containment group which has the most serious deviant behaviors in the study shows the lowest degree of promotion.(3) When others presence the physical arousal level is significantly higher than nobody presence in the institutional containment group which has the most serious deviant behaviors in the study. For more detailed content and discussion, please see this paper.

Keywords: deviant behavior, dominant response, physiological arousal level, social

過去研究指出，青少年犯罪往往起因於過往偏差行為的累積，而為了減少青少年的偏差行為，整合教育、輔導、社政、醫療、司法等資源協助青少年健全成長是近年來政府單位努力的目標，在 108 年少事法修正後，12 歲以下的少年犯罪不再進入司法系統改由學校及各地輔導諮商中心介入，輔導人員如何協助偏差行為青少年受到家長與社會大眾的放大檢視。有些青少年在輔導人員的努力下，偏差行為的頻率有明顯的改善，而有些青少年即便投入了許多的輔導資源，仍不斷出現偏差行為，甚至開始沾染惡習或從事違法行為。在許多機關投入大量人員、時間塑造良好的環境以利青少年的成長下，仍舊有部分青少年的行為難以改變，是否是部分青少年有著與其他青少年不同的特質或行為反應，導致偏差行為的延續，透過釐清該特質或行為反應，提供未來輔導實務工作者擬定個別化處遇，此即為本研究所欲探討的主題。

偏差行為的定義

偏差行為 (deviant behavior) 是指個體與社會互動過程中，脫離文化標準或違反社會機構，包括家庭、學校及社會中的角色價值期望、法律規範及紀律等行為 (駱月女，2018；黃開成，2018)，其範圍包括翹家等輕微非行，以及參加幫派、藥物濫用等嚴重犯罪行為；而狹義的偏差行為，指的是觸犯少年事件處理法，有觸犯刑罰法令之虞，可依法受刑罰制裁或管訓處分的言行 (鄧晏茹，2020)。事實上，偏差行為是會因人、事、時或地的改變而有所差異的相對性概念 (鄭碧玲，2019)。也就是說偏差行為的定義會隨著當下的情境、對象、行為人的年齡、刑罰法律規定、當地的風俗民情文化而有所不同的適用方式及解釋範圍。

在本研究中，採用較為廣義的定義，原因在於觸犯少年事件處理法之非行少年，受法律保障不會留下相關紀錄，無法在一般情境中進行招募，再則，受到新冠肺炎疫情影響，無法進入相關司法矯治機構招募受試者。故而本研究中所定義之偏差行為，即是指個體出現違反社會期待的行為，並且該行為已經對自己或他人的生活適應造成妨礙。

偏差行為青少年

在教育體系中，偏差行為的青少年容易吸引師長大量的注意力，過往研究中發現，偏差行為青少年，在個人神話（personal fable）、假想觀眾（imaginary audience）量表的得分會越高（曾育貞，2002；江芊瑩，2011），顯示偏差行為青少年相較於一般青少年，更容易認為自己正在受到他人的關注。

想像觀眾與個人神話謬誤是 Elkind（1967）提出，想像觀眾是指青少年假設其他人都注意且關心自己展現在他人面前的外觀及行為，如是想法造成個體認為自己就好像是舞台上的表演者，而台下有許多觀眾盯著自己看，由於假想觀眾的想法，使得青少年在面對外界事物時，通常誤以為他人的想法與自己相同，而有了錯誤的推估；個人神話是指少年傾向於相信他們是獨特的，且沒有人可以瞭解他們的問題或是曾經經歷過的事情（Greene、Rubin、Hale 及 Walters，1996）。

假想觀眾與個人神話雖然具有促進個體注重自我形象的維持等正向價值，但依然會對個體帶來負面的影響，由於一直認為自己是被觀賞的對象，高度假想觀眾傾向的青少年，亦可能在群體的圍觀鼓舞下，做出不顧後果、風險的行為，而偏差行為的青少年無論實際上或是想像中，都容易受到更多的關注，是否促進偏差行為青少年做出風險行為。他人的關注對行為表現的影響，在心理學研究中，有相關的描述，即為社會助長（social facilitation），社會助長是指他人在場的情境下，增強個體某行為傾向的現象，而偏差行為青少年較高的假想觀眾傾向是否會導致其有不同的生理、心理以及任務表現差異，尚待後續探討社會助長相關的研究以釐清兩者間的關係。

社會助長

1987 年法國學者 Triplett 透過分析美國自行車聯盟季賽官方紀錄發現在有對手競賽的比賽中，選手的成績優於無人競賽的碼表計時賽，針對此一現象，許多研究者提出了不同的解釋，Zajonc（1965）認為只要有他人的單純在場（mere presence），就可以產生內在驅力（drive），

因為別人的在場，會引發心理上的覺醒（arousal），進而引發研究參與者的強勢反應（dominant response），這裡的強勢反應是指「當刺激出現時，最快速、最容易引起的反應」，當任務內容是簡單、熟練的工作時，強勢反應就會是「成功」的反應；當任務內容是複雜、不熟悉的工作時，強勢反應就會是「失敗」的反應。

Cottrell、Wack、Sekerak 及 Rittle（1968）在研究中要求研究參與者在三種情境下背誦一些無意義的拼音字彙，分別為研究參與者獨自背誦、兩位研究同謀者在場、兩位研究同謀者在場但是蒙著眼睛，並觀察不同情境下，研究參與者的覺醒水準與強勢反應是否提升。研究結果發現，兩位研究同謀者在場且沒有蒙著眼睛的情境下相較於其他兩組，覺醒水準提高，並提升強勢反應的出現，而蒙著眼睛的情境下，相較於單獨背誦的情境，並未引發更多的強勢反應，兩組的成績並未有顯著的差異。Rosenberg（1969）認為，能夠對我們做出評價的他人存在時，會引發我們的「評價憂慮」（evaluation apprehension），所以在進行簡單的任務時，任務執行者察覺自己正在受到評價時，便會刺激其努力做出更好的表現，但在進行複雜、生疏的任務時，反而會因為受到評價的壓力，導致表現不佳。

假想他人在場引發的社會助長效應

Aiello 與 Svec（1993）研究電子監控設備能否引發社會助長現象，以 72 名心理系女大學生為研究對象，研究參與者被帶到一個背後有電腦的房間，並進行一項複雜的解字謎遊戲，研究結果顯示，被告知會利用背後的電腦進行監控的組別；以及由實際觀察員監控的組別，正確答題數顯著低於其他四個組別，即是說無論是電子監控或是實際人員在場都會引發社會助長現象，進而影響個體的任務表現。

覺醒水準對任務表現影響

在運動心理學方面有較多有關於覺醒水準對於運動表現的相關研究，亦有許多相關的理論被提出，其中 Yerkes 與 Dodson（1908）提出的倒 U 字型理論（The Inverted-U Theory），雖後續有不少研究對此理論作出補充，但該理論仍為討論覺醒水準對表現影響的重要依

據。

Yerkes 與 Dodson (1908) 提出倒 U 字型假說 (The Inverted-U Theory)，認為任務表現和覺醒水準成一個對稱的曲線關係，當個體處在很低的覺醒水準 (arousal level) 時，任務表現較為不佳，隨著覺醒水準的提升，任務表現將會逐漸提升，但當覺醒水準上升的某一個最適當的位置時，將會有最佳的任務表現，當覺醒水準超過此一最佳覺醒水準 (optimal arousal level) 時，則任務表現又會呈現對稱性的衰退。(如圖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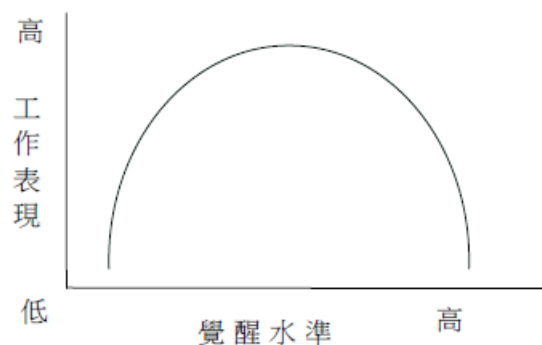


圖 1 覺醒水準與任務表現的關係

在現實中，當覺醒水準過高時，任務表現並非呈現對稱性的下降，而是大幅度的下降，故不難發現倒 U 字型理論實不足以說明覺醒水準與運動表現間的關係 (卓國雄，2000)，雖然倒 U 字型理論仍有許多的爭議及受到不少的批評，但仍為研究覺醒水準與任務表現關係最基礎、最具啟發的理論之一。

覺醒水準的測量方式

在運動心理學方面，由於必須測量運動時的覺醒水準，受限於早期的測量儀器可能無法在配戴狀態下進行激烈運動，因此多以問卷方式讓個案自陳在運動時的覺醒水準，例如：黃英哲與季力康 (1994) 修訂的第二代賽前狀態性焦慮量表 (CSAI-2)、鍾思嘉 (1984) 修訂的情境特質焦慮量表 (State Anxiety Inventory，簡稱 STAI)。

近年，隨著研究工具的進步，利用簡單的生理回饋儀器測量覺醒水準的研究提供了他人在場對覺醒水準影響的直接證據，Ukezono 等

人(2015)在研究室中，利用測量受試者的收縮壓、心律作為生理覺醒水準的指標，其中運動心理學相關研究中，為了能在運動場所中方便進行測量，多會採用測量心律的方式來做為生理覺醒的指標(陳由平，1997)，隨著相關儀器的發展，穿戴式裝置普及於一般大眾的生活當中，且合併雲端功能，更是能即時記錄配戴者的生理數據變化，穿戴式裝置成為在運動時測量生理數據的另一種選擇。楊晁青(2019)以胸戴式心率帶做為標準檢定裝置，檢定兩種健康手環所測定的心律數值的正確性，結果表示兩種手環的正確性皆達可接受的水準。

研究者回顧文獻發現，雖健康手環已普及於日常生活中，但卻鮮少運用於社會助長與及覺醒水準的相關研究中，健康手環相較其他測量儀器更普及於生活，可能較能減少參與者的緊張感，且結合網路雲端可完整且迅速的傳輸數據，故本研究，運用健康手環(小米手環4)結合雲端功能，記錄下參與者的心率變化，作為生理覺醒水準的測量。再則以自陳式報告測量生理覺醒水準，目前依舊廣泛運用在運動相關的研究，故本研究亦由參與者填寫自陳式量表，作為其心理覺醒變化，本研究參考蔡鋒樺與吳汶蘭(2017)選擇情境特質焦慮量表中的情境焦慮分量表作為測量心理覺醒水準變化的工具。

1. 青少年時期隨著其身心發展，會有出現假想觀眾的特質，其中偏差行為青少年相較於一般青少年有較高的假想觀眾特質。
2. 他人在場的情境下，促使個體覺醒水準的提升，進而促發其強勢反應，簡單任務時會提升表現，困難時則會降低表現。
3. 當個體意識到正在被觀察時，即便並非實際他人在場，亦會產生社會助長現象。
4. 在適當的範圍內，覺醒水準的提升，有助於提升個體的任務表現，當覺醒水準超過最適當覺醒水準時，任務表現會隨之下降。

研究架構

根據研究動機、文獻探討之結果，本研究推論偏差行為青少年因其較高的假想觀眾特質，而在面對他人在場情境時，便會因假想觀眾加外在他人在場環境導致覺醒水準相較於一般青少年有更進一步的提升，導致超過最適當覺醒水準，進而減損其任務表現。基於上述推

論，本研究假設偏差行為青少年在他人在場的情境下，會有更高的覺醒水準，並導致任務表現有明顯下降。

本研究著重於探討不同偏差行為程度的青少年對於面對他人在場時，任務表現、生理覺醒水準變化、情境焦慮變化的影響。本研究採用研究參與者間設計，招募三組不同偏差行為程度的研究參與者，比較各組間面對他人在場環境時的任務表現、生理覺醒水準變化、情境焦慮變化的影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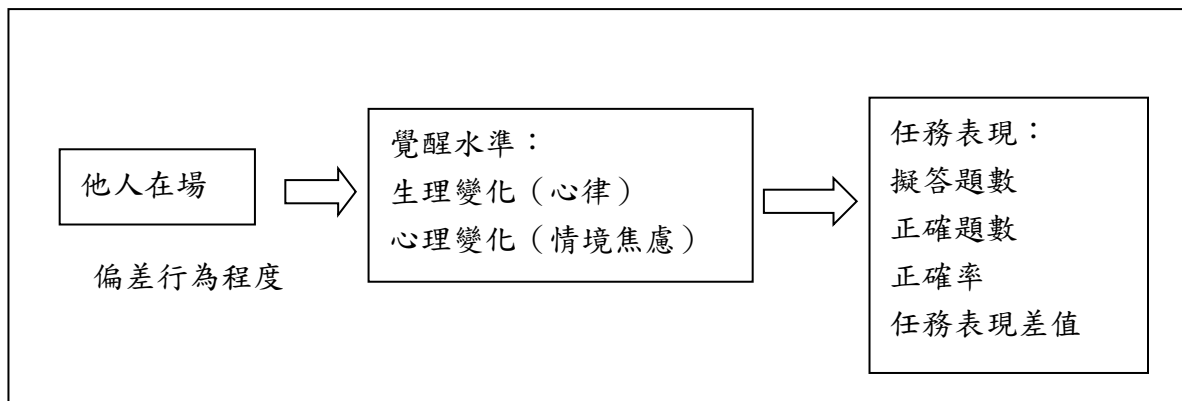


圖 2 研究架構圖

依據文獻探討內容，推論出下列研究假設：

一、他人在場會引發參與者的社會助長現象。

1. 在他人在場的情境下，任務表現會優於單獨進行任務時。
2. 在他人在場的情境下，生理覺醒水準會高於單獨進行任務時。
3. 在他人在場的情境下，情境焦慮會高於單獨進行任務時。

二、偏差行為程度會影響受試者的社會助長現象。

1. 偏差行為程度較高的組別，任務表現會低於偏差行為較低的組。
2. 偏差行為程度較高的組別，生理覺醒水準會高於偏差行為較低的組別。
3. 偏差行為程度較高的組別，情境焦慮會高於偏差行為較低的組別。

研究參與者

本研究採用少事法對青少年的定義，即年齡在 12 至 18 歲者，且依據我國 108 年刑事統計顯示，我國兒童、少年、青年嫌疑人男性約為女性之 5 倍，機構中的青少年極少，招募上較為困難，故本研究僅以男性為研究對象，並為確保研究參與者的認知功能足以配合進行研究，故排除領有身心障礙手冊的對象。鑒於所犯之罪的不同，也可能會有不同程度的偏差行為程度差異，故排除曾符合少事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之規定，曾犯最輕本刑五年以下之罪的青少年，詳細研究參與者條件如下：

1. 年齡介於 12 歲至 18 歲之男性青少年
2. 未領有身心障礙手冊
3. 未有最輕本刑五年以上重罪之犯罪紀錄

校園關懷組條件則增加第四點：

4. 自陳曾因個人外向行為問題（非課業成績或生理因素），如：上課睡覺或嬉鬧、不願配合班級規則或完成教師指定之作業、與同儕摩擦爭執等，而曾遭校方懲處（如：訓誡、愛校服務、記過等）者。

機構收容組則增加：

4. 自陳曾因個人外向行為問題（非課業成績或生理因素），如：上課睡覺或嬉鬧、不願配合班級規則或完成教師指定之作業、與同儕摩擦爭執等，而曾遭校方懲處（如：訓誡、愛校服務、記過等）者，且目前收容於相關矯正機關或教育機構當中（如：少觀所、輔育院、特殊學校等）。

依據後測時是否有研究者在場監看，在各偏差行為分組當中，隨機分派為在場組及不在場組，詳細研究操弄如下表 1。

表 1 前後測在場與否研究操弄

	前測	後測
在場組	獨自進行	他人在場
不在場組	獨自進行	獨自進行

本研究於放學時間至中南部各國高中學生校車搭乘處，向家長及青少年進行研究參與者的招募，並依據參與者對「自陳曾因個人外向行為問題（非課業成績或生理因素），如：上課睡覺或嬉鬧、不願配合班級規則或完成教師指定之作業、與同儕摩擦爭執等，而曾遭校方懲處（如：訓誡、愛校服務、記過等）者。」的回答，區分為一般青少年組與校園關懷組。機構收容組則至南部某招收中輟學生的特殊國中班級進行研究參與者招募，該國中專收容中輟學生，其中不乏曾涉及少年保護事件之青少年。

一般青少年組共 27 人，在場組 13 人（年齡 $M=13.15$ ， $SD=1.14$ ）、不在場組 14 人（年齡 $M=13.79$ ， $SD=1.25$ ）；校園關懷組共 14 人，在場組 7 人（年齡 $M=13.57$ ， $SD=0.79$ ）、不在場組 7 人（年齡 $M=14.14$ ， $SD=0.69$ ）；機構收容組共 14 人，在場組 7 人（年齡 $M=13.86$ ， $SD=0.38$ ）、不在場組 7 人（年齡 $M=13.71$ ， $SD=0.76$ ）

研究工具

本研究設計參考 Ukezono 等人 (2015) 的研究設計，以內佩林測驗 (Uchida-Kraepelin test) 為基礎，設計簡單的加法測驗 (如下圖 3、4、5)，且為減少他人存在對於研究參與者的干擾，在說明結束後，研究者便離開研究場域，全程由參與者聽從電腦撥放的指令影片進行，該研究中使用手腕式自動血壓計測量參與者的收縮壓、舒張壓、以及心率，由參與者在指定的時間點操作儀器並手寫下對應的生理數據，本研究為減少配戴穿戴式裝置可能產生的影響及誤差，改採用小米手環 4 作為測量工具，並自動將心率數據上傳雲端。

7	1	5	8	6	4

圖 3 簡單加法測驗題目範例

7	1	5	8	6	4
$7+1=8$	$1+5=6$	$5+8=13$	$8+6=14$	$6+4=10$	

圖 4 簡單加法測驗解題過程

7	1	5	8	6	4
8	6	3	4	0	

圖 5 簡單加法測驗參與者應填答情形

本研究之干擾測驗以與加法測驗差異較大的閱讀測驗進行，題目取自「教育部縣市學生學習能力檢測—八年國小三年級國語科題目」，其題目難度符合國小三年級學生學力程度，對本研究受試者年齡應不會導致受試者情緒或生理方面的改變影響後測結果，由參與者在任務前測結束後，緊接著依照影片的指示接續進行干擾測驗。

參與者在完成後測階段後，研究者進場並請參與者填寫情境特質焦慮量表 (State Anxiety Inventory, 簡稱 STAI)，該量表由鍾思嘉 (1982)

根據 Spielberger 等人 (1970) 研究所編製，分為情境焦慮量表以及特質焦慮量表，本研究為測量參與者在後測期間的情境焦慮 (state anxiety) 情形，屬於特定時間內的焦慮變化，故僅使用情境焦慮量表作為測量工具。信效度的部分，情境與特質焦慮量表 (STAI) 之中文修定量表 (鐘思嘉、龍長風，1984) 的內一致信度 Cronbach's α 係數：情境焦慮量表為 0.90；特質焦慮量表為 0.86，並於諸多研究中顯示出良好的信效度 (莊安慧，1999)。

研究流程

本研究分為五個階段，分別為說明階段、前測階段、干擾測驗階段、後測階段、問卷階段，以下將分述各階段進行的操弄及流程。

說明階段主要目的為告知參與者研究流程、權利義務並簽署同意書，簽署完同意書後，讓參與者先行配戴小米手環適應，其後講解並練習簡單任務當中的加法測驗，確認參與者能單獨以正確的方式填答，結束後研究者將電腦中的指導與影片按下播放後離場。

前測階段及干擾測驗階段，參與者單獨在研究情境中依據電腦播放的指導語進行，每個測驗的時間為 5 分鐘，在時限到了之後，參與者將完成的測驗放在指定位置，並休息 1 分鐘。

後測階段，依據研究分組，研究者會在休息的 1 分鐘時，進入在場組參與者的研究情境中，並坐在參與者的前方監看參與者進行後測，期間不向參與者搭話、回應問題，參與者繼續按照電腦播放的指導語進行測驗；不在場組則會在 1 分鐘休息結束後，繼續依照電腦指導語的指示進行後測。問卷階段，讓參與者依照後測時的心理狀態，填答情境焦慮量表，並歸還小米手環，歸還後研究便結束。

任務表現研究結果

以二因子獨立樣本共變數分析在場與否分組、偏差行為分組對任務表現之效果，後測正確題數的分析結果如下表 3，在場與否分組對後測正確題數「有顯著效果」，($F_{(1,48)}=4.48$ ， $p=.039$ ， $\eta^2=.085$)，進一步分析顯示，在場組顯著高於不在場組 (如表 4)；偏差行為分組

對後測正確題數「有顯著效果」，($F_{(2,48)}=4.48$ ， $p=.017$ ， $\eta_p^2=.157$)，進一步分析顯示，機構組顯著低於一般組與校園組（如表 5、6）；在場與否分組與偏差行為分組在後測正確題數「沒有顯著交互作用」($F_{(2,48)}=0.85$ ， $p=.432$ ， $\eta_p^2=.034$)，進一步分析，對一般組來說，在場與否分組「有顯著單純主要效果」($F_{(1,58)}=5.30$ ， $p=.025$ ， $\eta_p^2=.084$)。

表 2 任務表現描述性統計

			個數	平均數	標準差
一般組	在場組	前測回答題數	13	172.23	24.88
		前測正確題數	13	171.62	25.01
		後測回答題數	13	199.00	30.61
		後測正確題數	13	198.69	30.94
	不在場組	前測回答題數	14	163.00	28.78
		前測正確題數	14	162.00	28.91
		後測回答題數	14	173.50	33.67
		後測正確題數	14	172.71	33.70
校園組	在場組	前測回答題數	7	186.00	36.90
		前測正確題數	7	183.43	37.38
		後測回答題數	7	207.00	60.76
		後測正確題數	7	205.14	60.04
	不在場組	前測回答題數	7	170.29	48.17
		前測正確題數	7	169.43	48.06
		後測回答題數	7	190.29	57.96
		後測正確題數	7	188.43	59.35
機構組	在場組	前測回答題數	7	189.29	43.52
		前測正確題數	7	188.57	38.90
		後測回答題數	7	202.14	38.27
		後測正確題數	7	201.00	38.91
	不在場組	前測回答題數	7	189.43	43.52
		前測正確題數	7	187.29	44.77
		後測回答題數	7	181.57	52.97
		後測正確題數	7	180.29	53.54

表 3 控制住前測正確題數後在場與否分組與偏差行為分組在後測正確題數之 ANCOVA

	<i>df</i>	<i>F</i>	<i>p</i>	效果量
共變數	1	96.26	.000	.804
前測正確題數				
在場與否分組	1	4.48	.039*	.085
偏差行為分組	2	4.48	.017*	.157
交互作用	2	0.85	.432	.034

表 4 調整後在場與否分組的後測正確題數描述性統計

在場與否分組	平均數	標準差
不在場組	182.31	3.93
在場組	194.19	3.99

表 5 調整後偏差行為分組的後測正確題數描述性統計

偏差行為分組	平均數	標準差
機構組	175.73	5.37
一般組	194.33	3.85
校園組	194.69	5.27

表 6 偏差行為分組的後測正確題數事後比較

(I) 組別	(J) 組別	平均差異 (I-J)	標準差	顯著性
機構組	一般組	-18.60	6.71	.024*
	校園組	-18.96	7.51	.045*
一般組	機構組	18.60	6.71	.024*
	校園組	-0.36	6.54	1.000
校園組	機構組	18.96	7.51	.045*
	一般組	0.36	6.54	1.000

生理覺醒水準

以二因子獨立樣本共變數分析在場與否、偏差組別對生理覺醒水準之效果，後測心率平均的分析結果如下表 7、8，在場與否對後測心率平均「沒有顯著效果」，($F_{(1,48)}=0.36$ ， $p=.554$ ， $\eta_p^2=.007$)；偏差

組別對後測心率平均「沒有顯著效果」, ($F_{(2,48)}=0.04, p=.962, \eta_p^2=.002$); 在場與否與偏差分組在後測心率平均「沒有顯著交互作用」($F_{(2,48)}=2.22, p=.120, \eta_p^2=.085$)。

表 7 生理覺醒水準描述性統計

			個數	平均數	標準差
一般組	在場組	前測心率平均	13	86.38	5.81
		後測心率平均	13	85.09	6.63
	不在場組	前測心率平均	14	83.82	8.75
		後測心率平均	14	84.76	8.86
校園組	在場組	前測心率平均	7	82.45	4.98
		後測心率平均	7	82.25	4.82
	不在場組	前測心率平均	7	81.43	5.45
		後測心率平均	7	82.71	6.80
機構組	在場組	前測心率平均	7	77.20	5.59
		後測心率平均	7	81.50	1.74
	不在場組	前測心率平均	7	80.79	2.66
		後測心率平均	7	78.93	3.59

表 8 控制住前測心率平均後在場與否分組與偏差行為分組在後測心率平均之 ANCOVA

	<i>df</i>	<i>F</i>	<i>p</i>	效果量
共變數	1	40.68	.000	.459
前測心率平均				
在場與否分組	1	0.36	.554	.007
偏差行為分組	2	0.04	.962	.002
交互作用	2	2.22	.120	.085

心理變化

以二因子變異數分析結果如下表 9、10, 在情境焦慮總分未達顯著, 不符合研究假設 1-3、2-3。以二因子獨立樣本變異數分析在場與否、偏差組別對心理變化之效果, 情境焦慮得分的分析結果如下表 39, 在場與否對情境焦慮得分「沒有顯著效果」, ($F_{(1,49)}=1.28, p=.263, \eta_p^2=.025$); 偏差組別對情境焦慮得分「沒有顯著效果」, ($F_{(2,49)}=0.40,$

探討青少年偏差行為嚴重程度對社會助長效應之影響

$p=.670$ ， $\eta^2=.016$)；在場與否與偏差分組在情境焦慮得分「沒有顯著交互作用」($F_{(2,49)}=1.33$ ， $p=.275$ ， $\eta^2=.051$)。

表 9 情境焦慮描述性統計

		個數	平均數	標準差
一般組	在場組	13	37.92	11.67
	不在場組	14	35.00	10.27
校園組	在場組	7	34.85	13.47
	不在場組	7	40.71	12.46
機構組	在場組	7	35.86	8.05
	不在場組	7	43.71	11.40

表 10 在場與否分組 X 偏差行為分組在情境焦慮上之變異數分析結果

		F	p	效果量
情境焦慮總分	在場與否分組	1.28	.263	.025
	偏差行為分組	0.40	.670	.016
	交互作用	1.33	.275	.051

討論

任務表現部分，在控制前測的影響下，在場與否分組在後測正確題數達顯著，符合研究假設 1-1，顯示執行任務時是否有他人在場會影響到所有研究參與者在後測時的任務表現，符合社會助長效應的影響。偏差行為分組在後測正確題數達顯著，符合研究假設 2-1，顯示不同偏差行為嚴重程度的研究參與者，排除前測的影響後，在後測時的任務表現，會因為偏差行為嚴重程度的不同，而有不同的任務表現，其中機構組顯著低於一般組與校園組。

在生理覺醒水準部分，在控制前測的影響下，在場與否分組與偏差行為分組對生理覺醒水準皆「沒有顯著效果」，推測原因，本研究採取將前測、後測階段中的每分鐘平均心率作為依變數，而心率變化為一個立即的變化，採用平均的方式，可能降低了在場與否分組、偏差行為分組對心率的影響，導致研究結果不符合研究假設 1-2、2-2。

心理變化的部分，在場與否分組與偏差行為分組對情境焦慮總分皆「沒有顯著效果」，顯示在場與否分組與偏差行為分組對情境焦慮總分沒有顯著影響，不符合研究假設 1-3、2-3，推測可能原因，其一，

透過參與者事後自我評估的方式，可能無法反映出情境焦慮的變化；其二，在任務表現、生理覺醒水準方面，有觀察到不同偏差行為分組在前測時有差異，而後測時差異變小的情形，所以須透過統計方式控制前測的影響，而本研究設計中情境焦慮量表僅在後測結束後填寫，無法排除前測的影響，故可能導致研究結果無法支持研究假設。

依據本研究結果，參與者在他人在場的情境下，任務表現都會較沒有他人在場時，有明顯的提升；其中，偏差行為嚴重程度較高的參與者，在有他人在場時的任務表現提升程度則顯著少於偏差行為嚴重程度較低的參與者。他人在場與否與偏差行為程度則不會影響生理覺醒水準及情境焦慮。依據研究探討，偏差行為較嚴重的青少年可能在特質的影響下，導致更高的覺醒水準提升，而過高的覺醒水準則損害了他們的表現。

在現實當中，偏差行為的青少年在面對有觀眾在場的環境時，可能會更容易受到鼓動而做出高風險的行為，在輔導偏差行為青少年的個案時，建議教導個案自身容易受到觀眾影響的特質，並教導個案，辨識哪些情境下，可能會有受到觀眾鼓動而做出不適應行為，並擬定及練習可行的因應策略，降低個案受到環境影響而做出偏差行為。

研究限制

本研究受限於疫情等因素，在收案方面有較多的限制，未能如原先規劃的進入司法矯治機關招募參與者，且由於機構組的中輟學生也僅有國中年齡，缺乏高中年紀(15-18歲)的樣本，依據 Wolf 等人(2015)的研究中，不同年齡的青少年可能會影響社會助長效應的表現，故本研究可能不能類推適用至所有青少年；再則，本研究利用小米手環 4 紀錄心率，但該裝置僅能每分鐘紀錄一次心率數據，未能更加即時的反映出參與者的生理覺醒水準變化情形，導致在生理覺醒水準的測量上，可能較未能反映出真實的社會助長效果。

在假想觀眾傾向影響的部分，由於本研究並未實際測量受試者的假想觀眾傾向，僅引用曾育貞(2002)與江芊瑩(2011)的研究結果，推論偏差行為較嚴重的組別有較高的假想觀眾傾向，實際影響可能需透過未來研究補充。

未來研究建議

- 測量受試者的假想觀眾傾向，以探討該特質傾向對青少年行為表現的影響。
- 增加以 15-18 歲年齡層各偏差行為嚴重程度的青少年做為研究對象，以探討不同年齡層對於偏差行為青少年在社會助長效應的影響。
- 在生理覺醒水準的測量上，可以更頻繁的紀錄參與者的生理數據變化，或改以心率變異性作為依變項，可能較能反映出參與者的即時生理覺醒水準變化。

參考文獻

一、中文

- 江芊瑩 (2011)· *自戀傾向、假想觀眾與個人神話對男性青少年偏差行為態度之影響* [碩士論文]· 國立中正大學犯罪防治學系。
- 吳智泰 (2020)· 以緊張理論探討青少年偏差行為影響因素之調查研究—以雲林縣為例· *青少年犯罪防治研究期刊*，12 (1)，1-51。
[https://doi.org/10.29751/jrdp.202006_12\(1\).0001](https://doi.org/10.29751/jrdp.202006_12(1).0001)
- 吳穌、林紀玲 (2009)· 運動員焦慮量表編製· *運動知識學報*，6，45-57。
<https://doi.org/10.29596/bggy.200910.0005>
- 卓國雄 (2000)· 焦慮與運動表現關係之大災難模式· *大專體育*，49，153-159。
- 林夙豐、許弘恩、蘇耿賦 (2007)· 覺醒水準及狀態性焦慮對撐竿跳高選手技能表現影響之探討· *嘉大體育健康休閒期刊*，6 (1)，49-55。
<https://doi.org/10.6169/ncyujpehr.6.1.07>
- 林瑞欽 (1999)· 未犯罪與犯罪青少年之自我意像比較研究· *犯罪學期刊*，4，153-183。
<https://doi.org/10.29607/zhwhgx.199906.0005>
- 涂詠悌 (2009)· 「你在看我嗎？」-影響團隊成員產生社會助長效應相關因素之實驗研究 [碩士論文]· 靜宜大學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 張兆禎 (2015)· 負向觀眾行為與社會抑制間關係之實驗研究：以注意力與自我效能為干擾變數 [碩士論文]· 靜宜大學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 張淑芬 (2013)· 少年觀護所收容對少年再犯之影響 [碩士論文]· 國立臺北大學犯罪學研究所
- 張嘉琳 (2012)· 網際網路互動學習對先天性心臟病童的母親行開心手術前後焦慮、憂鬱及生活品質之成效探討 [碩士論文]·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護理研究所
- 莊安慧 (1999)· 術前系統性護理指導對先天性心臟病童母親焦慮程度及因應行為之影響 [碩士論文]· 國防醫學院護理研究所
- 許家馨 (2014)· 應報即復仇？—當代應報理論及其對死刑之意涵初探· *中研院法學期刊*，15，207-282。
- 陳巧雲、吳宣霈 (2013)· 從抑制控制與錯誤監控機制來探討青少年的暴力行為· *青少年犯罪防治研究期刊*，5 (1)，63-89。
[https://doi.org/10.29751/jrdp.201306_5\(1\).0003](https://doi.org/10.29751/jrdp.201306_5(1).0003)

陳由平、季力康 (1997)·以大災難模型探討焦慮與籃球跳投表現的關係·*體育學報*，24，217-228。

<https://doi.org/10.6222/pej.0024.199712.2119>

陳俊汕 (1999)·觀眾對運動表現的影響·*大專體育*，44，74-80

<https://doi.org/10.6162/srr.1999.44.18>

陳俊瑋 (2011)·台東縣國中生家庭結構、父母管教態度與偏差行為之研究〔碩士論文〕·國立臺東大學進修部教育行政碩士班

彭文立、季力康 (2004)·以反轉理論探討優秀跳傘參與者刺激冒險尋求動機、覺醒、焦慮、情緒與跳傘表現之相關研究·*大專體育學刊*，6(1)，121-136。

[https://doi.org/10.5297/ser.200402_6\(1\).0009](https://doi.org/10.5297/ser.200402_6(1).0009)

曾育貞 (2002)·刺激尋求動機、青少年自我中心與偏差行為之相關研究—以台南地區為例〔碩士論文〕·國立成功大學教育研究所

黃英哲、季力康 (1994)·運動動機氣候與自覺能力對賽前狀態焦慮和滿足感的相關研究·*體育學報*，18，321-332。

<https://doi.org/10.6222/pej.0018.199412.3429>

黃開成 (2019)·高中職學生霸(受)凌行為相關因素之研究—以桃竹地區特殊教育與普通學生為例〔碩士論文〕·中央警察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

黃維賢 (2002)·拘禁壓力與社會支持對收容少年拘禁反應之影響〔碩士論文〕·國立中正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

楊晁青 (2019)·健康手環光學心率準確性之驗證：青年與高齡族群的比較〔碩士論文〕·成功大學體育健康與休閒研究所

蔡鋒樺、吳汶蘭 (2017)·情境特質焦慮與潛水測試動作表現之相關性探討·*通識學刊：理念與實務*，5(2)，75-93。

[https://doi.org/10.6427/jgecp.201710_5\(2\).0003](https://doi.org/10.6427/jgecp.201710_5(2).0003)

鄧晏茹 (2020)·高中職學生學業成就、偏差行為與憂鬱傾向之關係研究〔碩士論文〕·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技術及職業教育研究所

鄭碧玲 (2019)·偏差行為自我效能、偏差行為效益評估、認同非法手段與青少年偏差行為之關聯性〔碩士論文〕·南華大學應用社會學系教育社會學碩士班

駱月女 (2018)·家庭經濟與青少年犯罪率之關係—比較城鄉的差異〔碩士論文〕·健行科技大學財務金融系碩士班

鍾思嘉、龍長風 (1984)·修訂情境與特質焦慮量表之研究·*測驗年刊*，31，27-36。

二、外文

- Aiello, J. R., & Svec, C. M. (1993). Computer monitoring of work performance: Extending the social facilitation framework to electronic presence. *Journal of Applied Social Psychology*, 23(7), 537-548.
<https://doi.org/https://doi.org/10.1111/j.1559-1816.1993.tb01102.x>
- Allport, F. H. (1924). The group fallacy in relation to social science. *American Journal of Sociology*, 29(6), 688-706.
<https://doi.org/10.1086/213647>
- Bond, C. F., & Titus, L. J. (1983). Social facilitation: A meta-analysis of 241 studies. *Psychological Bulletin*, 94(2), 265-292.
<https://doi.org/10.1037/0033-2909.94.2.265>
- Claypoole, V. L., & Szalma, J. L. (2017). Examining social facilitation in vigilance: A hit and a miss. *Ergonomics*, 60(11), 1485-1499.
<https://doi.org/10.1080/00140139.2017.1308563>
- Claypoole, V. L., & Szalma, J. L. (2018). Independent coactors may improve performance and lower workload: Viewing vigilance under social facilitation. *Human Factors*, 60(6), 822-832.
<https://doi.org/10.1177/0018720818769268>
- Cottrell, N. B., Wack, D. L., Sekerak, G. J., & Rittle, R. H. (1968). Social facilitation of dominant responses by the presence of an audience and the mere presence of others. *Journal of Personality and Social Psychology*, 9(3), 245-250.
<https://doi.org/10.1037/h0025902>
- Crews, D. J., & Landers, D. M. (1987). A meta-analytic review of aerobic fitness and reactivity to psychosocial stressors. *Medicine & Science in Sports & Exercise*, 19(5), 114-120.
<https://doi.org/10.1249/00005768-198710001-00004>
- De Castro, J. M. (1994). Family and friends produce greater social facilitation of food intake than other companions. *Physiology & Behavior*, 56(3), 445-455.
[https://doi.org/https://doi.org/10.1016/0031-9384\(94\)90286-0](https://doi.org/https://doi.org/10.1016/0031-9384(94)90286-0)
- Dinitz, S., & Pfau-vicent, B. A. (1982). Self-concept and juvenile delinquency: An update. *Youth & Society*, 14(2), 133-158.
<https://doi.org/10.1177/0044118x82014002002>
- Elkind, D. (1967). Egocentrism in adolescence. *Child Development*, 38(4), 1025-1034.
<https://doi.org/10.2307/1127100>

- Elkind, D.(1985).Egocentrism redux.*Developmental Review*,5(3),218-226.
[https://doi.org/https://doi.org/10.1016/0273-2297\(85\)90010-3](https://doi.org/https://doi.org/10.1016/0273-2297(85)90010-3)
- Elkind, D.,&Bowen, R.(1979).Imaginary audience behavior in children and adolescents.*Developmental Psychology*,15(1),38-44.
<https://doi.org/10.1037/0012-1649.15.1.38>
- Evans, R. C.,Levy, L.,Sullenberger, T.,&Yvas, A.(1991).Self concept and delinquency.*Journal of Offender Rehabilitation*,16(3-4),59-74.
https://doi.org/10.1300/J076v16n03_04
- Geen, R. G.(1985).Evaluation apprehension and response withholding in solution of anagrams.*Personality and Individual Differences*,6(3),293-298.
[https://doi.org/https://doi.org/10.1016/0191-8869\(85\)90052-2](https://doi.org/https://doi.org/10.1016/0191-8869(85)90052-2)
- Greene, K.,Rubin, D. L.,Hale, J. L.,&Walters, L. H.(1996).The utility of understanding adolescent egocentrism in designing health promotion messages.*Health Communication*,8(2),131-152.
https://doi.org/10.1207/s15327027hc0802_2
- Henchy, T.,&Glass, D. C.(1968).Evaluation apprehension and the social facilitation of dominant and subordinate responses.*Journal of Personality and Social Psychology*,10(4),446-454.
<https://doi.org/10.1037/h0026814>
- Hull, C. L.(1952).*A behavior system; an introduction to behavior theory concerning the individual organism*.Yale University Press.
- Klavora, P.(1977).An attempt to derive inverted-u curves based on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anxiety and athletic performance.*Psychology of motor behavior and sport*,369-377.
- Landers, D. M.(1980).The arousal-performance relationship revisited.*Research quarterly for exercise and sport*,51(1),77-90.
- Lowe, R.(1973).Stress, arousal, and task performance of little league baseball players [Unpublished doctoral dissertation] .University of Illinois.
- Males, J. R.,Kerr, J. H.,&Gerkovich, M. M.(1998).Metamotivational states during canoe slalom competition: A qualitative analysis using reversal theory.*Journal of Applied Sport Psychology*,10(2),185-200.
<https://doi.org/10.1080/10413209808406387>
- Martens, R.(1974).Arousal and motor performance.*Exercise and sport sciences*

reviews,2(1) ,155-188.

Martens, R.,&Landers, D. M.(1970).Motor performance under stress: A test of the inverted-u hypothesis.*Journal of Personality and Social Psychology*,16(1),29.

Miyazaki, Y.(2015).Influence of being videotaped on the prevalence effect during visual search.*Frontiers in Psychology*,6(583).

<https://doi.org/10.3389/fpsyg.2015.00583>

Riether, N.,Hegel, F.,Wrede, B.,&Horstmann, G.(2012).Social facilitation with social robots? Proceedings of the seventh annual ACM/IEEE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n Human-Robot Interaction (pp. 41-48). Boston, Massachusetts, USA: Association for Computing Machinery.]

Rosenberg, M. J.(1965).When dissonance fails: On eliminating evaluation apprehension from attitude measurement.*Journal of Personality and Social Psychology*,1(1),28-42.

<https://doi.org/10.1037/h0021647>

Sanders, G. S.(1981).Driven by distraction: An integrative review of social facilitation theory and research.*Journal of Experimental Social Psychology*,17(3),227-251.

[https://doi.org/https://doi.org/10.1016/0022-1031\(81\)90024-X](https://doi.org/https://doi.org/10.1016/0022-1031(81)90024-X)

Skitka, L. J.,Piatt, A. L.,Ketterson, T. U.,&Searight, H. R.(1993).Offense classification and social facilitation in juvenile delinquency.*Social Behavior and Personality: an international journal*,21(4),339-346.

<https://doi.org/10.2224/sbp.1993.21.4.339>

Thomas, S. L. 、 Skitka, L. J. 、 Christen, S. 、 Jurgena, M. (2002) · Social facilitation and impression formation · Basic and Applied Social Psychology,24(1),67-70.

https://doi.org/10.1207/S15324834BASP2401_6

Ukezono, M.,Nakashima, S. F.,Sudo, R.,Yamazaki, A.,&Takano, Y.(2015).The combination of perception of other individuals and exogenous manipulation of arousal enhances social facilitation as an aftereffect: Re-examination of Zajonc's drive theory.*Frontiers in Psychology*,6(601).

<https://doi.org/10.3389/fpsyg.2015.00601>

VanTuinen, M.,&McNeel, S. P.(1975).A test of the social facilitation theories of cottrell and zajonc in a coaction situation.*Personality and Social Psychology Bulletin*,1(4),604-607.

<https://doi.org/10.1177/014616727500100412>

Weinberg, R. S., & Genuchi, M. (1980). Relationship between competitive trait anxiety, state anxiety, and golf performance: A field study. *Journal of sport psychology*, 2(2), 148.

<https://doi.org/10.1123/jsp.2.2.148>

Wolf, L. K., Bazargani, N., Kilford, E. J., Dumontheil, I., & Blakemore, S.-J. (2015). The audience effect in adolescence depends on who's looking over your shoulder. *Journal of Adolescence*, 43, 5-14.

<https://doi.org/https://doi.org/10.1016/j.adolescence.2015.05.003>

Yu, R.-f., & Wu, X. (2015). Working alone or in the presence of others: Exploring social facilitation in baggage x-ray security screening tasks. *Ergonomics*, 58(6), 857-865.

<https://doi.org/10.1080/00140139.2014.993429>

Zajonc, R. B. (1965). Social facilitation. *Science*, 149(3681), 269-274.

Zajonc, R. B., Heingartner, A., & Herman, E. M. (1969). Social enhancement and impairment of performance in the cockroach. *Journal of Personality and Social Psychology*, 13(2), 83-92.

<https://doi.org/10.1037/h0028063>

青少年參與陣頭活動的生命歷程與偏差行為之研究：以某縣市為例

A Study on the Life Course and Deviation Behaviors of Adolescents Participating in ZhenTou Activities – Using a County/City as an Example

蔡佳樺¹、許華孚²

¹國立中正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博士候選人。

²國立中正大學犯罪防治學系教授兼任國際長。

摘要

近年陣頭活動涉及毒品之新聞頻傳，本研究擬以不同接觸、藥物濫用進階、次文化等理論，邀請 4 位實際參與陣頭活動之青少年進行深度訪談，藉以分析青少年參與陣頭活動之生命歷程與偏差行為。

研究發現及分析顯示，受訪者參與陣頭活動之主要原因為家人支持與友人邀請；加入陣頭團體後，會染上吸菸、嚼檳榔習慣，且對組織之忠誠度高，亦會影響他人進入該團體。另參與陣頭活動期間，曾目睹其它陣頭團體之成員，施用第三級毒品愷它命，甚至該團體負責人也有施用行為。

因此，陣頭團體的良窳，取決於陣頭團體負責人的管理與內部規範，建議政府修訂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並強化宮廟、神壇之管理；陣頭活動之監督；反毒、反暴力及菸品、檳榔等物質影響身心健康之宣導機制。

關鍵字：陣頭活動、次文化、生命歷程、偏差行為

Abstract

In recent years, news about drug-related activities has been spread frequently in the ZhenTou activities. This study intends to invite 4 young people who actually participated in the ZhenTou activities to conduct in-depth interviews based on different contacts, advanced drug abuse, and sub-cultural theories, in order to analyze the life course and deviation behaviors of adolescents participating in ZhenTou activities.

Research findings and analysis show that the main reasons for respondents to participate in the activities are family support and friend invitations; Join the ZhenTou group, they will get the habit of smoking and chewing betel nuts, which will also affect others to join the group and high loyalty to the organization will also influence others to enter the group. In addition, during the activities of the group, he often witnessed members of other groups administer the third-level drug ketamine, and even the group leader used it.

Therefore, the internal rules and regulations from the leader group will lead ZhenTou group to success or failure. It is recommended that the government revise the Child and Youth Welfare and Rights Protection Law, and strengthen the management of palaces and shrines; Supervision; anti-drug, anti-violence, tobacco, betel nut and other substances affecting physical and mental health promotion mechanism.

Keywords : ZhenTou Activity 、 Subculture 、 Life Course 、 Deviation Behaviors

壹、研究動機與目的

臺灣陣頭文化存在久矣，宮廟皆以標榜忠孝節義、勸人為善為宗旨，且信徒對宗教信仰的虔誠，均有「舉頭三尺有神明」、「諸惡莫做眾善奉行」等信念，亦是宮廟負責人告誡或要求新進成員恪遵之重要守則，另對於行孝、行善奉為圭臬者，亦不在少數。惟近年陣頭團體參與宮廟活動所涉及毒品之新聞卻屢見不鮮，就以2017年11月11日雲林縣麥寮鄉一名26歲林姓男子藉由籌組神明會，以自家當成聚集據點，號召青少年加入，再以灌酒餵毒控制其身心，且每晚選出「3妃2小妾」陪睡，受害少年多達13名，最小年僅有9歲，案經警方將林男逮捕到案，並依涉違反毒品管制條例、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恐嚇等罪嫌移送後收押禁見。³2018年5月11日嘉義縣警察局布袋分局義竹分駐所在執行取締酒駕勤務，攔查一輛可疑自小客車時，當場查獲姜嫌持有5包炫彩惡魔新興毒品咖啡包(總毛重57.6公克)，據渠表示，毒品咖啡包係日前與友人一同參加媽祖聖誕廟會陣頭活動時，以每包新台幣300元代價，向一名參與其他陣頭不知名男子所購買，全案依毒品危害條例移送嘉義地檢署偵辦。⁴2019年4月10日臺中市政府警察局保安大隊員警查獲楊姓男子持有小惡魔橘子粉13包、愷他命6包及毒咖啡包2包(毛重16.92公克)，惟渠辯稱與友人隨大甲媽遶境祈求平安，沿路擔心太累不敢鬆懈，才拉K提神，當日係趁空檔回北屯住處洗澡後欲再陪大甲媽回鑾，未料因自小客違停而遭查獲，全案警方依毒品危害條例送辦。⁵2021年1月1日高雄市茄萣區萬福宮舉辦庚子科五朝王醮祭典，於前往臺南市南區灣裡遶境時，惟因宋江陣蘇姓館主不滿安排順序與萬福宮蘇姓總指揮口頭爭執，乃於遶境結束後，蘇姓總指揮竟率領7人前往蘇姓館主家中興師問罪，並將蘇姓館主歐打成傷，案經被害人向警方提出傷害告訴，全案依刑法之聚眾鬥毆罪，傳喚蘇姓總指揮等人到案偵辦。⁶

³今日新聞。「無良！戀童男夜夜「選妃」搞多P 13少年慘淪性工具」。2017年11月13日，取自<https://www.nownews.com/news/2643325>

⁴嘉義縣警察局。「警方取締酒駕 意外查獲毒品」。2018年5月16日，取自<https://www.cypd.gov.tw/News/article/5890>

⁵中時新聞網。「遶境拉K 大甲媽祖也難庇佑」。2019年4月10日，取自<https://www.chinatimes.com/realtimenews/20190410001942-260402?chdtv>

⁶蘋果即時。「高雄遶境起口角 摺人踢館！陣頭館主遭圍毆全身傷」。2021年1月2日，取自https://tw.appledaily.com/local/20210102/XP6J2SQ5TBHEZ_EA5AKYJNXMXWM/

依據上述案例，不可諱言，近年確有少數不肖份子藉由宮廟、神壇等名義，成立組織或隸屬旗下之陣頭團體，對青少年先是誘之以利，進而逐漸以毒品控制，使其忠於組織並誘其從事不法；爰此，本文將以青少年參與陣頭活動的生命歷程為研究主軸，進而探究其偏差行為，俾利達到下列研究目的：

- 一、探究青少年參與陣頭活動之生命歷程。
- 二、探究青少年參與陣頭活動後之偏差行為。
- 三、探究陣頭活動是否為毒品販售者之販賣管道。
- 四、消弭陣頭活動被污名化與落實陣頭團體之管理機制。

貳、文獻探討

臺灣最近幾年，有關陣頭活動、或者是陣頭團體之中，涉及毒品、打架等社會新聞頻傳，其中不乏有青少年牽涉其中，從新聞報導之中，亦可初步觀察到陣頭團體的負責人或成員，可能利用宗教信仰名義，號召青少年加入陣頭團體，惟新成員加入後，經常性與團體共同生活、互動，過程中受領導者或同儕力量，致使效忠該團體，進而誘使施用、販賣毒品，以謀取不法利益，且自青少年加入陣頭團體後，會不定期接受各地宮廟邀約，參與各縣市地區舉辦的陣頭活動，然而各陣頭團體之間，恐為爭奪團體地位與利益，衍生摩擦與衝突，諸如此等現象，臚列與青少年犯罪有連結的相關理論之研究，茲介紹如下：

一、青少年犯罪之理論基礎

(一)不同接觸理論：

蔡德輝、楊士隆(2003)提出不同接觸理論(或稱差別交往理論)，其重點如后：

- 1、犯罪行為經由學習而來。
- 2、經由與其他人溝通過程中的交互作用，習得犯罪行為。
- 3、主要與親密團體生活互動歷程中，學習到犯罪行為。
- 4、犯罪之動機是從法律定義考慮對他有利或不利。
- 5、若一個人長期接觸犯罪團體，會比較有可能認為犯罪比不犯罪有利，而且容易成為犯罪者。
- 6、差別接觸機會受到接觸次數的頻率、時間的長短、優先順序和強度的影響而有差異。

(二)藥物濫用進階理論(又譯門檻理論、入門理論)

Kandel & Yamaguchi(1993)認為，青少年藥物濫用問題會從程度較輕微的物質濫用開始，例如菸、酒、檳榔等，進而逐漸轉向非法藥物濫用。且藥物濫

用後續會引發其它社會問題，例如：逃家、竊盜、強盜搶奪、幫派等。

(三)次級文化理論：

Cohen(1955)所提之次級文化理論，並用非行少年次級文化來說明少年犯罪之形成原因，其理論內容乃旨某些人認同其同輩團體或小團體特有之價值體系，而這些特有價值體系與一般社會所能接受之價值體系不僅有異，且不容於一般社會。這些少年言行無法符合一般社會之標準，因而他們在社會上之身分地位被否定或被貶低為問題少年，而產生適應困擾之窘境，他們面臨此種困境深感此處不留人，自有留人處，因而在物以類聚，臭氣相投之下，結合一批相同命運及利害與共之少年，且認同一套他們能接受之價值體系，而漸形成其次級文化，以解決共面臨的問題。

(四)社會控制理論：

Hirschi(1969)所提之社會控制理論，係個人不會犯罪是因為受到外在的社會控制力所影響，也就是在社會化的過程中，個人和社會之間有各種不同的社會鍵來防止個人犯罪，當這些社會鍵變得薄弱時，個人才會犯罪。而社會鍵包括了四種：1、附著(attachment)：附著力愈強，或是一個對他很重要的人（如父母、朋友、角色模仿對象），或是與機構(如學校、社團)之間的連繫愈強，產生偏差的可能性就大大減少。2、投入(commitment)：在傳統社會投入愈多的人，因為從事偏差行為被捉到時的損失愈大，因此可能產生犯罪行為的機會也相對減少。3、參與(involvement)：指個人投注於傳統或非傳統行為的時間、精力和活動的程度。參與傳統活動多的人，根本沒有時間從事犯罪行為。4、信仰(belief)：信仰指相信社會規範的公正性，也就是說，如果一個人相信規範，就會有服從它的道德義務感，相對地也就較不會從事犯罪行為。從社會控制理論的觀點來看，青少年之所以會有藥物濫用行為的主要原因，在於該個體與家庭、學校、同儕擁有薄弱的社會鍵，並且無法全心全力地從事於社會性之活動（如追求學業成就）等，因此，薄弱的社會鍵係導致青少年不斷藥物濫用的主因。

本研究引用上述相關理論，係為連結青少年於成長與求學階段，若遭遇家庭、課業不順遂，與逃家、翹課、輟學及從事不正當休閒活動，容易造成社會鍵薄弱現象，進而容易受到友人、同儕等之介紹、推介，進入渠等認同之陣頭團體或旗下之組織，藉以壯大該團體之聲勢，初期有撫平青少年受傷之心靈；中期有立足新舞台之效；長期更會有崇拜、仿效該團體負責人或成員之行為。囿因本研究主題牽涉陣頭活動，亦屬臺灣傳統文化之一環，其歷史定位與存在價值不可抹滅，惟近年有關陣頭團體中之青少年涉及毒品、打架之負面新聞不

斷屢傳，俟青少年加入陣頭團體後，是否因學習、好奇等現象，習得吸菸、嚼檳榔、喝酒等不良習慣，進而藥物濫用、毒品販賣等偏差、違法之行為，亟需藉由本研究探討、查證。

二、陣頭文化之相關研究：

(一)蔡淑婷(2016)所提「凡人/神將—青少年參與陣頭經驗之研究」之論文，歸納陣頭對青少年產生之影響計有：1、沾染不良生活習慣：現今陣頭已缺乏嚴整紀律，成員多半是紋身者，常見口嚼檳榔、抽煙、喝酒、講粗話、群聚嬉鬧輕蔑玩笑，青少年若意志不堅，容易受到陣頭內成員之影響，模仿不良習慣。2、以武力解決問題：部分青少年，藉由參與陣頭獲得自信，便開始自我膨脹，成群結黨，壯大聲勢，打架鬧事，鬥毆尋仇，甚至為非作歹，習慣以殘暴方式解決問題。3、誤入歧途：陣頭團體因為參與成員複雜，難免有不良分子滲入，許多幫派組織便趁機吸收家將成員，而青少年正值暴風雨階段，血氣方剛，容易被有心人士利用唆使，從事非法行為。4、成就感之獲得：部分青少年在參與陣頭之後，最大收穫是藉由幫神明做事，滿足成就感，另外也拓展人際關係，視野變得開闊，提昇了精神層面，並找到精神寄託，淨化心靈，進而能自我約束言行。5、思想行為改變：如果青少年參與之陣頭組織管理嚴謹，其行為可能變得循規蹈矩，反之若陣頭紀律鬆散，有可能致使少年價值觀偏差、行為乖謬、桀傲不馴。且其研究發現，主要區分「參與的動機與原因」、「參與陣頭活動之歷程」、「加入陣頭代表的意義」、「陣頭造成之影響」等四個部分，認為青少年參與陣頭的動機不是為了逃避家庭，他們並非來自破碎家庭的孩子。青少年一致認為，家庭支持的力量與好友邀約乃參與陣頭之主因。各層次系統在將團青少年參與陣頭之歷程中，雖具有一定的影響力，但不是絕對因素。舉凡家長的態度、學校老師與同學的反應、陣頭的負責人帶領方式與內部成員之互動情形，都是影響因素之一，然而青少年之自我主張才是重要關鍵。陣頭青少年在學校之學校的態度正向，他們明瞭教育之意義與價值，且樂於學習。加入陣頭對青少年本身具有正向的意義，透過參與陣頭活動，不僅學習到如何與人相處互動，身體也因活動變得更健康，心靈上得到安定的力量，還能因為傳承文化建立自信心。陣頭對青少年各方面造成之影響，不論言行舉止、家庭或是學校，並非負面，其關鍵因素是陣頭負責人之帶領方式、家庭功能的強弱。

(二)鍾鳳嬌、張立人、王國川(2015)所提「國中生參與廟會陣頭相關因素研究」之期刊，旨在探討國中生參與廟會陣頭的現況以及相關影響因素之研究，並以屏東縣國中生為母群體，採問卷調查法進行，共計抽取 18 所國中，每校邀請 11 位 參與廟會陣頭學生與相等數額未參與廟會陣頭的學生填寫問卷，共發出問

卷 396 份，回收 387 份，問卷回收率為 97.72%，剔除無效問卷 16 份，實得有效問卷 371 份。其中有參與廟會陣頭的國中生（189 人）與無參與廟會陣頭的國中生（182 人），共 371 人填寫問卷。該研究發現學業成績、每週零用錢、參與頻率、獲得酬勞與家人同意與否等變項在國中生參與廟會陣頭上有顯著差異；家庭因素與學校生活適應等因素在有、無參與廟會陣頭的國中生上有顯著差異。再者，國中生參與廟會陣頭與「家庭因素」中的「家庭一般氣氛」、「家庭文化狀況」分層面有微弱相關；與整體「同儕關係」及「友誼」、「模仿」分層面呈正相關，與「社交焦慮」分層面呈負相關；與「學校生活適應」整體及「常規適應」、「師生關係」分層面呈負相關；且同儕關係的「模仿」分層面對國中生參與廟會陣頭最有預測力。

本文係爰以上述 2 篇研究發現之論點，青少年參與陣頭活動具有「沾染不良生活習慣」與「模仿」等現象，此等現象亦為改變原有自己的習慣，符合次級文化理論所提到的改變自我的觀念與價值體系，漸漸融入生活形態與次級文化，透過這樣的認同，形塑自己為幫派一份子的詮釋（蔡德輝、楊士隆，2019）。

爰此，宮廟內出入的人士形形色色，良窳善惡皆有，雖不能以偏概全，但陣頭人士的行為偏差所衍生許多社會問題卻時有所聞，青少年倘若長期接觸陣頭團體內學習或模仿到錯誤價值觀，難免會學習到偏差行為，甚至有犯罪誤入歧途之虞，因此，本研究將選取實際參與陣頭活動之青少年進行深度訪談，藉以分析青少年參與陣頭活動之生命歷程與偏差行為，提出相關建議，端正少數不良陣頭之惡習。

參、研究方法

一、研究方法之選擇：質性研究方法

依本研究目的，擬採質性研究的觀點與方法，以 4 位實際參與過陣頭活動之青少年作為研究對象，運用深度訪談法針對問題進行訪談。

質性研究係指在探索研究社會現象的過程中，運用歸納邏輯的方法（潘淑滿，2013）。社會研究者所探究的社會現象是由環境和情境交互影響產生的結果，此現象具有複雜與變動的特性，研究者必須運用不同的方法，深入了解在現象中的社會行為所代表的意涵（簡春安、鄒平儀，1998）。

鑑此，經由受訪者的內在觀點進行詮釋，研究者所關注的不只是研究結果，而是透過自然研究對真實世界作觀察。質性研究亦可歸納出一個明確定義。況且質性研究者在研究過程中，對於社會現象是不確定的事實，必須有充分的認知。研究者必須在自然情境中，藉由與被研究者互動過程，透過資料蒐集方法，

對所研究的社會現象或行為，進行深入式、全面式的理解（潘淑滿，2013）。

完整的質性研究訪談工作，必須包括的步驟有：發展研究主題階段、研究設計階段、訪談工作之預備階段、訪談進行階段（潘淑滿，2013）。本研究將採用「半結構式」的訪談法蒐集資料，訪談前事先擬定訪談內容，訪談過程中主要以訪談大綱(詳如附錄 1)為引導，但仍需依研究對象之現場反應，彈性調整訪談問題之順序與內容。

二、研究對象之選擇：立意抽樣

本研究以立意抽樣方式(Purposeful sampling)選取受訪者，所謂立意抽樣係指研究者透過自己的主觀，考量研究主題之需求，選取具有代表性的樣本。

胡幼慧（1996）認為質性研究樣本之抽取，其標準必須能提供「深度」與「多元社會事實狀況之廣度」資料，重視資訊之豐富內涵，而且偏向自以往經驗與理論角度出發。立意抽樣又稱「合目標抽樣」，意指研究樣本之選擇，得視其能否符合研究目標而定。

質性研究之目的並非著重在量的多寡，強調能獲得深度豐富之資訊對象為主。潘淑滿（2013）也曾表示，質性研究在蒐集資料的進行過程中必須有計畫性，同時對於研究對象及樣本大小，必須儘量保持彈性。通常質性研究之樣本數大小取決於研究類型，可謂是：重質不重量，研究樣本不須太大，以研究主題之資訊是否已達到「飽和」為首要考慮原則。因此質性研究是運用理論抽樣，尤其要特別注意樣本是否具有「代表性」的問題。

本研究挑選的受訪者皆為有實際參與陣頭表演或練習，對陣頭領域熟悉的青少年，企盼全盤掌握渠等加入陣頭之原因與動機、參與陣頭之生命歷程，以及參與陣頭後所衍生之影響。

三、受訪者基本資料

研究對象爰以上述標準挑選，並以滾雪球取樣法為之。基本資料彙整，詳如表 1。

表 1：受訪者基本資料

代碼	A	B	C	D
綽號	小胖	阿勝	阿偉	阿德
目前年齡	20	18	24	19
性別	男	男	男	男
家中排行	1	2	2	2
兄弟姐妹數	2	3	2	2
父母婚姻狀況	離異	存在	存在	離異
父親學歷	高職	專科	國中	國中
母親學歷	高職	高中	高職	國中
經濟來源	自己	雙親	自己	自己
學歷	高職肄業	國中	國中	國中
入團年紀	14	12	13	15
進入途徑	家人	家人	朋友	朋友
加入動機	交朋友	家人	掙生活費	掙生活費
擔任角色	扶轎、跳將	舞獅	扶轎	扶轎、交管
家庭態度	支持	支持	支持	無
家庭要求	民主	民主	民主	嚴格
休閒活動	唱歌	線上遊戲	撞球、唱歌	手遊、唱歌
偏差行為	菸、檳榔、酒	菸、檳榔	菸、檳榔	菸、檳榔
是否中輟	無	無	無	無
司法處遇	無	無	毒品	無
宗教信仰	有	有	有	有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四、研究架構

本研究架構(如圖 1)，係探究青少年參與陣頭的態度與偏差行為之全般，藉由深度訪談方式，瞭解青少年參與陣頭之生命歷程，並將訪談所取得之資料，進行歸納、分析後，依據所獲得之結論，提供相關建議，以供各部會機關參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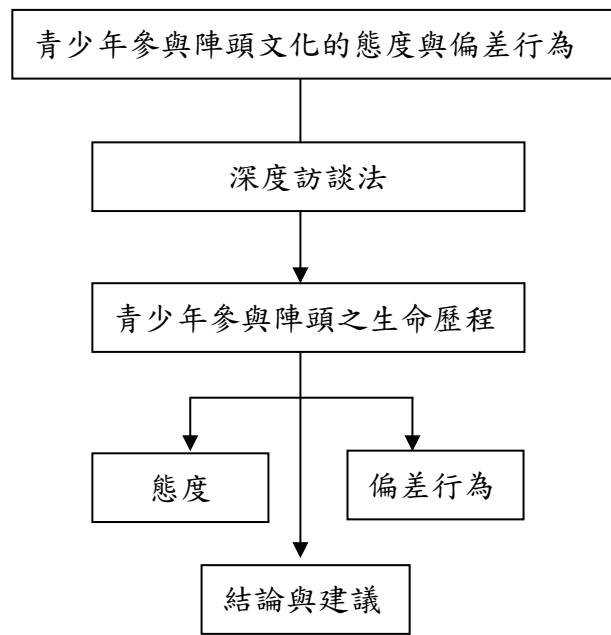


圖 1：研究架構圖

五、研究資料蒐集與分析

潘淑滿（2013）認為，質性研究之資料分析就是概念化的過程。茲本研究資料蒐集與分析說明如下：

（一）資料蒐集

本研究之研究方法，以深度訪談法為主。依據潘淑滿（2013）認為，研究者自身就是最佳的研究工具。研究者會先告知受訪者相關權益以及簽署同意書之後，才開始進行所有研究程序。研究資料蒐集包括：基本資料訪談表、訪談大綱、錄音資訊、訪談紀錄等部分。訪談內容包含基本資料、家庭背景、學校經驗、將團經驗、社會環境以及自我期許等六大主軸，為了提高訪談品質，兼顧完整性，故安排受訪者於2021年1月15日至1月31日晚上18時至20時段，進行為期二週的深入訪談工作，俾利順利完成資料蒐集。

（二）資料分析

吳宜燕（2011）認為，整理資料首先必須將每一筆資料進行編碼，編碼系統分為幾個資訊：一、資料之類型（如訪談、觀察）。二、資料蒐集的時間、地點、情境。三、反饋與省思。本文依此原則，將資料予以編碼，各項代碼所代表之意涵，如表2：

表 2：訪談與觀察代碼意涵說明表

資料代碼	說明
A、B、C、D	研究個案
20210120	西元年/月/日
RE	訪談紀錄

例【A20210120RE】：即研究者在 2020 年 01 月 20 日對個案 A 進行之訪談，係為受訪者所說的內容。

(三)質性研究之信、效度

1、信度：

本文依據 Guba(1990)認為，研究過程對研究測量與研究結果的真實性、應用性、一致性與中立性的考量，是社會科學研究所關心的指標。另 Guba 亦將此四項對研究信賴程度的評估指標，分別轉化為量化研究及質性研究語言，當轉化為質性語言時，其指涉之四項原則如下：（引自潘淑滿，2013：83）

(1)可信性：研究者收集的資料真實程度。

(2)遷移性：收集到的研究資料，能夠將研究對象的感受與經驗，有效轉換為文字敘述。

(3)可靠性：如何運用有效的策略，收集到可靠的資料。

(4)可確認性：研究倫理之重建，是研究的重心，由此研究過程獲得質得信賴的資料。

2、效度：

胡幼慧、姚美華(1996)認為，研究者透過研究過程獲得正確答案之程度就是效度。因此，質性研究之效度包含五個概念：可靠性、穩定性、一致性、可預測性、正確性。（引自潘淑滿，2013：94）

陳向明（2002）則提出一個重要的概念：反思即質性研究的效度。爰此，胡幼慧、姚美華（1996）更指出質性研究者於研究過程中，必須反省與思考下列關於效度之議題：

(1)研究對象與環境兩者之關聯。

(2)被研究者與研究者兩者之關聯。

(3)研究者採取的立場與資料解讀之間的關聯。

(4)閱讀研究報告時讀者的角色。

(5)書寫報告中研究者使用的語彙與權威。

另依據高薰芳、林盈助與王向葵(2001)認為，「研究者的偏見」及「對情境或個人的反應（研究者偏見）」係為質性研究效度最具威脅的因素，故可藉由下列方法檢核質性研究效度：

- (1)MQ 法：對效度會造成影響的因素視為事件，針對問題找出這些因素存在與否，而且對研究現象有無影響。
- (2)尋找矛盾證據與負面案例：判斷結論有無錯誤的主要方法，就是尋找矛盾證據與負面案例。
- (3)多元驗證：以多種研究對象、資料來源、方法與理論觀點來收集資料。
- (4)回饋：向那些與研究對象或場域很熟悉或完全生疏的人請益。
- (5)參與者查證：向研究參與者徵詢關於資料及結論之意見。
- (6)豐富的資料：盡力詳細呈現資料的細節。

(四)研究者之角色與研究倫理

1、研究者之角色

潘淑滿(2013)認為，研究者進入研究場域前，應先思考如何與被研究對象建立良好的關係，得到被研究者的信賴。然而步驟將會影響到其與研究參與者之互動，甚至是資料之蒐集、範圍和深度。

另建構主義則主張研究者進入研究場域後，須藉由不斷反思自我的立場與被研究者的關係，思索哪些資料應蒐集，方能建構豐富完整之客觀資料。研究者自身的研究能力、方法與技巧、資源、敏感度、研究場域，皆會影響研究的結論，因此設計過程研究，都應考慮這些因素（潘淑滿，2013）。

2、研究倫理

本研究對象係以參與陣頭活動之青少年，囿因陣頭活動在當今社會中，不可諱言係為受爭議團體，讓參與研究者能予以信任研究者，坦然表達其真實生活面臨的問題與內心的感受，對研究者尤其珍貴與重要。故研究者承諾會保障隱私權、簽署相關同意書，同時也誠心營造讓受訪者感覺自在輕鬆，能暢所欲言的訪談環境。另研究者亦秉持著五個基本倫理原則：自主、無害、公正、利他與忠誠（劉淑慧，1996）作為本研究之倫理規範，各分述如下：

(1)自主：

正式研究之前，必須讓研究參與者知悉自己的權益與自主權，尊重其意願，配合受訪時間與地點之相關要求。涉及到隱私或是不願提及的層面，應尊重與保密。訪談過程中，若遇到不想觸碰的議題，隨時可以終止參與研究，此項聲明會列入訪談同意書中，確保所有參與研究者皆在被充分告知權益下，自主同意參與本次研究。

(2)無害：

研究開始即讓參與研究者清楚相關保密原則，因本研究為顧及到研究對象之權益，所以期刊呈現時，凡可能會洩漏個資疑慮的部分，皆會以代號或暱稱的方式處理。

(3)公正：

逐字稿轉譯完成後，請受訪者共同檢核，為求公正性，轉譯時謹守不加入個人主觀意識評斷之原則，即使與研究者自身的價值觀或道德觀相左，亦是如此。

(4)利他：

進行研究之前，必須與參與研究者溝通，明確清楚說明研究動機與目的、進行過程，務必讓研究對象能充分明瞭。

(5)忠誠：

整個研究過程，抱持忠誠的態度，絕不以欺瞞手段獲取任何相關資料。逐字稿及期刊撰寫，將如實完整呈現。

肆、文本分析與討論

一、青少年參與陣頭活動的動機與原因

(一)陣頭青少年與家人的親子關係？

從小雙親離異的小胖描述：

從我小學二年級，爸爸與媽媽就已經離婚了，我就跟爸爸，他把我帶到花蓮生活，但到國小六年級的時候，爸爸因毒品、竊盜入獄，媽媽就叫我自己坐火車回來和她與舅舅一起生活到現在。(A20210115RE)

從小家庭生活單純的阿勝描述：

我從小就住在山上，平時都沒有出去市區，假日都是與村裡的同學在家裡附近一起玩，父親與母親很因工作的關係都很累，很少帶我們出去，都是等阿公沒有去田裡作事的時候，他才會帶我和姐姐、弟弟出去走走與買東西。(B20210118RE)

與父親感情很好的阿偉描述：

我爸對我跟親兄弟一樣，什麼都談，也會教我一些學校不會教到的事情。(C20210121RE)

自幼時與祖父母生活到青少年階段的阿德描述：

我是阿公阿媽帶大的，他們對我的管教很嚴，因為他跟我說不要走父母親的路。(D20210131RE)

(二)是誰讓青少年走入陣頭活動？

從小就與家人一起參與陣頭活動的小胖描述：

爸爸在租屋處有設神壇，他自己及舅舅攏是陣頭的，從小他們都會帶我去參加廟會辦的陣頭活動。(A20210115RE)

因阿公的關係，從國小就利用假日練習舞獅技藝到國中的阿勝描述：

村裡有一間宮，阿公曾經是爐主，他跟我說村裡沒有人手，在我國小五年級時到國中，他就會利用假日帶我去宮裡練習弄獅，若是宮要活動時，阿公就會載我一起去參加及幫忙弄獅。(B20210118RE)

因學長的關係，僅有國中畢業就參加陣頭的阿偉描述：

我不喜歡讀書，只有國中畢業，有一次遇到我的國中學長阿凱，他跟我說陣頭可以交到更多的朋友，且只要去參加的都會有免錢的便當、菸和檳榔，於是只要阿凱打電話給我，我就會和他一起去參加。(C20210121RE)

因同窗好友的大力邀約，無法推辭的阿德描述：

當初我的同窗的(阿文)厝有神明壇，從我們國中畢業以後，只要有陣頭活動他都會邀我一起去參加。(D20210131RE)

(三)家人對你參與陣頭活動的看法？

當時還是 12 歲的小胖描述：

爸爸曾跟我說在那個地方會認識好多人，會結交許多好朋友，對你出社會有幫助，但是自己好壞要分。(A20210115RE)

雙親務農無暇管教的阿勝描述：

爸爸和媽媽其實工作都很忙，沒有時間管我，也們也都知道阿公會帶著我一起去參加陣頭，他們都知道，也不會反對。(B20210118RE)

父親非常開明的阿偉描述：

我爸知道我有參加陣頭，他不排斥，也不反對，他跟我說對與錯要自己判斷，自己的行為是需要自己去承擔。(C20210121RE)

隔代教養的阿德描述：

國中畢業以後，我就沒有和家人同住，都是在外租房，他們並不知道我有參加陣頭，所以沒有支持或不支持的問題。(D20210131RE)

上述資料顯示與分析，參與陣頭活動的這些受訪者，其親子互動關係並非是衝突與火爆，在未脫離家庭之前，渠等往參與陣頭活動，多半是在其家人陪伴參與與支持之下，直至長大成人，其突顯出親子關係之互動，係藉由廟會活動的熱鬧性，增進彼此間之感情，然而此舉係有誘發受訪者自小對於陣頭活動的興趣。因此，青少年參與陣頭活動之原因包括：家庭因素、冀望技藝傳承與

朋友邀約加入。另參與的動機則包括：家族之宗教信仰、家人支持與為掙生活費而在友情的推波助瀾之下參與。

二、青少年參與陣頭活動的生命歷程

(一)與陣頭人士接觸之頻率？

自國小六年級，即被舅舅帶去參與友人聚會的小胖描述：

我沒上學的時候，舅舅就會帶我去他朋友家開槓、吃飯，…也都會抽菸、喝酒。(A20210115RE)

自國小四年級每週都會與陣頭人士接觸的阿勝描述：

在我國小四年級，阿公就讓我與村裡的人教我一些陣頭技藝，所以每週都會與他們碰面和練習。(B20210118RE)

國中畢業之後沒有升學的阿偉描述：

我沒有專長，厝裡經濟也不是很好，所以只能靠參加陣頭掙一些生活費。(C20210121RE)

國中畢業之後在外租屋的阿德描述：

我國中畢業就去洗車場上班，賺的不多，因為在外面租屋，開銷大，所以朋友阿文知道我的困難，假日若有活動就會約我一起去參加，加減賺。(D20210131RE)

(二)參與陣頭活動的使命與看法？

小胖的描述：

自細漢到現在，參加陣頭，怎樣綁轎，將爺怎樣踩腳步，所有的都學會了，可以說在這行業是十項全能，以後想要自己來帶頭。(A20210115RE)

阿勝的描述：

出陣頭是基本都是全天的，不管大熱天，還是下雨，在累也都是要把它完成，這是對神明的尊重。(B20210118RE)

阿偉描述：

剛開始雖然只是受到朋友的邀請，對宗教沒有這麼的信，但是拜久了，下的願都會實現，工作變的很順利。(C20210121RE)

阿德描述：

每次的陣頭都是有人寄附或是出錢，不然怎麼去找那麼多人，雖然大部份的人對宗教都是有信仰的，至於我並不是從小就參與，不過現在對神明事，都很熱衷。(D20210131RE)

(三)陣頭團體之管理模式？

小胖的描述：

我的大仔，對阮的要求攏真嚴格，加入第一是要尊從團規，第二是絕不能施毒，販毒，一但若有，一律趕出團體。(A20210115RE)

阿勝的描述：

我的師父，在我國小就跟他學，他是我村裡的人，只要出庄，他都會替我阿公看緊我。(B20210118RE)

阿偉描述：

我是國中學長阿凱介紹進去，我感覺大仔是一個真明理、重義氣的人，我們裡面的人都說跟隨他都很好。(C20210121RE)

阿德描述：

我們的陣頭有 LINE 群組，大仔只要有活動需要人手，會將時間、地點及需要多少人都會上傳，我會與好友阿文先聯絡，就一起去參加支援，不過我因為沒有學太多，大概都是做一些簡單的事情，比如是抬轎，還是幫忙指揮交通，不過還是要跟他們的規矩走，不能亂來。(D20210131RE)

(四)與陣頭團體負責人之互動？

小胖的描述：

我的頭家，自我細漢，就將我當自己的親小弟照顧，平常他都會辦一些烤肉、旅遊活動，與底下的人博感情。(A20210115RE)

阿勝的描述：

我和我的師父，雖然只有練習或出陣頭才會見面，因為他知道我對這很有興趣，於是他也認真的教我，久而久之我們倆的感情就愈來愈好了。(B20210118RE)

阿偉的描述：

我很尊重大仔，自從我加入之後，他教我非常多，不管是在社會上要怎樣去跟人交陪，做錯事情，他不會罵我，他會跟我說明原因及解決之道，不像父母親，只會用罵的。(C20210121RE)

阿德的描述：

堂主管的只有在練習和出陣頭的時候會管我們，其它的不會管！他還特別說在練跳將、怎樣扛轎的時候，絕不能夠開玩笑，有一次練習，我拿著刺球玩，就被堂主大聲斥責，私底下要怎麼玩，他都不會管，我怎會把它當玩具呢…。(D20210131RE)

(五)與同儕之互動？

小胖的描述：

我與會裡的人，感覺……就像朋友一樣吧，因為沒有利益，大家就不會有

心機，而且相處久了也都知道每個人的個性是怎樣。(A20210115RE)

阿勝的描述：

村裡頭一起練的人，有些是同學，有些是長輩，練久了感覺都跟同學差不多，也會互相開玩笑聊天，有時候感覺到比親兄弟的感情還要好。(B20210118RE)

阿偉的描述：

我加入之後，我的朋友圈就是這些人了，他們對我不錯，我從他們身上學到了不少。(C20210121RE)

阿德的描述：

我和團裡的人在一起真的很開心，可以無所不談，在這裡比在家裡更快樂。

(D20210131RE)

(六)對團體之忠誠度？

小胖的描述：

這個會就像是我第二個家了，平常沒事我就會待在會裡幫忙，大部份的時間也都在會裡，家裡只有睡覺才會回去。(A20210115RE)

阿勝的描述：

這個宮的人都是村裡的，宮每個月初一都會辦桌，叫宮裡的人和陣頭的人一起去吃桌，我感覺大家對這個宮的向心力很好，我嘛是一樣。(B20210118RE)

阿偉的描述：

這個團裡的成員，不論上到下，都像是一家人，沒有差別…，如果有需要人手，我也會推薦我的好友加入。(C20210121RE)

阿德的描述：

堂主的管理是有分寸，對事不對人，會教我一些社會事…，所以在這裡的感覺很好，有家的感覺。(D20210131RE)

(七)陣頭青少年的休閒活動？

小胖的描述：

我沒有什麼休閒活動呢，國中畢業後，就開始在玩陣頭到現在，所以高職才沒有讀完…，平常的時間也都跟陣頭的人在一起，有空時候會跟他們一起約去 KTV 唱歌、喝酒。(A20210115RE)

阿勝的描述：

其實我沒有什麼休閒活動…，但是我每天會花好幾個小時玩線上遊戲。(B20210118RE)

阿偉的描述：

我大部份的時間都是在會裡幫忙…，偶爾會和裡面的朋友去撞球，或是約妹一起去唱歌。(C20210121RE)

阿德的描述：

我的興趣是玩手遊，還有和朋友一起去唱歌，因為，…可以認識一些女生啊，呵呵。(D20210131RE)

上述資料顯示與分析，陣頭團體的組成，有一定的內部規範與要求，完成取決於帶頭者的管理方式與成員的互動方式，通常主事者之約束力、影響力的良窳，足以影響成員的行為與其對組織之忠誠度。另外，受訪者自國中畢業後，經常與陣頭團體成員接觸的時間日益頻繁，易習得不良習性，更導致作息無法正常，人生更無目標。因此，青少年參與陣頭活動之生命歷程之中，遇到一個好的主事者與同儕，尤能代替原生家庭，具有就近監督、看管之效力，參與的青少年不會產生行為之偏差，亦不會違法情事發生，惟若遇到不良的組織或主事者，則反之。況且內部制度的嚴謹度與負責人的領導風格，據受訪者表示，陣頭團體或宮廟負責人的管教，似乎遠比原生家庭、法律之規範更為有效。

三、青少年參與陣頭活動後之影響

(一)青少年偏差行為的產生？

國一就學會抽菸的小胖描述：

我第一次抽菸是阿舅帶我去參加陣頭活動，是陣頭裡面的一位阿兄拿給我的，當時我不好意思拒絕，就拿起來抽了。(A20210115RE)

在陣頭活動中學會抽菸與嚼檳榔的阿勝描述：

只要出陣頭，帶頭的都會有準備菸和檳榔，我本來也不會，但出陣頭出整天的會累，較資深的大哥說，會提神，止渴，嚼檳榔是在出陣頭時於是我就開始的，抽菸也是。(B20210118RE)

參與陣頭活動後，也開始會抽菸與嚼檳榔的阿偉描述：

國中畢業之前，我不會抽菸，也不會嚼檳榔，是我國中學長阿凱在出陣頭的時候，拿給我的，他跟我說這都是免費的，到現在我都還有在吃。(C20210121RE)

陣頭活動中開始嚼檳榔阿德描述：

我國中就會抽菸了，是我參加陣頭時，陣頭朋友阿文請我的，我才開始嚼檳榔。(D20210131RE)

(二)青少年涉(違)法之行為？

曾經看過他團的團主與成員都在吸k的小胖描述：

廟會活動都是許多陣頭團體一起去參加的，我去年底曾經在一個陣頭活動

中看過其他團的團主在吸 k，而底下的人也都跟著他吸。(A20210115RE)

出陣頭是非常累的阿勝描述：

出陣頭真的很累…有時出庄，還是遶境，出門就是 1-2 天，累的時候也辦法休息，要繼續扶轎…，有時就嚼檳榔。還是喝蠻牛、還是紅牛來提神…。(B20210118RE)

私下曾支援團主喬事的阿偉描述：

我朋友阿凱的陣頭團主是地方角頭，有一次阿凱利用 Line 群組方式，找線上的人去 KTV 支援大仔，不到 10 分鐘現場就來了 20 人左右，KTV 的服務人員發覺不對勁就報警，警方到場後，雙方人馬就陸續解散，不然就打起來了。(C20210121RE)

認為愷它命在陣頭還是存在的阿德描述：

三至五年前只要出陣頭就會看到其他團的人大喇喇的吸 K，但是目前只要有陣頭活動，賊頭都會在現場，所以不會明目張膽在陣頭內吸，有吸 K 的人，都會先躲到遊行路線以外的暗處吸完，再回到陣頭中。(D20210131RE)

上述資料顯示與分析，參與陣頭活動的這些受訪者，在進入陣頭團體後，都會有吸菸、嚼檳榔的習慣產生，在陣頭活動期間，體力不堪負荷之下，會飲用提神之物質飲品，藉以消除疲勞，這是一個錯誤的觀念，構成在次文化理論、藥物濫用進階理論(又譯門檻理論、入門理論)基礎，形成青少年物以類聚於陣頭團體，同儕互相仿效、崇拜，且為達成陣頭團體之使命，有藉由依賴藥物而完成使命等危安因素存在，且受訪者之表示，愷它命存在於陣頭團體中，與新聞報導之氾濫性不謀而合，因此，陣頭遊行、活動，儼然成為第三級毒品愷它命之犯罪熱點，囿因警方於現場指揮交通或監控之警力不足，實無法因應數百人或千人的陣頭人士，加上陣頭人士的躲避施用毒品行為，更造成警力在現場查緝功能不彰，至於，宮廟活動中所參與的陣頭團體或人士，仍然有滲雜私人神壇負責人所號召之人員，此等均無列冊管理，亦屬於檯面下之組織，更易衍生社會治安之虞。

爰上，經本文資料歸納與分析後，整理出青少年參與陣頭團體組織的網路關係路徑圖，如圖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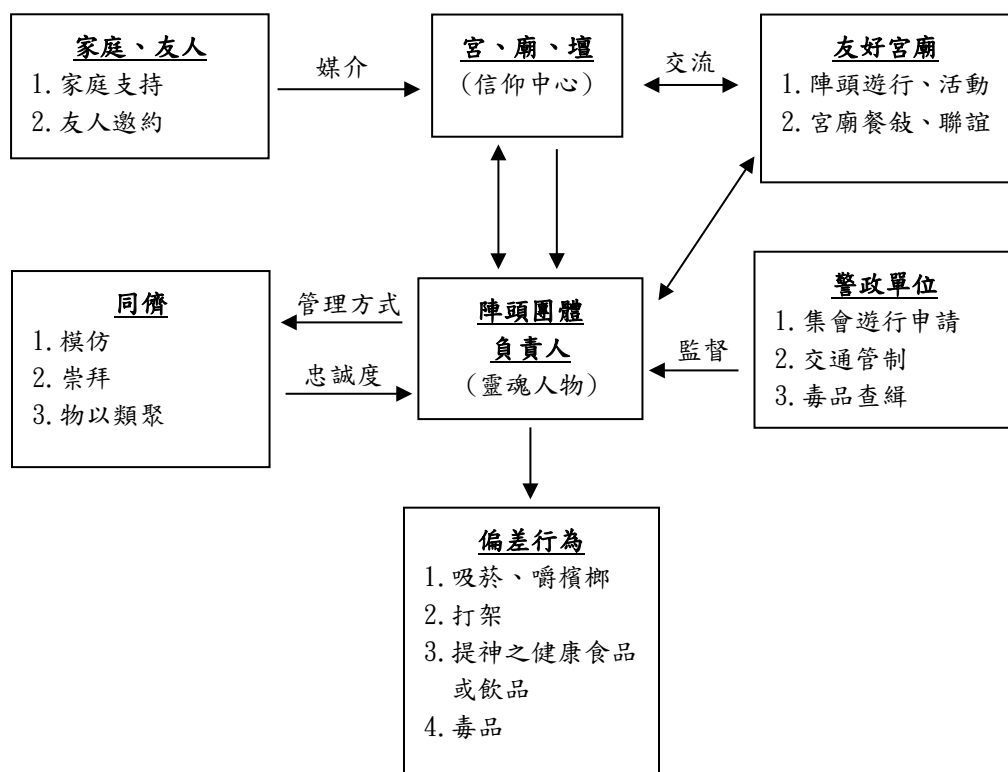


圖 2：青少年參與陣頭團體組織的網路關係路徑圖(本研究整理)

伍、研究發現

依據前述之各主題的分析，有關一、青少年參與的動機與原因；二、青少年參與陣頭活動之生命歷程；三、青少年參與陣頭活動後之影響的研究發現如下：

一、青少年參與陣頭活動動機及原因：

- (一)家庭成員有參與陣頭活動者，且尤以長輩已有加入者，會直接影響青少年參與或投入陣頭活動。
- (二)家庭層面係影響青少年參與陣頭之關鍵。
- (三)未升學之青少年，若其友人已有參與陣頭，易受到受朋友之熱情邀約，進而參與，其參與次數的多寡，主要關鍵是青少年本身與宮廟負責人之主導。
- (四)因自身條件與經濟問題，需藉由參與陣頭活動賺些生活費。

二、青少年參與陣頭活動之生命歷程：

- (一)家庭、同儕具有絕對之影響力。
- (二)參加陣頭活動之青少年，並非來自親子關係惡劣、家庭管教功能低弱的家庭，親子互動良好與家庭功能健全的青少年，亦也會參與陣頭活動。
- (三)抽菸、嚼檳榔為陣頭活動之中必備之物，易受團體成員影響而施用。

(四)參加陣頭活動之青少年，並無正向之休閒活動。

三、青少年參與陣頭活動後之影響

(一)宮廟負責人自身之行為，係為陣頭青少年學習的對象。

(二)宮廟負責人對陣頭青少年的教導與管教，有絕對之約束力。

(三)陣頭內部成員之言行與操守，具有相互感染力。

(四)參與陣頭活動之青少年對偏差行為之意識程度，即為變壞之關鍵。

依據上述之研究發現，自青少年加入陣頭活動後，容易學會抽菸、嚼檳榔行為，係因為菸、檳榔為目前陣頭活動之中必備之物，致使在團體之中，容易受團體成員的直接影響而施用，雖然抽菸、嚼檳榔屬對健康有害之物質，尚未是偏差或犯罪行為，但足以證實青少年之價值觀、行為的改變，係受團體負責人或同儕的影響，故本研究之結果與「不同接觸理論」「藥物濫用進階理論」及「次文化理論」之內涵相吻合，另前述更與蔡淑婷(2016)所提「凡人/神將——青少年參與陣頭經驗之研究」，認為陣頭對青少年的影響，計有「沾染不良生活習慣」「成就感之獲得」及「思想行為改變」暨鍾鳳嬌等人(2015)所提「國中生參與廟會陣頭相關因素研究」，認為學業成績、每週零用錢、參與頻率、獲得酬勞與家人同意與否等變項在國中生參與廟會陣頭上有顯著差異；國中生參與廟會陣頭與「家庭因素」中的「家庭一般氣氛」、「家庭文化狀況」分層面有微弱相關；與整體「同儕關係」及「友誼」、「模仿」分層面呈正相關；且同儕關係的「模仿」分層面對國中生參與廟會陣頭最有預測力等項目相互呼應。因此，青少年在陣頭團體之中的藥物濫用問題，恐會從程度較輕微的物質濫用開始，例如菸、酒、檳榔等，況且，本研究之受訪者，加入後都有菸、酒、檳榔等習慣，亦曾有看過其它陣頭團體的成員施用第三級毒品愷它命，甚至看過其它陣頭團體負責人也有施用情形，倘若陣頭團體之中，具有不良習性之負責人或成員之存在，青少年濫用藥物之風險潛存。

再者，「家庭」、「同儕」亦是影響青少年參與陣頭之關鍵，且並非參與陣頭活動的青少年都是輟學與家庭功能不健全所致，依據 Hirschi(1969)所提之社會控制理論，認為個人不會犯罪是因為受到外在的社會控制力所影響，也就是在社會化的過程中，個人和社會之間有各種不同的社會鍵來防止個人犯罪，當這些社會鍵變得薄弱時，個人才會犯罪。因此，本研究之青少年在參與陣頭活動時，他們的社會鍵是很強的，原因是青少年參加陣頭活動均是受到家庭的支持，投入、參與與信仰部份，都是受到好的團主、同儕之約束，而不會從事犯罪。但是宗教的信仰的深淺，卻是因人而異，故團體負責人的品德、操守與對宗教信仰的正、邪念，足以影響旗下成員的投入、參與及行為，如果團體負

責人的信仰是好的，成員相信規範，就會有服從團體的道德義務感，相對地也就較不會從事犯罪行為。反之，若遭不肖陣頭團體負責人對宗教信仰的曲解、扭曲，吸收青少年加入以作為從事犯罪目的的手段，係容易導致青少年偏差行為產生之主因。

陸、建議(代結論)

民俗信仰是我國文化不可或缺的一部分，惟許多的廟宇和陣頭活動，似乎已失去傳統價值，淪為毒品和暴力等犯罪的傳播方式之一。爰依本文之訪談與研究發現，青少年參與陣頭活動之歷程中，家庭、同學、或是宮廟負責人，均具有影響力，但自加入陣頭活動後，變壞與否雖取決於青少年自我意識與決定，更重要關鍵因素仍是以陣頭團體負責人及管理與態度，係為影響青少年偏差行為之關鍵，茲提出建議如下：

一、對家長之建議

經本研究參與陣頭活動之受訪者，家庭關係並非是衝突與火爆，在未脫離家庭之前，渠等參與陣頭活動，均由家人陪伴與支持之下參與，直至長大成人始至脫離，故建議家長應尊重青少年對於陣頭活動之喜好，以維持良好親子關係為前提，協助慎選優良陣頭團體，並可不定時陪伴參與陣頭活動，適時關心，且經常叮嚀毒品之危害性，另在青少年的個人的興趣方面，多鼓勵從事球類運動，促使青少年有正確之價值觀，避免偏差行為之產生。

二、對法制面之建議

(一)我國雖有文化資產保存法，惟因缺乏陣頭團體的監督機制，導致民間大小宮廟不斷開設，許多地方廟宇吸收未成年學子進入陣頭，衍生青少年涉入毒品新聞頻傳，造成社會爭議不斷，建議行政院於毒品防制會報中提案，將陣頭團體納入管制，並進行跨部會協調，統由文化部、內政部設置監督小組，結合地方政府之力量，將大、小宮廟，私人神壇旗下的陣頭團體、組織，一律列管造冊，並擬定各縣市之文化局與警察局為主管監督機關，訂立開設宮廟、神壇等相關規範，另陣頭團體更該強制審核創辦人有無幫派背景，且有黑道幫派等背景的宮廟，更該訂立嚴格的懲罰與強化反毒與反暴力宣教，杜絕非法勢力介入陣頭文化中，俾利優良傳統文化之保存。

(二)行政院應訂頒計畫，通令各地政府應定期舉辦宮廟與陣頭團體負責人會議，會議中應強化宣導兒童及少年福利法，任何人不得販售、交付特定之各類物質予兒童及少年及其相關罰緩、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販賣、轉讓、施用等相關刑責，確保陣頭文化不被污名化。

三、對執行面之建議

(一)各地縣(市)政府下轄民政單位，應結合當地警察機關，定期辦理列管宮廟團體之治安、反毒講習，強化私設神壇，陣頭團體之稽查，消弭潛存危安。

(二)內政部警政署下轄各縣市警察局，應針對列管毒品人口與曾犯毒品與行政裁罰之人員所參與陣頭之團體或活動，應列為犯罪熱點，更應強化巡邏與查緝重點，防杜陣頭團體為販毒者之銷售管道。

柒、研究限制

本文研究限制，茲以研究設計、研究樣本、抽樣方式與研究方法等方面，提出說明：

一、研究設計

本研究設計方面，屬橫向研究，其優點屬於比較節省時間、經費；受訪對象的代表性強，研究結果具有較好的概括性與時效性，但缺點部份，可能存在組群效應。

二、研究樣本

本研究選取 4 位實際參與陣頭活動之青少年，樣本數有較少之虞，惟未針對陣頭團體之中，較高年齡層的成員進行研究，未來將可以強化，驗證陣頭團體的資深成員，是否為不良習慣或其它偏差行為之始作俑者。

三、抽樣方式

本研究之受訪者係以滾雪球方式取得，受訪者所表達的資訊有可能十分相似，或屬於同一類型之陣頭團體，所取得之資訊，可能無法全然代表整個總體。

四、研究方法

本研究以質性研究-深入訪談為之，受訪對象為青少年，均依照訪談大綱內容自陳方式述之，惟問及敏感性問題時，例如訪談大綱第 27 條：你有沒有施用毒品的經驗？受訪者難免有為規避自身遭查緝，不願具實陳述自身是否有偏差或違法行為，而僅以訪談大綱第 30 條：你參與大型陣頭活動時，曾經看過陣頭人士施用毒品或兜售毒品？而陳述曾經看過其它陣頭團體成員施用毒品，較無法以量化研究不具名方式全貌呈現，但仍然可以完全展現對自己所屬陣頭團體或同儕，保有高度忠誠暨陣頭團體仍存在這毒品問題。

參考文獻

壹、中文部分

一、書籍：

- 胡幼慧(主編)(1996)。質性研究：理論、方法及本土女性研究實例。臺北市：巨流。
- 高熏芳、林盈助、王向葵譯(2001)。Joseph A. Maxwell著。質化研究設計一種互動取向的方法(Qualitative Research Design: An Interactive Approach, 1996)，初版。臺北市：心理。
- 陳向明(2002)。社會科學質的研究。臺北市：五南。
- 潘淑滿(2013)。質性研究：理論與應用。臺北市：心理。
- 蔡德輝、楊士隆(2003)，少年犯罪-理論與實務。臺北，五南圖書公司。
- 蔡德輝、楊士隆(2019)，犯罪學。臺北，五南圖書公司。
- 簡春安、鄒平儀(1998)。社會工作研究法。臺北市：巨流。

二、期刊

- 劉淑慧(1996)。人生觀：生涯領域錯失的一環?輔導季刊，32(2)，52-59。
- 鍾鳳嬌、張立人、王國川(2015)。國中生參與陣頭相關因素研究。人文社會科學研究，9：1期。

三、論文

- 吳宜燕(2011)。國中生參與家將團及相關輔導措施之研究，國立屏東教育大學教育行政研究所碩士論文。
- 蔡淑婷(2016)。凡人/神將—青少年參與陣頭經驗之研究，國立臺東大學教育學系碩士論文。

貳、外文部分

- Cohen, A. K. (1955). Delinquent Boys: The Culture of the Gang. Glencoe. IL: Free Press.
- Hirschi, T. (1969). Causes of delinquency. Berkeley, CA: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 Yamaguchi, K., & Kandel, D. (1993). Marital homophily on illicit drug use among young adults: Assortative mating or marital influence? Social Forces, 72(2), 505-528.

參、網路部分

今日新聞。「無良！戀童男夜夜「選妃」搞多 P 13 少年慘淪性工具」。2017 年 11 月 13 日，取自 <https://www.nownews.com/news/2643325>

中時新聞網。「遼境拉 K 大甲媽祖也難庇佑」。2019 年 4 月 10 日，取自 <https://www.chinatimes.com/realtimenews/20190410001942-260402?chdtv>

嘉義縣警察局。「警方取締酒駕 意外查獲毒品」。2018 年 5 月 16 日，取自 <https://www.cypd.gov.tw/News/article/5890>

蘋果即時。「高雄遼境起口角 撈人踢館！陣頭館主遭圍毆全身傷」。2021 年 1 月 2 日，取自 <https://tw.appledaily.com/local/20210102/XP6J2SQ5TBHEZEA5AKYJNXMXWM/>

附錄

附錄 1 訪談大綱

(一)基本資料

1. 請問你現在幾歲？
2. 你有什麼外號嗎？對於這個外號你的感覺是什麼？為什麼？
3. 請問你平常都從事什麼樣的休閒活動？或是有哪些興趣、嗜好？
4. 你覺得自己是一個怎樣的人？請你用簡短的幾句話介紹自己。

(二)家庭背景

5. 請問你家裡有幾個人呢？有哪些成員？
6. 你的父母親從事什麼職業？他們的每個月收入大約是多少錢？
7. 家中同住的還有其他成員在工作嗎？從事什麼職業？每個月收入大約是多少錢？
8. 請問你父母親的婚姻狀況（例如和睦、分居、離婚……）？
9. 平時父母對你採取什麼管教態度呢？
10. 你與父母的親子關係狀況如何？
11. 你在家中與誰的感情最親密呢？他支持你參與陣頭活動嗎？
12. 請問你家中還有其他成員也喜歡看熱鬧、參加廟會活動？或是和你一起參與陣頭活動嗎？
13. 家中成員知道你參與陣頭活動嗎？他們清楚你在陣頭活動中做哪些事情嗎？
14. 如果不知道，你會想讓他們知道嗎？
15. 參與陣頭活動前後，家裡互動關係有變化嗎？有哪些差別呢？
16. 你的家人對於你參與陣頭活動有什麼反應呢？
17. 鄰居、親友對於你參與陣頭活動有什麼反應呢？
18. 你如何面對家人對你參與陣頭活動的反應？

(三)參與陣頭之生命歷程

19. 你第一次參與陣頭的時間？是誰邀請參與？在學？
20. 你參與陣頭的動機與原因？參與的時間已經多久了？
21. 陣頭的規範你會遵守？
22. 你認為加入陣頭活動對你的影響是什麼？
23. 你認為參與陣頭活動對你有何意義？

24. 你會介紹朋友加入陣頭活動?理由?
25. 你參與陣頭活動頻率?次數?
26. 你有沒有抽菸、吃檳榔、喝酒習慣?這些習慣是如何而來?
27. 你有沒有施用毒品的經驗?
28. 在陣頭活動中，你的周遭成員有施用毒品情形?
29. 你參與的陣頭活動，曾與人發生打架衝突嗎?原因?
30. 你參與大型陣頭活動時，曾經看過陣頭人士施用毒品或兜售毒品?